



学习交流平台: 加学霸君微信号【ks233wx19】进微信学习群, qq 学习群: 860440252

刷题题库	免费资料
	

2019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卷一真题与解析(考生回忆版)

第1题单选题(每题1分,共50题,共50分)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1、中国和新加坡都接受了《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标准》中的“共同申报准则”(CRS),定居在中国的王某在新加坡银行和保险机构均有账户,同时还在新加坡拥有房产和收藏品等,下列哪项判断是正确的?

- A、王某可因自己为巴拿马国籍,要求新加坡不向中国报送其在新加坡的金融账户信息
- B、如中国未提供正当理由,新加坡无须向中国报送王某的金融账户信息
- C、新加坡可不向中国报送王某在特定保险机构的账户信息
- D、新加坡可不向中国报送王某在新加坡的房产和收藏品信息

2、甲准备去盗窃渔网(渔民为捕鱼设置大量渔网),渔民乙明知甲的行为,为其提供了渔船,甲利用渔船盗窃了渔网。事实上,甲盗窃的对象为乙家中的渔网。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两人构成盗窃罪既遂
- B、两人构成盗窃罪未遂
- C、甲构成既遂,乙构成未遂
- D、甲构成既遂,乙构成犯罪预备

3、国家工作人员王某是国有银行网上银行系统管理员,掌握客户网上银行账号和密码的权限。王某为了给朋友李某公司获取资金,王某让李某以高息存款为由,吸引多名客户到王某银行存款,王某在客户存款时调换客户U盾,通过客户U盾将客户网上银行存款转移到李某账户名下,使李某非法占为己有。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王某利用职务便利盗取银行存款,构成贪污罪
- B、王某吸引多名客户到银行存款,构成集资诈骗罪
- C、王某盗取他人银行存款,构成盗窃罪
- D、王某欺骗他人到银行存款,构成诈骗罪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4、 陈某欲得到一工程，送给非国家工作人员的刘甲 100 万元，希望其能够向管理工程的副市长刘乙（刘甲胞弟）说情。刘甲将 100 万元现金以及陈某的请求告诉刘乙，刘乙说：“钱你留着，工程我会帮助的。” 陈某遂获得工程。关于本案下列正确的是？
- A、 刘甲和刘乙构成受贿罪的共同犯罪， 陈某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 B、 刘甲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刘乙构成受贿罪， 陈某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 C、 刘甲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刘乙不构成受贿罪， 陈某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 D、 刘甲构成受贿罪， 刘乙不构成受贿罪， 陈某构成行贿罪
- 5、 甲乙两人合谋，甲制作假药，乙负责假冒医生，欺骗患者之后，使用该假药给病人注射（该药的售价也畸高）。经调查发现，此假药足以危害到病人健康致人重伤。关于甲、乙二人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诈骗罪与非法行医罪的想象竞合
- B、 销售假药罪与生产假药罪数罪并罚
- C、 生产、销售假药罪与非法行医罪并罚
- D、 诈骗罪与销售假药罪想象竞合
- 6、 乘客甲和公交车司机乙发生争吵，狠狠地殴打司机乙的头部，并抢夺方向盘。乙非常气愤，后乙把车停到路边，让客人下来，将车门打开。骑自行车的丙正好经过此地，撞上打开的车门而当场身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乙的行为均成立交通肇事罪
- B、 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乙成立交通肇事罪
- C、 甲构成交通肇事罪，乙成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D、 甲构成寻衅滋事罪，乙成立交通肇事罪
- 7、 关于罪数的判断，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二人以上轮奸是“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加重规定，而不是特别法条
- B、 将盗窃的仿真品（价值 4000 元）冒充真品古董卖给第三人，是不可罚的事后行为
- C、 钱某两次入户抢劫、一次持枪抢劫，触犯了两个不同加重犯，应数罪并罚
- D、 周某抢劫陈某后，担心暴露，故意杀害了陈某，构成抢劫致人死亡和故意杀人的想象竞合
- 8、 周某在民营银行办理银行卡和 U 盾，该银行郑经理趁指导周某使用时偷换了周某的 U 盾，并骗其 U 盾需要一周后才能使用，周某信以为真。后郑经理用 U 盾将周某银行卡内 3 万元转入自己银行卡。关于郑经理的行为定性，正确的是？
- A、 职务侵占罪
- B、 信用卡诈骗罪
- C、 诈骗罪
- D、 盗窃罪



- 9、甲和乙在菜市场嬉笑打闹。甲用尖刀挥舞阻止乙的前进，不小心刺中乙，造成乙重伤，下列正确的是？
- A、在菜市场打闹，构成寻衅滋事
 - B、应该能认识到危害后果，构成（间接）故意伤害
 - C、应该知道能造成死亡后果，构成（间接）故意杀人
 - D、构成过失致人重伤
- 10、甲交通肇事，将行人乙撞成重伤。甲见乙受重伤，心生恐惧，刚想离开，被另一行人丙看到。丙见状要求甲将乙送至医院，甲不肯。丙无奈，动手将甲打伤，逼其将乙送至医院，最终乙得到救治。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 A、正当防卫
 - B、紧急避险
 - C、故意伤害罪
 - D、无因管理
- 11、杜某、朱某合谋盗窃，杜某入室盗窃，朱某在楼下望风。朱某在望风过程中主人吴某回来，朱某担心吴某报警遂将其打成重伤。杜某盗窃成功后出来发现重伤的吴某，也未过问不予理睬，与朱某二人携赃而逃。下列关于共同犯罪正确的是？
- A、杜某构成盗窃罪，朱某构成入户抢劫
 - B、杜某和朱某构成盗窃罪的共同犯罪，杜某构成盗窃罪，朱某构成抢劫致人重伤
 - C、杜某和朱某构成抢劫罪的共犯，二人均属于抢劫致人重伤
 - D、杜某和朱某构成抢劫罪的共犯，二人均属于抢劫致人重伤、入户抢劫
- 12、根据 WTO 规则，下列关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说法正确的有？
- A、磋商是成立专家组之前的必经程序
 - B、对争端方没有提出的主张，专家组不能作出裁决，除非相关专家提出了该种主张
 - C、上诉机构有权将案件发回专家组重审
 - D、争端解决机构一致同意，专家组的报告才能通过
- 13、根据《反倾销》条例，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进行反倾销调查时，若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商务部可不予处理
 - B、商务部认为有必要出境调查时，须通过司法协助途径
 - C、商务部有权建议但不可强制出口经营者作出价格承诺
 - D、终裁决定确定的反倾销税高于临时反倾销税的，差额部分应予征收
- 14、中国甲公司与非洲某国乙公司签订 CIF 合同出口一批瓷器，货物运到该国附近时因遭遇战争而部分损毁，中国与该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公约及相关国际惯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乙公司可以不承担毁坏货品的付款义务



- B、乙公司有理由相信甲公司在这种情况下应投保一切险和附加战争险
- C、乙公司在没有办法验货的情况下可以不承担付款义务
- D、若没有特别约定,甲公司只需要负担平安险
- 15、法国甲公司与中国乙公司签订 FOB (2010) 合同出口红葡萄酒,因法国甲公司的酒庄到装运港有一段陆地需要陆路运输,现买卖双方发生纠纷至我国法院。中法两国都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和相关国际惯例,下列判断正确的是?
- A、中国乙公司应承担包括陆路运输在内的所有运输工作
- B、法国甲公司将货物交给陆路运输的第一承运人即完成了交货
- C、法国甲公司在装运港将货物装上指定船舶即完成了交货
- D、法国甲公司在目的港完成交货
- 16、中国甲公司从意大利乙公司进口珠宝首饰,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由卖方负责安排航空运输。意大利乙公司委托航空货运代理人在意大利安排丙航运公司运输,后因飞行故障丙公司飞机在航空站外降落,导致货物受损。根据《华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和《1980 年联合国货物买卖公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若合同中有质量保证条款,则货损应由卖方负责
- B、航空运单不是物权凭证
- C、因货物于航空站外降停发生损害,丙航空公司可免除责任
- D、乙公司有义务为该批货物投保商业保险
- 17、希腊甲公司与中国乙公司签订许可协议,授权其在亚洲地区独占使用其某项发明专利,许可期限 10 年,标的额 3.6 亿元人民币,协议选择中国最高院国际商事法庭管辖。协议履行期间,因为甲公司又给予荷兰丙公司以同样的专利许可,乙公司向国际商事法庭起诉甲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对国际商事法庭判决不服的,可在最高院本部申请再审
- B、有丰富经验的希腊法学家西蒙可以被国际商事法庭遴选为法官参与本案审理
- C、如果双方无异议,希腊文字的证据材料无须提交中文译本
- D、在希腊获得的证据只要经公证和认证,即可采用
- 18、中国甲公司和美国乙公司签订 1 亿美元标的额的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纠纷由最高院国际商事法庭管辖,以下表述正确的有哪些?
- A、国际商事法庭受理后,可直接委托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成员调解
- B、国际商事法庭作出的判决,败诉方不能上诉
- C、若双方达成合意,国际商事法庭可以用英文进行案件的审理
- D、因为违反级别管辖,合同中选择国际商事法庭的约定无效
- 19、Y 国人朴某与中国人杨某在 Y 国诉讼离婚,杨某向中国某法院申请承认 Y 国法院的判决。中国和 Y 国之间没有



关于法院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双边协议,也没有相应的互惠关系,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 A、法院应依两国既无双边协议也无互惠关系,拒绝承认Y国的离婚判决
- B、若Y国离婚判决是在朴某缺席且未得到合法传唤情况下作出的,法院应拒绝承认
- C、若法院已经受理了杨某的申请,朴某向法院起诉与杨某离婚的,法院应当受理
- D、若法院已经受理了杨某的申请,杨某不得撤回其申请

20、越南人阮萌萌在中国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因为其要回国生活,于是将该房产卖给了中国人熊毛毛,该房屋买卖合同签订后,熊毛毛并未支付价款。阮萌萌在越南法院起诉熊毛毛,要求其支付价款。现熊毛毛来到中国某法院起诉阮萌萌,要求解除该房屋买卖合同。已知中越两国并未签订相应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中国某法院若受理熊毛毛起诉,则违反了“一事不再理”原则
- B、对于熊毛毛起诉,中国某法院可予受理
- C、中国某法院应该受理该案,其对该案有专属管辖权
- D、若越南法院作出判决且已被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亦可以受理该起诉

21、马某购买了幸福小区的一套商品房,并获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但为了修建高铁需要将该幸福小区予以拆迁,区政府依法及时给予马某补偿金,这体现了哪项基本原则?

- A、高效便民
- B、程序正当
- C、诚实守信
- D、权责一致

22、甲省乙市政府拟将本市的环境资源管理局与国土资源局合并,应当报哪个机关予以批准?

- A、国务院
- B、甲省政府
- C、乙市人大常委会
- D、甲省人大常委会

23、法国公民马克龙受雇于主营业地在中国深圳的众合公司,公司将其派遣到在尼日利亚的分公司工作,后其因工作失误被解雇而不服,诉至深圳某人民法院。根据《法律适用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在中国适用中国法、法国法和尼日利亚法律中有利于马克龙的法律
- B、适用中国法,因为中国是众合公司主营业地
- C、适用法国法,因为马克龙是法国人
- D、适用尼日利亚法律,因为尼日利亚是工作地

24、经常居所地在南京的德国人汉斯的爱犬被经常居所地在新加坡的中国公民王某打死,汉斯为了报复怒将王某个



人隐私在网上公开。后汉斯在南京起诉王某,王某提出反诉。根据《法律适用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汉斯和王某的诉求均可协议选择要适用的法律
- B、汉斯和王某的诉求均适用中国法
- C、汉斯的诉求适用德国法
- D、王某的诉求适用新加坡法

25、中国人王某在韩国旅游期间生病晕倒,在韩国出差的日本人桥本太郎将王某送入医院并垫付了医药费,王某未向桥本太郎返还医药费,伤好出院回国。桥本太郎向上海某法院起诉王某,要求其偿还医药费。已知王某和桥本太郎都定居上海,且双方没有选择法律,法院解决本案争端应适用哪国法?

- A、中国法
- B、日本法
- C、韩国法
- D、最密切联系地法

26、挪威甲公司研发了一个计算机软件,中国乙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了该软件,挪威甲公司向中国某法院起诉乙公司侵犯其在中国的知识产权,但明确表示不同意适用中国法。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法院在适用法律时的哪项做法是正确的?

- A、适用挪威法,因为甲公司不同意适用中国法
- B、适用中国法,因为法院地在中国
- C、适用挪威法,因为软件开发地在挪威
- D、适用中国法,因为中国为被请求保护地

27、关于公务员,下列哪个选项是正确的?

- A、留党察看的李某不能被录用为公务员
- B、被行政拘留的夏某不能被录用为公务员
- C、对派出所民警的考核有定期考核,年度为一年
- D、年度考核不称职则辞退

28、某县政府发布公告,要求北苑小区居民与县政府协商拆迁安置补偿款事宜,根据补偿标准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并于60日内搬离。该公告的法律性质为?

- A、行政协议
- B、行政指导
- C、单方行政行为
- D、行政强制

29、区规划局向光明公司作出了规划许可和建设许可,许可光明公司修建职工宿舍,但光明公司在修建时,超出规



划范围,多修筑了1000平米的地下室,并在地面搭建了500平米的工棚供职工居住,对此,行政机关应当采取哪个做法?

- A、区规划局予以强制拆除
- B、区规划局应当要求光明公司申请补发地下室规划许可证
- C、责令限期拆除并予以罚款
- D、区规划局应当要求光明公司申请补发临时建筑规划许可证

30、某企业被甲市乙区环保局罚款20万,某企业对此不服,向市环保局提起复议,甲市环保局(位于甲市丙区)改为罚款10万,某企业依然不服,提起诉讼,下列哪个选项是正确的?

- A、被告是乙区环保局和甲市环保局,甲市中院有管辖权
- B、被告是乙区环保局和甲市环保局,乙区法院有管辖权
- C、被告是甲市环保局,甲市中院有管辖权
- D、被告是甲市环保局,乙区法院有管辖权

31、罗某向海事局申请公开海事局的设立、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文件,海事局以该信息不存在为由,拒绝公开,罗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哪个选项是正确的?

- A、罗某应当提供个人的身份证明
- B、罗某需要说明政府信息公开用途
- C、因为拒绝公开行为是合法的,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D、原告需要举证证明该信息不存在

3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某公司作出处罚,本案的复议机关为?

- A、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B、国务院
- C、全国人大常委会
- D、全国人大

33、某县公安局认定李某涉嫌寻衅滋事将其拘留,后检察院将李某逮捕,而后县法院判决李某三年有期徒刑,李某不服提起上诉,市中院认定因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改判李某无罪,请问赔偿义务机关是谁?

- A、县公安局
- B、县检察院
- C、县法院
- D、市中院

34、2011年11月,某市公安局以马某涉嫌盗窃为由将其刑事拘留,2012年12月,检察院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013年7月市中院审理后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马某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3月二审法院省高院发回重审后,市中院改



判马某无罪, 马某于 2015 年 3 月提出赔偿申请,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赔偿义务机关为省高院
- B、赔偿义务机关需要在 2 个月内作出决定
- C、如果马某不服作出的赔偿决定, 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
- D、对马某的赔偿金标准应按照 2010 年度国家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35、顺河为甲乙两国的界河, 双方对界河的划界使用没有另行约定。根据国际法的相关规则, 下列哪项判断是符合国际法的?

- A、甲国渔民在整条河流上捕鱼
- B、甲国渔船遭遇狂风, 为紧急避险可未经许可停靠乙国河岸
- C、乙国可不经甲国许可, 在顺河乙国一侧修建堤坝
- D、乙国发生旱灾, 可不经甲国许可炸开自己一方堤坝灌溉农田

36、根据《国际海洋法公约》, 甲国在其专属经济区采取以下哪个行为是符合公约的?

- A、拆除乙国在海底铺设的电缆并回收
- B、击落上空的丙国无人机
- C、击沉丁国正常通行的军舰
- D、在海面搭建风力发电装置

37、甲国驻乙国大使汤姆辱骂乙国总统, 被乙国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 根据相关国际法规则,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甲国应立即将汤姆召回
- B、甲国应立即停止汤姆的大使职务
- C、甲国有权要求乙国说明汤姆“不受欢迎”的理由
- D、如甲国不将汤姆召回或终止其职务, 则乙国可令汤姆限期离境

38、墨西哥公民汉斯有民事纠纷在某人民法院审理, 依据中国法律应适用墨西哥法, 依墨西哥法应适用中国法。根据《法律适用法》, 下面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应适用墨西哥实体法
- B、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选择适用法律
- C、适用中国实体法
- D、适用中国法和墨西哥法

39、关于公务员的下列说法, 哪个选项是错误的?

- A、国家公务员实行职务和职级并行
- B、公务员的领导职务、职级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以及其他待遇的依据



- C、职级公务员可以采用委任制和聘任制
- D、只能在县处级以下设立职级
- 40、关于刑法解释，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将虐待罪的对象“家庭成员”解释为包括保姆在内，属于类推解释
- B、根据体系解释，传播淫秽物品罪与传播性病罪中“传播”含义一致
- C、将副乡长冒充市长招摇撞骗解释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违反文理解释
- D、根据论理解释，倒卖文物罪中倒卖是指以牟利为目的，买入或者卖出国家禁止经营文物
- 41、深化司法改革，护航公平正义。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以司法改革促进社会公平，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下列哪一做法没有体现此项精神？
- A、法官助理协助法官办理委托鉴定、评估、组织庭前证据交换、调解以及草拟调解文书等工作
- B、法官、检察官从符合条件的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中间遴选
- C、在检察长的授权下，检察官可行使检察长的部分职权并签发法律文书
- D、审判委员会在召开刑事案件会议时，邀请检察长和律师列席
- 42、根据《宪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关于我国宪法宣誓制度，下列哪一项是正确的？
- A、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的宪法宣誓仪式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组织
- B、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关于本市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组织办法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C、宪法宣誓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都应当进行宪法宣誓
- D、宪法宣誓制度规定宣誓仪式只可采取集体宣誓的方式
- 43、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根据我国根本法《宪法》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关于国务院，下列哪一项是正确的？
- A、有权制定有关行政拘留的规范性文件
- B、国务院司法部与教育部联合制定的规章的效力与地方政府规章的效力相同
- C、领导和管理民政、司法行政、民族事务和监察监督等工作
- D、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省级人大制定的法规，因此部门规章的效力高于市级人大制定的法规
- 44、关于隋唐的法律制度，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隋朝的《开皇律》确立了传统五刑：笞、杖、徒、流、死
- B、张某杀人碎尸，按唐律当定“不道”之罪
- C、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慎出现差错而犯罪，是为“公罪”
- D、唐代的刑部行使中央司法审判权
- 45、杨某与丈夫赵某于1980年结婚，后赵某又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弟媳冯某同居，1996年赵某因车祸死亡，此前赵



某曾订立遗嘱并进行了公证, 承诺在其死后将名下的宝马车赠与冯某, 赵某去世后, 冯某因车辆所有权争议纠纷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协议内容虽然真实, 但因赵某与冯某行为有违公序良俗, 故协议无效。对此, 下列哪些说法是不正确的?

- A、法院对遗赠扶养协议的有关法律规则创设例外是基于公序良俗原则
- B、法院审理案件时运用的公序良俗原则属于公理性原则
- C、法官在审理案件时进行了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
- D、法院选择适用公序良俗原则的目的是实现个案正义, 属于内部证成

46、开发商建衡公司与小红因为未能在合同的规定期限内办理房产证而产生纠纷, 小红将建衡公司诉至某人民法院, 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法院在审理该案件时, 认为因延迟办证而形成的解除权的合理期限, 现行法律并未作出规定。但为维护商品经济秩序和平衡买卖合同双方利益需要对该期限进行合理限制。对此, 法官援引了合同法解释中与延迟办证具有一定相似性的因迟延交房形成的解除权的合理期限规定, 从而作出相应的判决。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对于该判决法官运用了类比推理
- B、平衡买卖双方的利益和维护交易秩序稳定, 体现了法的价值
- C、本案中存在的法律漏洞属于嗣后漏洞
- D、若需要认定法律漏洞, 则需要探究立法目的

47、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 检察官可以兼任下列哪些职务?

- A、行政机关职务
- B、审判机关职务
- C、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 D、政协委员

48、关于不作为犯,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派出所民警李某在抓捕吸毒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时, 王某有一个5岁女儿独自在家。王某将该情况告知李某, 李某因疏忽而忘记此事。李某成立不作为犯的玩忽职守罪
- B、吸毒人员吴某常常把自己年幼的孩子独自留在家中而出去吸毒。某日, 吴某出门后十日才回家, 其年幼的孩子在被隔绝的家中饿死。吴某构成不作为犯的故意杀人罪
- C、赵某明知邻居钱某有癫痫, 出于故意而与邻居钱某吵架, 使其发病。在钱某发病的情况下故意不救助导致其死亡。赵某的行为不成立不作为犯的故意杀人罪
- D、孙某驾车撞倒行人钱某之后, 为逃避法律责任, 将钱某拖到隐蔽处的洞里, 后钱某死亡。孙某可能构成不作为犯的故意杀人罪

49、下列关于因果关系说法不正确的是?



- A、医生甲以杀人的故意向病人乙注射超量的药剂，病人死亡。事后查明，因病人的特殊体质，即使当时注射的是正常药剂也会导致其死亡，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 B、甲和乙合租一套房，各自向房东交房租。甲收到徐某发来的诈骗短信，短信声称以后的房租汇到某个银行卡里。甲信以为真，把 3000 元打到诈骗犯徐某的卡上。然后甲和合租的乙说：“我们房东的卡换了，钱要打到另外一个卡上。”乙说：“是嘛，你把短信转发给我吧。”甲把短信转发给乙，乙就把 3000 元打到诈骗犯徐某的帐号里面了。徐某的诈骗行为与乙的被骗（财产损失）仍然具有因果关系
- C、甲投毒毒杀乙，乙中毒后四肢无力碰到其仇人丙，仇人丙趁此机会将其杀害，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 D、甲将乙撞倒在路中央，然后逃逸。后丙开车路过，没有看到乙，撞向了乙。最后乙死亡，但无法查明乙是在丙撞之前死亡还是之后死亡。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50、某超市售卖过期变质的香肠，区市监局对其作出没收香肠和罚款 1 万元的处罚决定，但超市逾期不缴纳罚款，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区市监局可以按日加处 3%的罚款
- B、区市监局可以拍卖香肠抵扣罚款
- C、区市监局可以和超市签订执行协议，约定分期缴纳罚款
- D、区市监局作出处罚通知书可以告知超市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第 2 题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共 35 题，共 70 分）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 51、国务院颁布了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该意见 2018 年 6 月 20 日通过，2018 年 8 月 31 日向社会公布，对于该行政法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总理签署以国务院令的形式向社会公布
- B、总理签署以总理令的形式向社会公布
- C、该行政法规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D、该行政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52、下列关于具体行政行为正确的是？
- A、确定力是指具体行政行为一经生效，行政机关和相对人必须遵守
- B、2014 年修改的行政诉讼法中并未出现具体行政行为这一用语
- C、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对特定人或者特定事项的一次性处理
- D、授益性行政行为与裁量性行政行为是相对应的
- 53、某区规划局为甲公司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查明甲公司在申请规划许可时提供了虚假材料，于是，某



区规划局将该许可证予以撤销,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撤销许可证的性质属于行政处罚
- B、颁发行政许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C、准予许可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 D、甲公司提起行政复议, 复议机关为区政府

54、因胡某以刻划方式损坏博物馆里的文物, 区公安分局决定对其作出拘留 15 日的处罚。胡某对此不服, 提起诉讼。下列说法是正确的是?

- A、胡某的行为属于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 B、在处罚之前胡某无权要求举行听证
- C、复议机关可以是区政府
- D、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时候可以申请暂缓行政拘留

55、关于省规章的设定权,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可以设定临时性许可
- B、可以设定一定数量罚款
- C、可以设定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 D、可以设定划拨的行政强制执行

56、民警以刘某车辆涉嫌套牌为由将该车扣留。后刘某提供了发动机缸体、更换发动机缸体造成不显示发动机号码、车架用钢板铆钉加固致使车架号码被遮盖等证明材料, 但交管局依然既不返还, 又不积极调查核实, 反复要求刘某提供客观上已无法提供的其他合法来历证明, 长期扣留涉案车辆不予处理, 对此,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交管局又有乱作为, 又有不作为
- B、车主有权对交警扣押车辆的行为提起行政诉讼
- C、行政强制应当选择对当事人侵害最小的方式实施
- D、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考虑到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57、刘某在沿街边修建违章建筑物, 区规划局向刘某发出《拆除所建房屋通知》, 要求公司在 30 日内拆除房屋。到期后, 该公司未拆除所建房屋, 第 2 日, 区规划局将其违章建筑物强制拆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刘某就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起诉, 法院应当受理本案
- B、区规划局强制拆除行为违法
- C、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的性质为行政指导
- D、刘某应先申请复议再向法院起诉

58、戴某连续 55 次申请了镇政府的防汛信息公开, 2019 年又向镇政府申请了信息公开, 政府可以采取的正确处理



方式有?

- A、可以收取相应信息处理费用
- B、可以以其不具有申请人资格为由不予提供
- C、可以以其此前多次重复申请为由不予处理
- D、可以要求其说明理由

59、陈某为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与公民李某发生肢体冲突,将李某打成轻微伤。区公安局对陈某作出拘留5天,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陈某向区政府复议,区政府认为陈某打伤李某属于职务行为,遂撤销区公安局的处罚决定。李某不服,提起诉讼。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本案争议焦点是陈某的行为是否是职务行为
- B、被告可就打人一事提起反诉
- C、本案被告是区政府
- D、李某可以成为第三人

60、甲省乙市政府发布通知,对直接介绍外地企业到本市投资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金额的千分之一奖励。经张某引荐,某外地企业到该市投资,但市政府拒绝支付5万元的奖励金。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市政府的行为违反诚实守信原则
- B、张某应当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C、如果张某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法院可以传唤其出庭
- D、如果张某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应当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61、辉煌公司向河水中超标排放污水,区环保局向其《送达限期整改通知》,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达标排放。期限届满,经过检测辉煌公司排放污水仍然不符合国家标准,于是,区环保局对该公司作出水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不合格认定书,后责令该公司停业整顿。辉煌公司就责令停业整顿提起行政诉讼,对此,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送达限期整改通知》性质为行政指导
- B、不合格决定书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C、区环保局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决定前,应当告知辉煌公司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 D、法院可以作出先予执行裁定

62、2019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对此,说法正确的是?

- A、该意见可以作为法官裁判的依据
- B、该意见为行政法规
- C、该意见可以作为制定部门规章的依据
- D、该意见不能进行附带性审查



- 63、甲公司工作人员田某下班途中发生车祸死亡，公司请求市劳动局申请工伤认定，劳动局驳回了其认定请求，田某妻子不服，向市政府申请复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工伤认定的性质为行政裁决
 - B、田某妻子不具有申请人资格
 - C、公司可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 D、市政府发现劳动局决定违法，可以制作复议意见书
- 64、甲国公民汉斯是因公务来华的外国人，在北京居住满两年。根据中国法律和司法实践，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若汉斯有尚未了结的民事案件，边检机关可限制其出境
 - B、汉斯的经常居住地是北京
 - C、若汉斯利用假期在语言学校兼职授课，则属于非法就业
 - D、若汉斯和中国公民王某在北京生育一子，则其子具有中国国籍
- 65、甲国人任盈盈在乙国旅游期间，乙国经丙国的申请对任盈盈采取了强制措施，之后丙国请求乙国引渡任盈盈。根据国际法的相关规则和实践，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 A、如果任盈盈是政治犯，乙国应当拒绝引渡
 - B、如果任盈盈的行为在乙国和丙国都构成严重犯罪，乙国可以引渡
 - C、如果任盈盈的行为只在丙国构成犯罪，乙国应当拒绝引渡
 - D、因任盈盈为甲国公民，乙国无权将其引渡给丙国
- 66、汉斯为甲国驻乙国大使馆的武官，甲乙两国都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缔约国，据此，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 A、乙国应为甲国大使馆提供必要的免费物业服务
 - B、甲国使馆爆发恶性传染病，乙国卫生部门人员可以未经许可进入使馆消毒
 - C、甲国使馆未经乙国许可，不得装置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 D、汉斯射杀两名翻墙进入使馆的乙国人，乙国司法部门不得对其进行刑事审判和处罚
- 67、波兰甲公司与中国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争议适用波兰法。后双方发生纠纷，中国乙公司在中国某法院起诉，根据《法律适用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 A、甲乙公司应查明并提供波兰法
 - B、若甲乙公司对查明的法律表示异议，应由法院审查认定
 - C、双方可以在开庭审理前变更适用德国法
 - D、若波兰甲公司认为本案由波兰法院管辖更为方便，中国法院可裁定驳回起诉
- 68、日本甲公司与中国乙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协议约定适用日本法），授权乙公司在中国范围内销售的手机上安装甲公司开发的某款 APP。而乙公司在销往越南的手机上也安装了该款 APP，后甲公司诉乙公司违约并侵犯其在



越南获得的知识产权为由, 诉至中国某人民法院。关于本案, 根据《法律适用法》,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该违约和侵权纠纷均应适用中国法
- B、该违约纠纷应适用日本法
- C、该侵权纠纷, 双方可在开庭前约定适用中国法
- D、该侵权纠纷应适用越南法

69、甲国 A 公司和中国 B 公司合资设立住所地在中国 C 区的 D 公司, 双方在合资合同中约定争议由甲国法院管辖。后 A、B 两公司就合资合同的履行引发争议, A 公司诉至甲国某法院。中国 B 公司未出庭, 也未作任何回应, 甲国法院作出缺席判决。现甲国 A 公司向中国某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判决,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司法实践,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中国 C 区中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 B、甲国 A 公司的申请文件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 C、中国法院可以专属管辖为由拒绝承认和执行甲国判决
- D、因为甲国法院缺席审判, 中国法院应对甲国判决不予承认和执行

70、中国大象公司和非洲斑马公司订立了出口一批机电产品的合同。因目的港无直达航线, 需要转船运输, 合同约定了信用证支付方式。关于斑马公司申请开立的信用证, 下列哪些情形属于“软条款”信用证?

- A、信用证要求保兑
- B、信用证要求提单为已装船提单
- C、信用证规定“开证行须在货物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支付”
- D、信用证规定“禁止转船”, 但实际上装运港至目的港无直达船只

71、甲国特斯拉公司在乙国销售进口药品, 为此开了 10 多家药店。后其发现乙国对其销售的某类进口药品征收比国产同类药品更高的某种国内税。甲乙两国都是 WTO 成员, 根据 WTO 规则及相关税法规则,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为保护本国医药业, 乙国有权对进口药品征收更高的国内税
- B、特斯拉公司应就其在乙国的营业所得向乙国纳税
- C、乙国违反了最惠国待遇原则
- D、乙国违反了国民待遇原则

72、《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简称 TRIMs 协议, 是 WTO 第一次就涉及国际投资的问题达成的贸易协议, 甲乙丙三国均为 WTO 成员, 下列关于该协议的说法正确的有?

- A、甲国要求外国投资企业购买或使用进口产品的数量或金额不能大于其出口当地产品的数量或金额, 构成该协议禁止采用的投资措施
- B、乙国要求企业可使用的外汇必须限制在与该企业外汇流入相关的水平, 构成该协议禁止采用的投资措施
- C、丙国要求企业必须购买当地原材料进行生产, 构成该协议禁止采用的投资措施



D、该协议适用于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73、中国甲公司与某国乙公司签订一项买卖合同，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为保障付款，甲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了以乙公司为受益人的独立保函，后因该保函履行引发纠纷，乙公司将中国银行诉至某人民法院。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本案可以向中国银行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 B、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可以排除法院对本案保函纠纷的管辖权
- C、中国银行可以乙公司根本违反买卖合同为由，拒绝向其付款
- D、中国银行主张该案适用中国担保法关于一般保证的规定，法院不应支持

74、关于因果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贾某酗酒之后在公路上驾车行驶，将水泥地上的井盖等杂物撞飞致行人重伤，其醉酒行为与重伤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 B、甲、乙发生口角，甲把瘦小的乙踢伤致乙心脏病发作死亡，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 C、甲和乙是行政机关执法人员，扣留丙的过程中，丙中途以要上厕所为由而逃跑，甲、乙的过失行为（疏于管理）与丙的脱逃之间有因果关系
- D、甲为了杀乙，在饭中下毒药，乙中毒，家人送乙去医院，途中偶遇丙驾驶车辆在道路上横冲直撞报复社会，乙被当场撞死，甲的杀人行为与乙的死亡存在因果关系

75、以下属于正当防卫的是？

- A、甲将乙撞伤，并想要逃离现场。乙想让甲将自己送去医院，并对其实施暴力。乙的行为可能被认定为正当防卫
- B、身材高大的甲看到一个身材矮小的乙想要非法入侵自己（甲）住宅，甲用菜刀砍伤乙致轻伤。甲的行为仍构成正当防卫
- C、郭某与刘某在船上发生争执，刘某追打郭某过程中失足落水，不谙水性，向郭某求救。郭某害怕身材健壮的刘某上来继续打他，不予理睬，后刘某被经过的其他船只救起。郭某对刘某不成立不作为犯罪，成立正当防卫
- D、醉驾的甲撞伤行人后欲跑路，被正义感爆棚的路人乙拦截殴打，将其打成轻伤。路人的行为可能成立正当防卫

76、关于正当防卫的说法，下列正确的有？

- A、父亲撞见歹徒持刀抢劫女儿，与歹徒发生激斗，最终将歹徒反杀，父亲的行为成立正当防卫
- B、身材高大的郑某深夜在家中听到厨房有动静走去一看，发现一身材瘦小的小偷吴某正试图从窗口爬进他家盗窃，下半身还卡在窗外，于是拿起菜刀把吴某砍到重伤。郑某成立正当防卫
- C、某男与妻子在河边散步，并坐在河边玩手机游戏，后其妻失足跌入水中并大声呼叫，而某男一直沉迷游戏充耳不闻，其妻淹死，某男成立故意杀人罪（不作为犯）
- D、李某驾驶机动车把周某撞伤，情况危殆，车也坏了不能动。为了尽快将重伤的周某送去医院，李某拦住了王某的车，要求王某帮忙送医院，王某拒绝。情急之下，李某将王某打致重伤并抢去车辆将周某送去医院，李某成立正



当防卫

77、下列行为构成过失犯罪的有?

- A、商家没有履行注意原则, 导致过期食品卖给客户, 造成客户食用该过期食品后死亡
- B、法官知识储备不足, 将无罪的人判处了3年有期徒刑
- C、警察接到报警电话, 但由于对方口齿不清, 警察以为是恶作剧, 没有出警, 导致有人伤亡
- D、甲欲杀害妻子, 结果在黑暗中误将心爱的女儿认作妻子, 将女儿杀害

78、王某贩卖海洛因50克, 运输甲基苯丙胺30克, 走私鸦片500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无论是否需要转化为海洛因定罪, 都以580克计算毒品重量
- B、如果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则不得假释
- C、应将鸦片和甲基苯丙胺转化为海洛因后定罪
- D、不以贩卖、运输、走私毒品罪数罪并罚

79、下列哪些行为属于盗窃?

- A、小明将共享单车放置自家门口, 不破坏自行车锁, 便于自己扫码付费使用
- B、小红将上锁的共享单车(仅供城市使用), 偷偷运到村里, 供村民扫码付费使用
- C、小孟将共享单车停到自家院里, 不破坏自行车锁, 供自己扫码付费使用
- D、小张将已上锁的共享单车锁破坏, 用自己的锁将共享单车锁上供自己使用。

80、甲用虚假身份证办理了一张(一次能够透支4万元)信用卡, 第一次用信用卡4万元购物后及时返还了4万。银行以为甲的信用程度良好, 将信用卡的额度提升到10万, 甲透支10万后, 不再归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的犯罪金额为10万元
- B、甲的行为属于恶意透支
- C、甲的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与信用卡诈骗罪高度牵连, 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一罪
- D、甲第一次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81、甲和乙是国有企业的财务室保管人, 甲、乙分别保管保险柜的钥匙和密码, 关于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甲利用自己掌握的钥匙, 并猜中密码取得保险柜中的现金, 属于利用职务之便
- B、乙利用自己掌握的密码和私自配制的钥匙取得保险柜中的现金, 属于利用职务之便
- C、乙趁甲不注意拿走钥匙, 结合自己掌握的密码, 取走财物的属于利用职务之便
- D、甲、乙共谋使用钥匙和密码, 或共同破坏保险柜而取走财物的, 属于利用职务之便

82、甲女和乙男相约喝酒, 聚会结束后, 甲女请求乙男醉酒开甲的车送自己回家, 乙男拒绝, 甲女反复请求后, 乙男遂送甲女回家。乙在驾驶途中, 在路口闯红灯撞死行人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构成交通肇事罪
- B、乙构成交通肇事罪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C、甲构成交通肇事罪的教唆犯
- D、甲、乙均构成交通肇事罪，但不以共同犯罪论处
- 83、关于故意、过失的论述，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司机遵守交通规则，正常驾车行驶，行人横穿马路，造成交通事故被撞死，司机不存在过失
- B、在所有的故意犯罪中，不可能存在只能由间接故意构成而不能由直接故意构成的犯罪
- C、如果故意和过失存在位阶关系，那么在认定犯罪时，只能由故意降格为过失，而不能由过失升格为故意
- D、只有当故意无法认定时，才能根据事实认识错误来认定故意
- 84、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甲诈骗被害人钱款到自己账户，乙事后知道后帮甲取现。乙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 B、乙因涉嫌受贿被监察委留置，在留置期间脱逃，乙的行为不构成脱逃罪
- C、甲非法集资3亿，乙明知该款系甲非法集资所得，还帮甲换汇并汇往境外，乙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 D、被执行人甲，以虚假诉讼的方式将财产转移给乙，以逃避执行，甲构成虚假诉讼罪和拒不执行判决罪想象竞合
- 85、某电器公司与其子公司物流公司涉嫌共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5亿元。下列关于单位犯罪的说法正确的是？
- A、如果电器公司能成立单位犯罪。那么，物流公司实施违法行为且获得违法所得，就可认为物流公司构成单位犯罪
- B、如果电器公司能构成单位犯罪，无法认定物流公司构成单位犯罪。那么，可以对物流公司中按照电器公司要求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员，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该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 C、如果无法认定电器公司但可认定物流公司构成单位犯罪，那么电器公司中的策划人员可以认为共犯
- D、如果因证据问题不能认定物流公司、电器公司构成单位犯罪，那么可以追究两公司的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第3题不定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15题，共30分）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 86、甲盗窃了一张信用卡，对乙谎称是“捡了一张信用卡”，乙用该信用卡买了3.8万元的财物。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乙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共同犯罪 B、乙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甲是乙的帮助犯 C、甲构成盗窃罪，乙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 D、甲、乙构成盗窃罪的共同犯罪
- 87、甲在公交车上抢夺孟某的钱包，夺下钱包后就跑下公交车。正好路过该处的警察乙看到甲在逃跑，便追赶甲。之后甲、乙两人扭打在一起，甲逃往马路对面，民警乙在追赶过程中被车辆撞身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的行为构成抢夺罪，不需要对乙的死亡结果负责
- B、甲的行为构成抢劫罪，不需要对乙的死亡结果负责



- C、甲的行为属于抢劫罪，是抢劫致人死亡的结果加重犯 D、甲的行为属于抢劫罪，不是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
- 88、国家工作人员甲受贿赂为乙的企业提供便利，而后担心自己被监察部门调查并找到监察部门的丙，希望其能够在调查中提供便利。丙提出需要 50 万，后经甲、乙、丙三人共同商讨，给予丙 50 万，由乙支付该 50 万元。但是实际上丙并不能干预调查活动，于是找到了相关人员丁，但是丁拒绝了丙的要求。对于给予丙 50 万元的这一事实，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乙构成行贿罪共同犯罪
B、甲、丙构成受贿罪共同犯罪
C、丙未能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为甲谋取利益，不构成受贿罪
D、甲不构成受贿罪
- 89、甲捡到乙的手机，猜出了支付宝密码，用支付宝蚂蚁花呗（第三方支付平台）在网上向商家购买了价值 3 万元的商品。请问下列选项中哪些是正确的？
- A、甲导致乙向第三方支付平台借款后，又使用该款项，构成盗窃罪
B、因商家没有被骗，故对商家不构成诈骗罪
C、因没有欺骗乙，故对乙不构成诈骗罪
D、虽然蚂蚁花呗具有借贷功能，但其不属于信用卡，故甲的行为不构成信用卡诈骗
- 90、甲欲杀乙，对乙实施暴力，乙基于正当防卫而对甲实施伤害行为。路过的丙误以为乙对甲实施非法的暴力侵害，出于对甲之前的仇恨，帮助乙殴打甲，乙以为丙是见义勇为。乙、丙二人将甲打成重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因为乙、丙的动机不一致，所以不论采取哪种学说，乙、丙都不能成为共犯
B、乙出于防卫的故意，虽然将甲打成重伤，亦成立正当防卫
C、不管根据哪种学说，都不能以丙的行为来定义乙的行为
D、如果认为正当防卫不需要有防卫意图，丙的行为亦成立正当防卫
- 91、甲谎称自己获得了政府许可并办了证件，让乙交给自己 6 万元后，乙便砍伐了森林的林木 30 立方米。关于甲的罪名，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构成诈骗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的竞合
B、甲构成诈骗罪的正犯和盗伐林木罪的间接正犯
C、甲应以诈骗罪与盗伐林木罪并罚
D、甲的行为应以诈骗罪与盗伐林木罪，择一重处罚
- 92、甲冒充家电维修人员，想把王某家的冰箱骗到手。某日，甲来到王某家，开门的却是王某家保姆余某。甲误把保姆余某当成王某，说家电搞活动正在以旧换新，保姆以为甲事前跟王某商量好了，就把冰箱给了甲。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是事实认识错误中的因果关系错误



- B、甲构成打击错误
- C、甲构成诈骗罪既遂
- D、由于甲未认识到自己对象是保姆，构成诈骗罪未遂
- 93、刘某的弟弟犯故意伤害罪，刘某找了财政局局长屈某，让屈某去找公安局局长王某，让自己的弟弟只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事成后，刘某给了屈某 50 万。屈某给了王某 20 万，刘某对此不知情。关于屈某和王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屈某、王某受贿罪共犯，数额 50 万
- B、屈某受贿 50 万，王某受贿 20 万
- C、屈某侵占罪 30 万、行贿罪 20 万，王某受贿罪 20 万
- D、屈某受贿罪 50 万、行贿罪 20 万元，王某受贿罪 20 万
- 94、罗某被某电信公司收取了定价为 50 元的 UIM 卡卡费，罗某认为将手机 UIM 卡定价为 50 元/张属于违法收费，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对该公司进行查处，退还自己被违法征收的 50 元卡费。市监局进行调查后答复：“省通管局和省发改委联合下发的《关于电信全业务套餐资费优化方案的批复》规定：UIM 卡收费上限标准：入网 50 元/张。我局非常感谢您对物价工作的支持和帮助。”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罗某的行为属于信访行为
- B、市监局的行为属于对信访问题的复查
- C、罗某可就《关于电信全业务套餐资费优化方案的批复》直接提起诉讼
- D、罗某就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同时，可就《关于电信全业务套餐资费优化方案的批复》一并起诉
- 95、区公安局依据省公安厅和司法厅联合制定的《律师管理意见》对涉嫌寻衅滋事的律师王某罚款 5000 元，王某对处罚不服提起诉讼，一并要求审查《律师管理意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两个制定机关申请出庭陈述意见，法院应当准许
- B、一审法院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该文件的司法建议
- C、法院有权宣告该文件无效
- D、法院在对该文件审查过程中，应当听取两个制定机关的意见
- 96、县国土资源局认定甲公司存在非法采砂行为，责令其停产停业，甲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法院认为县国土资源局认定错误，予以撤销，县国土资源局应当予以赔偿的项目有？
- A、设备租金
- B、留守职工工资
- C、缴纳的水资源费
- D、预期利润
- 97、甲乙两人分食两个苹果，甲先拿走大的，乙责怪甲自私，甲问乙若你先拿又如何，乙称会选小的，甲说到，既



然如此我拿大的岂非正合你意,你又何必怪我,根据该故事,结合对法治和德治观念的理解,下列说法正确的是?(不定)

- A、道德缺乏强制力,不能保障人在同样的情形下做出一致的选择
- B、法律可以从外部约束人的行为,但对道德领域难题的解决并无帮助
- C、适用不同的程序可能对同样的结果赋予不同的意义
- D、提前约定好事情的处理方案,对于解决矛盾、避免纠纷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98、《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是中国共产党主持制定的一个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文件,于1949年9月29日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对于该文件,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该文件规定人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该文件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文件
- C、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一项工作是在普选的全国人大召开之前行使全国人大的职权
- D、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

99、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的界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组织成员为组织争夺势力范围、排除竞争对手、确立强势地位而实施违法犯罪的,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 B、多名组织成员为逞强争霸、替人行凶、非法敛财而共同实施的违法犯罪,并得到组织者、领导者认可或默许的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 C、由组织成员以组织名义实施,并得到组织者、领导者认可或者默许的违法犯罪活动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 D、成员按照组织的纪律、惯例、共同遵守的约定而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100、关于比例原则的要求,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必须符合法律目的
- B、行政机关所选择的具体措施和手段应当为法律所必需
- C、行政机关在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某一行政目的的情况下,应当采用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
- D、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听取当事人意见

答案解析

1、答案: D

解析: 2014年,经合组织发布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旨在打击跨境逃税,标准中包含了“共同申报准则”(CRS)。CRS的本质是在不同国家之间进行自动报告财务信息。

金融信息根据账户持有人纳税居民作为识别依据,而非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一款规定,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王某定居中国，是中国的纳税居民，新加坡需要向中国报送王某在新加坡的金融信息。A项错误，不当选。

CRS的情报交换是自动的，无需提供申请。B项错误，不当选。

自动交换的涉税信息，仅限金融账户信息，不包括投资海外房产、珠宝、艺术品等。因此，保险机构的账户信息需要报送。C项错误，不当选。

王某在新加坡的房产和收藏品信息可不报送。D项正确，当选。故本题选D。

2、答案：D

解析：盗窃罪中，行为人取得了对财物的实力控制即成立犯罪既遂。本题中，甲盗窃了他人渔网，取得了对渔网的控制占有，成立盗窃罪既遂。B项错误，不当选。

本题的难点在于对乙的行为的认定。乙在本案中属于盗窃罪的帮助犯。一般情况下，根据共犯从属性，帮助犯的犯罪停止形态与正犯的停止形态具有从属性，正犯成立犯罪既遂，则帮助犯也成立犯罪既遂。但是在本案中，甲盗窃的是乙的渔网，由于乙本人所有的财产不能成为乙的犯罪行为所侵害的对象，故乙在具体法益侵害及其结果上具有违法阻却事由（自损行为），乙不用为甲盗窃着手后所针对的（乙的）法益及其实害结果负责，因此，乙不构成盗窃罪的未遂和既遂。A、C两项错误，不当选。

乙与甲的共犯关系应当仅存在于甲着手盗窃之前，此时，甲尚未着手针对乙的财产，因此乙需要为其共犯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乙构成盗窃罪预备。D项正确，当选。

故本题选D。

3、答案：C

解析：A错误。本案不构成贪污罪，而成立盗窃罪。王某利用掌握客户网上银行账号和密码的权限，的确是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王某是否构成贪污罪的焦点在于，行为对象是国有银行的财产还是私人财产？对此涉及到存款的属性问题。存款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存款人对银行享有的债权；二是，存款债权所指向的现金。本题中，王某将储户账户里的资金划到李某账户名下，这里的资金是指储户的存款债权，而不是现实中的现金。因此，行为对象不是银行的财产，而是储户的财产（针对银行的存款债权），因此王某不构成贪污罪。

B、D错误。本案不构成诈骗罪，那么亦不构成集资诈骗罪，诈骗罪要求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自愿处分财产，即放弃对财产的占有而交给犯罪行为人。本案中，被害人（客户）并没有放弃自己财产的意思，被害人是想将财物（存款）交给银行，仍由本人持有U盾而占有该款项。

C正确。本案成立盗窃罪。实际上，当时王某拿的U盾并非其本人经手、保管的U盾，U盾仍然在客户的占有之下，其秘密窃取了客户的U盾，进而转移了财产，被害人对财物的转移并不知情，故王某的行为成立盗窃罪。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4、答案：A



解析: 受贿罪的本质在于“权钱交易”。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定关系人收受请托人财物, 国家工作人员事后知情, 如果不反对, 说明其认可该财物, 应认定为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之一并成立受贿罪的共同犯罪。请托人将财物交给特定关系人(有影响力的人), 原则上成立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但是, 如果请托人明知该特定关系人与国家工作人员有共同受贿的故意, 则请托人构成行贿罪。

本题中, 国家工作人员刘乙, 明知陈某送给其哥哥刘甲的 100 万元, 是其职务行为的对价, 仍然接受请托, 说明其认可了权钱交易, 构成受贿罪。刘甲与刘乙构成受贿罪的共犯。刘甲构成受贿罪, 也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属于想象竞合犯, 从一重罪论处, 定受贿罪。请托人陈某向有影响力的人(刘甲)行贿, 因其主观上并不明知国家工作人员刘乙有受贿的故意, 故陈某的行为不构成行贿罪, 陈某只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B、C、D 三项错误, 不当选。A 项正确, 当选。

故本题选 A。

5、答案: C

解析: 诈骗罪的成立要求诈骗数额必须得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本题中, 题干中给定的情节只是提到该假药的危害程度, 但并没有提及甲乙二人销售假药, 数额较大的情形, 故甲乙二人不成立诈骗罪。AD 两项错误。

生产、销售假药罪为选择性罪名, 甲乙二人合谋既生产又销售假药, 只成立生产、销售假药罪一罪, 无需以生产假药罪与销售假药罪并罚。B 项错误。

甲乙二人没有医生执业资格, 合谋非法行医, 成立非法行医罪。同时, 因非法行医与生产、销售假药之间并不具有类型化的牵连关系, 故对甲乙二人应以生产、销售假药罪与非法行医罪并罚。C 项正确。

6、答案: B

解析: 根据 2019 年 1 月 8 日两高一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乘客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 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 殴打、拉拽驾驶人员, 或者有其他妨害安全驾驶行为, 危害公共安全,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照刑法第 114 条的规定, 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依照刑法第 115 条第 1 款的规定, 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根据这一规定, 结合案发时场景, 可以认定乘客甲的行为成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此后, 司机乙将车停到路边, 将车门打开, 让乘客下车的行为不具有与放火、决水、投放危险物质相当的危险性, 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但乙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 随便停车, 致丙死亡, 成立交通肇事罪。

综上, 本题正确答案为 B。

7、答案: A

解析: 轮奸是强奸罪的情节加重规定, 其与普通强奸并非普通法与特殊法的法条竞合关系。A 项正确。

不可罚的事后行为, 是指在状态犯的场合, 利用该犯罪行为的结果的行为, 如果孤立地看, 符合其他犯罪的构成要件, 具有可罚性, 但由于被综合评价在该状态犯中, 故没有必要另行认定为其他犯罪。

不可罚的事后行为, 之所以不另成立其他犯罪主要是因为事后行为没有侵犯新的法益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缺乏违法性),也可能是因为事后行为缺乏期待可能性(缺乏有责性)。如行为人将盗窃的财物予以毁坏的,因其缺乏违法性,不另成立故意毁坏财物罪;行为人盗窃后销赃的行为因其缺乏期待可能性,故不再成立赃物犯罪。

需要注意的是:销赃一般是指双方知情的情况下,将赃物以极便宜的价格卖于对方,但如行为人将盗窃的仿真品再冒充真品古董卖给第三人,则既不缺乏违法性,也不缺乏期待可能性,不属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对此应以盗窃罪与诈骗罪数罪并罚。B项错误。入户抢劫、持枪抢劫都是抢劫罪的加重情节。钱某两次入户抢的劫成立抢劫罪,一次持枪抢劫的也只成立抢劫罪,因同种数罪不并罚,最终钱某只成立抢劫罪一罪。C项错误。

行为人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或者在劫取财物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而故意杀人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但如行为人实施抢劫后,为灭口而故意杀人的,应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据此,对周某的行为应以抢劫罪与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而非想象竞合。D项错误。

8、答案: D

解析: A. 错误。职务侵占罪的对象是单位(银行)的财产,而本案中,受损失的是被害人周某的财产,故不成立职务侵占罪。

C. 错误。本案不成立诈骗罪。成立诈骗罪,要求被害人自愿处分财产,而本案中,被害人周某并没有处分财产的意思、行为,周某只是将自己的U盾交给郑某保管,并没有处分U盾内财物的意思。类似的是,周某将自己家的钥匙交给郑某保管,并不代表周某处分了自己家中的财物,郑某用该钥匙取走了周某家中的财物的,成立盗窃罪。并且,本案中,郑某仅仅是指导周某使用U盾,U盾并没有脱离周某的占有,也难以认为周某处分了对U盾的占有。

B. 错误、D正确。

该案的定性存在争议。网络银行U盾是一种交易工具还是信用卡的信息资料,盗窃U盾并使用的行为是信用卡诈骗还是盗窃罪?

观点一: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根据我国《刑法》第196条第1款第3项规定“冒用他人信用卡的”系信用卡诈骗。关于“冒用信用卡的”行为,2009年12月16日两高《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两高解释”)第5条中明确规定:“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

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持该观点的人认为:本案中的U盾工具、身份证号码、网络银行密码和U盾密码均属于该解释中规定的“信用卡信息资料”。故盗窃U盾的行为,骗取身份证号并使用,应定性为信用卡诈骗。

观点二:构成盗窃罪。根据《刑法》第196条第3款,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第264条的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其主要理由认为:U盾是办理网上银行业务的高级别安全工具,不是信用卡的信息资料。盗窃U盾与盗窃信用卡卡片具有同等价值和功能,二者无实质差异,按“盗窃信用卡并使用”认定更适宜。

最核心的一个问题是“如何评判U盾这一新型网络交易媒介”,U盾是否属于“两高解释”中的“信用卡信息资料”?若回答是肯定的,郑某的行为即属于信用卡诈骗,若否定,则定盗窃为宜。笔者认为“盗窃U盾并使用的”,符合



我国《刑法》第196条第3款中“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这一规定。

首先,U盾是网上银行交易工具。其使用功能与其信用卡片相比较具有同等的、独立的账户转账、交易、支付功能,一个在网络银行上使用,一个在实体银行或商户POS机上使用。盗窃在实体银行使用的信用卡片明确系盗窃犯罪行为,而若盗窃在网络银行上使用的U盾却定性为信用卡诈骗,这里就会出现同质行为,却有不同罪、责、刑的不合理现象。

其次,U盾工具并不依附于信用卡卡片而独立存在,根据U盾的使用说明、使用方法,U盾依附于银行签约客户的身份信息(身份证号码),而在网络银行上独立使用,可实现网上银行转账、支付、交易的功能。打个比方,U盾和传统的信用卡片就好比通向一个金库的两扇不同的大门,不论选择打开哪一扇大门,都可以走进金库。

再次,U盾的物理外形特征属于工具,是一个物理媒介,不属于信用卡信息资料这一解释范畴。U盾外形是电脑U盘,是办理网上银行业务的高级别安全工具。“两高解释”中规定:“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

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而U盾工具与此解释中的“信用卡信息资料”内涵明显不符,信息资料更主要的表现形式是以一定思想内容或特殊意义的文

字、符号或者数据等,一般不应解释为一个物理媒介。质言之,U盾应被解释为是“信用卡”,而非“信用卡信息资料”。

综上,根据我国《刑法》第196条第3款规定,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264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本题答案为D。

参见吕治平:《盗窃他人网银U盾转账取财行为如何定性》,《中国检察官》2016年第22期。

9、答案:D

解析:寻衅滋事罪,是指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起哄闹事,随意殴打、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强拿硬要,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或者情节严重、后果严重的行为。甲、乙二人在菜市场“嬉笑打闹”的行为,并没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二人也没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故意,甲不构成寻衅滋事罪。A项错误。甲、乙二人在菜市场嬉笑打闹的行为,不过是开玩笑,甲并没有放任致人重伤或死亡的间接故意;题干中的“不小心”也说明甲主观上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排斥的心态,故甲不构成间接故意的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B、C项错误。

从本题所描述的具体情形来看,应当说甲主观上对重伤结果还是存在过失的,认定为过失致人重伤罪比较合适。D项正确。

10、答案:A

解析:犯罪行为可以成为不作为犯罪的义务来源,甲交通肇事致乙重伤,即产生了对乙救助的义务。对不作为犯罪,也可实施正当防卫。故紧急情况下,丙动手将甲打伤,逼其将乙送医的行为,成立对甲不作为行为的正当防卫。A项正确。



11、答案：B

解析：杜某、朱某二人共谋盗窃，成立盗窃罪的共同犯罪。杜某入室行窃，系盗窃罪的实行犯；朱某在楼下望风，系盗窃罪的帮助犯。此后，朱某被主人吴某发现后，担心其报警将吴某打成重伤的行为，根据刑法第 269 条的规定，成立转化型抢劫，系抢劫致人重伤的结果加重犯。但此行为显然超出了二人共同的犯罪故意，系实行过限，故杜某只成立盗窃罪，而不转化成抢劫罪，亦不成立抢劫致人重伤。入户抢劫的成立要求暴力、胁迫等行为必须发生在户内，朱某的暴力拒捕行为发生在户外，不成立入户抢劫。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B。

12、答案：A

解析：磋商是申请设立专家组的前提条件。A 项正确。

专家组协助争端解决机构履行有关职责，作出裁决或提出建议。专家组的权限范围仅限于申请设立专家组的申请中所指明的具体争议措施和申诉的法律依据概要。对争端方没有提出的主张，即使相关专家提出了这样的主张，专家组也不能作出裁决。B 项错误。上诉机构可以推翻、修改或撤销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和结论。上诉机构没有将案件发回专家组重新审理的权力。C 项错误。

争端解决机构在通过争端解决报告上采用的是“反向一致”原则，除非争端解决机构一致不同意通过相关争端解决报告，该报告即得以通过。即只要有一票赞成该报告，报告即得通过。D 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 A 项。

13、答案：C

解析：商务部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即基于现有事实作出裁定。对 A 项所言情况，商务部可不予处理，错误。

B. 项所言“司法协助途径”的主体是司法机关，商务部是行政机关，不能使用该途径。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地区）进行调查；但是，有关国家（地区）提出异议的除外。B 项错误。

商务部可以建议但不得强迫出口经营者作出价格承诺。出口经营者不作出价格承诺或不接受价格承诺建议，不妨碍反倾销案件的调查和确定。C 项正确。

对实施临时反倾销税的期间追溯征收反倾销税的，采取多退少不补的原则。即终裁决定确定的反倾销税额高于已付或应付临时反倾销税或担保金额的，差额部分不予征收；低于已付或应付临时反倾销税或担保金额的，差额部分应予退还或重新计算。D 项错误。本题答案为 C。

14、答案：D

解析：CIF 术语，按照《2010 年通则》，卖方承担装运港船上完成交货前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按照《2000 年通则》，货物的风险在装运港船舷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选择《2010 年通则》，该通则才能得以



适用。没有明确选《2010年通则》，则适用《2000年通则》。题中瓷器是“运到该国附近时因遭遇战争而部分损毁”，属于风险转移以后的风险造成的损失，该风险应该由买方即乙公司承担，买方承担风险并不影响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故A、C两项错误；

CIF下卖方有办理货运保险的义务。该保险义务为最低要求，即：保险金额，国际上习惯按照合同价格的110%投保；保险险别，投保最低险别（平安险）即可。如买方需要更高保险的话，则需双方达成协议。据此，B项错误，D项正确。本题答案为D。

15、答案：C

解析：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选择2010通则，该通则得以适用。FOB贸易术语之下，交货

地点是装运港船上。本题法国甲公司为卖方，中国乙公司为买方。因为交货地点在装运港船上，故C项正确。B、D两项错误。

贸易术语中的运输，一般指“主要运输”，可以简单理解为连接进出口国的运输。FOB术语下，买方安排主要运输、支付主要运输费用。本题，中国乙公司负责找船并支付主要运费。但因该术语下卖方交货地点在装运港船上，故对酒庄到装运港之间的陆路运输部分，应由卖方负责安排。A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C。

16、答案：B

解析：卖方对本案中货损是否负责属于货物买卖的风险转移问题。对于合同中有运输条款的货物买卖的风险转移，依《1980年联合国货物买卖公约》第67条的规定应依下列方式转移风险：（1）如该运输条款规定卖方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把货物交给承运人运输，则卖方履行义务以后，货物的风险就随之转移给了买方；（2）如合同中没有指明交货地点，卖方只要按合同规定把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货物的风险就转移给买方了。据此，只要货物已经交给承运人，本案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已经转移给买方，卖方对之不用承担责任。A项错误。

航空运单是由承运人出具的证明承运人与托运人已订立了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运输单证。它与海运提单不同，不是货物的物权凭证，因为航空运输速度快，没有必要通过转让单证来转移货物的所有权。在实际业务中，航空运单一般都印有“不可转让”的字样。因此，B项正确。

依《华沙公约》的规定，承运人应对货物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因毁灭、遗失或损坏而产生的损失负责。航空运输期间包括货物在承运人保管下的整个期间，不论在航空站内、在航空器上或在航空站外降停的任何地点。题中丙公司飞机“在航空站外降落”，仍然属于航空运输期间，丙公司要承担货损责任。C项错误。

卖方是否有义务为该批货物投保商业保险，要看买卖双方的具体约定，题中只表明“合同约定由卖方负责安排航空运输”，并未谈及有关投保的约定，D项说法无根据，错误。本题答案为B。

17、答案：A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第1款：“国际商事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第16条第1款：“当事人对国际商事法庭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和调解书,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申请再审。”据此,A项正确。

《规定》第4条:“国际商事法庭法官由最高人民法院在具有丰富审判工作经验,熟悉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国际贸易投资实务,能够同时熟练运用中文和英文作为工作语言的资深法官中选任。”另外,根据《法官法》第12条的规定,担任法官必须具有中国国籍。故希腊法学家西蒙是不能被国际商事法庭遴选为法官的,B项错误。另外,需要强调的是,《规定》第11条提及的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是最高院为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保障与促进国际商事法庭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支持调解、仲裁、诉讼等多元方式解决国际商事纠纷而成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委员可以由外国人担任。不要将两者混淆。

《规定》第9条第2款:“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系英文且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不提交中文翻译件。”此指英文证据材料,且须对方当事人同意,方可不提交中文翻译件。“希腊文字”的证据材料是不满足该项条件的,C项错误。

《规定》第9条第1款:“当事人向国际商事法庭提交的证据材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不论是否已办理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均应当在法庭上质证。”在希腊获得的证据,应当在法庭上质证。D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A。

18、答案:B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组建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并选定符合条件的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与国际商事法庭共同构建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平台,形成“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国际商事法庭支持当事人通过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平台,选择其认为适宜的方式解决国际商事纠纷。但并非国际商事法庭受理后,即可直接委托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成员调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2条,国际商事法庭在受理案件后7日内,须经当事人同意,方可委托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成员或者国际商事调解机构调解。A项错误。

根据《规定》第15条第1款,国际商事法庭作出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败诉方对之不服不能上诉,B项正确。

《民事诉讼法》第262条:“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因此,国际商事法庭审判案件必须用汉语和汉字。C项错误。只不过根据《规定》第9条第2款,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系英文且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不提交中文翻译件。对于两者,不要混淆。

《规定》第2条:“国际商事法庭受理下列案件:(一)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协议选择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且标的额为人民币3亿元以上的一审国际商事案件;……”题中,当事人一中一美属于国籍涉外,买卖合同纠纷属于国际商事案件,标的额1亿美元,超过3亿人民币(1美元大约等于7人民币),因此是可以选择国际商事法庭管辖的,D项说法错误。

本题答案为B。

19、答案:B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解析: 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 要在我国得到承认与执行, 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 也可以由外国法院按照条约的规定或者互惠原则请求我国法院承认与执行。如果该法院所在国与我国没有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 也没有互惠关系的, 裁定驳回申请。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离婚判决的除外。即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离婚判决, 即使该外国与我国既没有订立司法协助协议, 也不存在互惠关系, 对之也可以承认。本题即为申请承认外国离婚判决的例外情况, A 项错误。外国离婚判决是在被告缺席且未得到合法传唤情况下作出的, 人民法院不予承认。B 项正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第 19 条, 人民法院受理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申请后, 对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C 项“应当受理”错误。

根据《规定》第 21 条, 申请人的申请为人民法院受理后, 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 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予撤回。申请人撤回申请后, 不得再提出申请, 但可以另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D 项“不得撤回其申请”说法错误。

本题答案为 B。

20、答案: B

解析: 对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 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 而另一方当事人向我国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可予受理。判决后, 外国法院申请或者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对本案作出的判决、裁定的, 不予准许; 但双方共同参加或者签订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题中, 阮萌萌与熊毛毛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越南法院已经受理, 中国法院亦可以受理。并未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A 项错误, B 项正确。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民诉法相关司法解释,

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本题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不是不动产专属管辖的情况。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 C 项错误。

如果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已经被人民法院承认, 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道理在于, 外国判决已获承认和执行的, 相当于当事人之间的具体法律争议已经解决了, 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人民法院要受理, 就是重复诉讼, 违背了“一事不再理”原则。因此, D 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 B。

21、答案: C

解析: 诚实守信原则由“诚”(别撒谎)和“信”(别反悔)两部分内容组成, 其中“信”(别反悔)指的是信赖利益保护原则, 该原则要求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 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 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 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本题中, 区政府颁发许可证后, 因为公共利益

(修建高铁)需要将房屋所有权证予以撤回, 小区予以拆迁, 政府给马某所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这体现的是信赖利益保护原则, 本题 C 选项正确。综上, 本题答案为 C。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本题错误率较高: (1) 本题错误率最高的是 D 选项, 权责一致要求是“行政机关违法



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实现权力和责任的统一。依法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而本题因为修建高铁而做出的拆迁是合法行为而非违法行为,所以体现的并不是权责一致,这说明命题人认为,只有违反义务才会承担责任,而撤回类似于合同法中的情势变更,是合法行为根据新的社会情势的变化,行政行为没有继续保持其效力的必要,撤回的条件中没有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明显不适当的因素,所以,合法行为的撤回或者变更并不是承担责任的表现。当然,这一观点理论和实践中均有争议,学界很多教材将国家补偿法列为了行政责任法部分。不过,在考试中,一切以命题人观点为准,考生需要反复记忆,违法行为才适用权责一致,违法行为才适用权责一致。(2) 本题还有少量同学会选择程序正当,自然,行政机关作出任何行政决定均需要遵守正当程序的要求,不过,要学会揣摩命题人题意,本题中没有强调程序的“公开”“回避”和“参与”三要素内容,所以,没有体现程序正当的要求。

22、答案: B

解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9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由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还应当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乙市政府的上一级政府为甲省政府,所以, B 选项正确。本题从理解的角度也较为容易解释,机构改革所涉及的设立、撤销或合并等内容是较为专业的行政事务,自然要由专业的懂行政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此外还要注意,本题未涉及但可能考查到的是,“设立、撤销或者合并”三项还应当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根据我国宪法,同级人大监督同级政府,有资格撤销本级政府不适当的决定,任免本级政府的有关工作人员,所以,如同本题这样的将旧机关撤销、合并为新机关,如果不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那人大如何监督、如何任免呢?但人大常委会负责的是事后备案,上一级政府负责的是事先批准,主体和方式是不同的。

综上,本题答案为 B。

23、答案: D

解析:《法律适用法》第43条规定:“劳动合同,适用劳动者工作地法律;难以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律。劳务派遣,可以适用劳务派遣地法律。”本地属于劳动合同纠纷,应该适用劳动者工作地法律,即尼日利亚法律。D 项正确。A、C 两项于法无据,错误。本题并非难以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情形,故 B 项错误。

需要强调的是,劳务派遣是指派遣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合同,将劳动者派遣到其他单位工作的制度,根据劳动者劳动所在地的不同,分为涉外派遣和境内派遣。我国目前的涉外劳务派遣更多的是中国的劳动者被派遣到国外的单位工作,因此劳务派遣地的法律(即中国法)是劳动者相对较为熟悉和易于把握的,也是劳动者据以保护自己合法权益成本较低的选择,所以立法规定“劳务派遣,可以适用劳务派遣地法律。”有人看到本题中有“派遣”两个字,认为本题考查的是劳务派遣的法律适用问题,实属定性错误,本题就是涉外劳动合同纠纷。本题答案为 D。

24、答案: D

解析:爱犬被打死,汉斯在南京起诉王某,属于一般侵权纠纷。《法律适用法》第44条规定:“侵权责任,适用侵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据此,对于汉斯的诉求,汉斯和王某首先可以协议选择要适用的法律。因此,C项错误;而汉斯对王某的侵权属于特殊侵权中的网络方式侵犯人格权。《法律适用法》第46条规定:“通过网络或者采用其他方式侵害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的,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题中,王某的经常居所地在新加坡,故对于王某的诉求,应适用新加坡法。故D项正确,A项错误;

基于以上分析,汉斯的诉求,双方首先可以选择法律。王某的诉求,应适用新加坡法。故B项错误。本题答案为D。

25、答案:A

解析:本题为无因管理纠纷。《法律适用法》第47条规定:不当得利、无因管理,适用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发生地法律。题中,双方没有选择法律,但当事人都定居上海,共同经常居所地是上海,故该案应适用中国法。A项正确,其余于法无据,为凑数项。

本题答案为A项。

26、答案:D

解析:本题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法律适用法》第50条规定: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当事人也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据此可知,关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当事人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选择法院地法,若无此选择,则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

题中表明挪威甲公司明确表示不同意适用中国法,则应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知识产权权利在何国被使用,知识产权人请求保护何国的知识产权,该国就是被请求保护国。挪威甲公司向中国某法院起诉乙公司侵犯其在“中国”的知识产权,本题被请求保护国即为中国,故D项正确,其余于法无据,为凑数项。

本题答案为D。

27、答案:C

解析:(1)最基本的要求是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曾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人员不得被录用为公务员。需要注意以下细节:

[细节1]只要受过刑事处罚或开除公职就不得被录用,没有时间限制。

[细节2]刑事处罚包括故意犯罪,也包括过失犯罪。即使过失犯罪,那也说明其过于自信或疏忽大意,立法者怎么敢把又红又专的社会主义事业交给这样的人呢。但不包括行政拘留和行政强制措施。所以,B选项错误,不选。

[细节3]这里的开除公职,不仅仅包括开除公务员的公职,还指开除“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职务”。

[细节4]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不得被录用是新增情形,这里只包括中国共产党党籍,民主党派党籍不在其列,同时,也不包括留党察看等其他党内处分。所以,A选项错误,不选。

(2)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和定期考核等方式,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式, 每年一考核, 所以, C 选项正确。

(3) 必须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 才可以辞退, 而如果没有连续, 单独 1 年考核不称职, 只是降职而已, D 项不当选。综上, 本题答案为 C。

28、答案: C

解析: (1) 行政协议, 又称为行政合同, 是官民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而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 行政协议和具体行政行为的最大区分在于, 具体行政行为具有单方性, 而行政合同具有双方性。所以, A 选项错误。

(2) 行政指导是不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事实行为, 而本题县政府要求居民 60 日内搬离, 为公民设定了义务负担, 所以, 不属于 B 选项的行政指导, 而属于 C 选项的单方行政行为。

(3) 本公告属于单方的具体行政行为类型下的行政命令行为, 是行政主体依法要求相对人进行一定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意思表示, 而不属于行政强制。行政强制措施具有控制与预防性, 行为目的是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内容, 本公告显然不具备该特点; 而强制执行是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 当事人在期限内不履行义务时, 作出的动用强制力的行政行为, 而本题尚停留在给当事人设定义务的阶段, 并没有走入到强制执行阶段, 只有在当事人不搬离之后, 作出的才可能是执行行为。所以, D 选项错误。

综上, 本题答案为 C。

29、答案: C

解析: (1) 行政强制执行的基本过程一般为“先说后做”, 拆迁的过程是第一步, 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说), 第二步, 如果当事人逾期未拆除, 行政机关自身或申请法院予以拆除(做), 所以, A 选项错误, C 选项正确。而这也是符合《城乡规划法》第 66 条的规定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2) 本题的 B、D 选项是明显错误的, 对于违法建筑物如果当事人均可以补办手续, 将违法行为“治愈”为合法行为的话, 所有的违法建筑物都可以先上车后补票, 那以后规划许可证存在还有什么意义呢?

综上, 本题答案为 C。

30、答案: D

解析: (1) 本题将罚款改为 10 万, 属于改变处理结果(实体权利义务)的复议改变行为, 所以, 被告应当为复议机关市环保局, AB 选项错误。

(2) 管辖法院的确立需要遵照“先级别, 后地域”的做题步骤:

第一步, 级别管辖。本案被告是甲市环保局, 不属于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政府、市级政府和省级政府), 所以, 本案不应由中院管辖, 而应该由基层法院管辖。所以, C 选项错误。第二步, 地域管辖。经复议的案件, 可以由原机关所在地法院, 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 所以, 本题可以在甲市环保局所在地法院或区环保局所在地法院管辖。综上, 结合级别和地域因素后, 本题应该在甲市环保局所



在地的基层法院或区环保局所在地的基层法院管辖。甲市环保局位于甲市丙区,其所在地的基层法院为丙区法院,如果选项中有该项内容是可以选的;乙区环保局位于甲市乙区,其所在地的基层法院为乙区法院,所以,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31、答案:A

解析:本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01号“罗元昌诉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地方海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案”改编。

(1)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申请资格中体现了“一松一紧”的特点,“一松”表现在取消了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应当与“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相关的要求,所以,B选项错误;“一紧”表现在,为防止申请人滥用信息公开权,同一个申请人长

期、反复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滋扰行政机关,修改后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无论申请何种政府信息,均需要提供身份证明,所以,A选项正确。

(2)海事局以该信息不存在为由而拒绝公开,但是,该信息是否确实不存在,实际上题干没有相应的信息,所以,无法判断拒绝公开是否为合法行为,所以,也无法作出相应的判决,C选项错误。

(3)行政诉讼中,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应当由被告承担,法院应审查被告是否已经尽到充分合理的查找、检索义务,若被告不能提供相反证据,并举证证明已尽到充分合理的查找、检索义务的,法院不予支持被告有关政府信息不存在的主张。所以,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32、答案:A

解析:国务院部门或者省级政府作为被申请人时的行政复议机关,是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也就是说,复议机关并不是国务院,而是省部级机关自己,在这里省部级机关可以“自己做自己案件的法官”。注意这里的省级包括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部级指的是国务院部门,包括组成部门(比如教育部)和直属机构(比如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等)。所以,A选项正确,B、C、D选项错误。

除此以外,还需要注意,对于省部级行政单位的行为,在申请原机关一次复议之后,当事人除了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之外,还可以选择向国务院申请二次复议(学理名称为国务院裁决)。该制度规定的原理是,如果对省部级机关所有的行政行为,当事人均可以直接向国务院申请复议的话,国务院无力承担如此繁重的复议工作。而按照下图18-1的方式,在行政争议产生后,当事人必须首先经过省部级一次复议,然后才能去向国务院申请二次复议,这样的方式可以让省部级机关自己“筛”掉一些案件,而此时国务院复议审理的压力就会有所减轻。

综上,本题答案为A。

33、答案:C

解析:刑事司法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遵循后置原则,由最后一个作出错误法律文书的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本案



中, 县法院是最后一个作出有罪决定的错误法律文书的司法机关, 因此, 县法院是赔偿义务机关。C项正确。

综上, 本题答案为 C。

34、答案: B

解析: (1) 根据赔偿义务机关“谁最后作有罪决定, 谁赔偿”的后置原理, 本题应当由最终判处当事人有罪的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A选项错误。

(2) 当赔偿义务机关为法院时, 司法赔偿程序应当遵守“两步走”的程序步骤, 对赔偿决定不服的, 可以直接向上一级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赔偿, 无须申请复议。C项错误, 不选。

(3) 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期限是自收到受害人申请之日起 2 个月, 所以, B选项正确。

(4) 对马某的赔偿金标准应按照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时的上一年度国家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马某 2015 年申请赔偿, 作出赔偿决定必然晚于 2015 年, 所以不可能是按照 2010 年度国家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D项错误。

综上, 本题答案为 B。

35、答案: B

解析: 界水, 包括界河和界湖。渔民捕鱼通常仅限于在界水的本国一侧, A项“在整条河流上捕鱼”, 不符合国际法, 错误;

相邻国家在界水上享有平等的航行权, 船舶在航行时应该具有明显的国籍标志, 除遇难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外, 一方船舶未经允许不得在对方靠岸停泊。B项说的正是遇难的情况, 符合国际法, 当选;

一方如欲在界水上建造工程设施, 如桥梁、堤坝等, 应取得另一方的同意。C项说法不符合国际法, 不选;

界水相邻各国都可以对界水加以适当利用, 但须遵循不得损害邻国利益的原则。包括不得采取可能使河流枯竭或泛滥的措施, 更不得单方故意使河水改道。D项“不经甲国许可炸开自己一方堤坝灌溉农田”, 易致河水泛滥或改道, 很明显会损害对方利益, 不符合国际法, 不选。

本题答案为 B。

36、答案: D

解析: 沿海国对于专属经济区没有领土主权, 但对专属经济区的经济资源享有专属权利, 具体表现为: ①沿海国拥有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自然资源的权利; ②沿海国对建造和使用人工岛屿和设施, 海洋科学研究, 海洋环境保护事项拥有管辖权; ③为行使上述权利, 沿海国可以制定与公约规定一致的专属经济区法规, 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其法规得到遵守, 包括登临、检查、逮捕和进行司法程序。因此, 甲国在海面搭建风力发电装置是符合公约, D项正确。

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有航行和飞越的自由, 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线路的划定须经沿海国同意)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合法活动的权利。因此, 对于乙国铺设的海底电缆, 甲国不能拆除, A项错误; 丙国无人机在甲国专属经济区上空有飞越自由, 甲国不得击落, B项错误; 丁国军舰在甲国专属经济区有航行自由, 甲国不得击沉, C项错误。本题答案为 D。



37、答案：D

解析：对于派遣国的使馆馆长及外交人员，接受国可以随时不加解释地宣布其为“不受欢迎的人”而不必说明理由。C项错误。

对于被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如果在其入境以后被宣告，则派遣国应酌情召回该人员或终止其使馆人员的职务。否则，接受国可以拒绝承认该人员为使馆人员，甚至令其限期离境。据此，D项说法正确。A项甲国“应立即”将汤姆召回说法错误，应是酌情召回。同理，B项也错误，不是“应立即”停止其大使职务，而是酌情终止职务。

本题答案为D。

38、答案：A

解析：一国法律体系当中包括实体法、程序法和冲突法三类法律规范。《法律适用法》第9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可见，我国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根据该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冲突规范指引所适用的外国法，仅指该外国的实体法，不包括程序法和冲突法。题中，“依墨西哥法应适用中国法”当中的“墨西哥法”即指墨西哥的冲突规范，这是人民法院不能适用的，C项错误。而“依据中国法律应适用墨西哥法”当中的“墨西哥法”，仅指该国的实体法，故A项正确。B、D两项为凑数项，皆谬。

本题答案为A。

39、答案：D

解析：(1) 根据2018年新修改的《公务员法》，职务专指领导职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职级实际上就是旧《公务员法》所称的非领导职务，职级制度为不欲、不善或不能担任领导的公务员提供了个晋升的单独序列，职级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序列分为：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一级调研员、二级调研员、三级调研员、四级调研员、一级主任科员、二级主任科员、三级主任科员、四级主任科员、一级科员、二级科员。所以，A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

(2) 根据《公务员法》第21条，公务员的领导职务、职级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以及其他待遇的依据。C选项正确。

(3) 公务员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和聘任制。公务员职级实行委任制和聘任制。①根据岗位需要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级均可以聘任。②委任制是任免机关委派公务员担任一定的职务或职级的制度。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考核合格的、通过公开选拔等方式进入公务员队伍的、晋升或者降低职务的以及免职后需要新任职务的都需要通过委任程序履行任职手续，可见无论非领导职务的职级公务员，还是领导职务公务员，到某个具体工作岗位时均需要遵照委任程序一般委任程序是：(1) 按照有关规定提出拟任职人选；(2) 根据职位要求对拟任职人选进行考察或者了解；(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集体讨论决定；(4) 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任职时，按照规定确定级别。(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注解与配套》，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第27页)。③一些特殊的领导岗位可直接通过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免领导职务的公务员，为选任制程序，非



领导岗位的职级公务员无法适用选任制。可见, C 选项是正确的。

综上, 本题答案为 D。

40、答案: D

解析: A. 错误。属于扩大解释。只要共同生活的成员, 事实上在同一个家庭生活, 均可以解释为“家庭成员”, 成为虐待罪的对象, 不限于基于血缘关系的家庭成员。根据

《刑事审判参考》指导案例第 998 号朱朝春虐待案的裁判要旨指出, 夫妻离婚后仍然共同生活的, 属于虐待罪犯罪主体构成要件中的“家庭成员”。

B. 错误。两罪的“传播”虽然具有扩散的含义, 但仍然具有区别。传播淫秽物品罪所要求的“传播”, 是指通过播放、陈列、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等方式使淫秽物品让不特定或者多数人感知以及通过出借、赠送等方式散布、流传淫秽物品的行为。而传播性病罪所要求的“传播”, 是指在明知自己有性病而实施卖淫、嫖娼的行为, 即需要发生性行为, 而不是简单的“陈列、播放”。

C. 错误。将此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彼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仍然可以认定为是“冒充”。具体而言, “冒充”包括:

第一,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包括离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在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第二, 此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彼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司法工作人员;

第三, 职务低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职务高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或者相反)。D. 正确。倒卖文物罪的“倒卖”, 并不需要严格限定为“买进后卖出”, 包括单纯的买入或者卖出。此外, 刑法分则规定的“买卖”, 应统一理解为买进或卖出的行为。例如, 行为人只要实施了买进或者卖出枪支、弹药的行为, 即构成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购买目的亦不影响对购买行为性质的评价, 而仅对量刑产生影响。行为人即使是因个人爱好, 出于收藏目的购买枪支、弹药, 也应认定为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参见《刑事审判参考》指导案例第 1075 号“王挺案”。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41、答案: B

解析: 法官助理的定位是司法辅助人员, 在法官的督导下工作, 协助法官进行法律研究, 起草法律文书以及其他与案件准备和案件管理有关的工作。题干所列“委托鉴定、评估、组织庭前证据交换、调解以及草拟调解文书等工作”显然属于案件准备、案件管理和文书起草的范畴, 据此 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 司法体制改革关于法官和检察官遴选的基本要求是公开透明, 公正合法, 中院和市检以上的法官和检察官原则上采取逐级遴选的方式产生, 并且特别强调要加强法官、检察官的遴选范围, 符合条件的律师及法学研究人员均可参与遴选, 显然 B 选项单纯强调从法院和检察院内部的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中间遴选的方式与上述理念和要求不符。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 检察官在检察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重大办案事项由检察长决定。检察长可以将部分职权委托检察官行使, 可以授权检察官签发法律文书。据此 C 选项正确。D 选项正确, 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加强办案过程的透明性和公



开性,因此审判委员会在召开刑事案件会议时,邀请检察长和律师列席会议并发表意见,符合这一理念。本题答案为B。

42、答案: B

解析: A选项错误,中央两院一委(最高法、最高检、国家监察委员会)中除正职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并由全国人大主席团组织宣誓外,其余所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均由两院一委自行组织,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的宪法宣誓是由最高人民法院自行组织安排的。B选项正确,地方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大常委会具体规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C选项错误,宪法宣誓制度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因此需要进行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并不包括在军事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D选项错误,宪法宣誓可以采用单独宣誓,也可以采取一人领誓,集体宣誓的方式。本题答案为B。

43、答案: B

解析: 根据我国《立法法》第8条的规定,犯罪与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及处罚,属于法律的绝对保留事项,因此只能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法律加以规定,国务院的行政法规无权规定上述事项。据此,A选项错误。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没有高下之分,在发生矛盾的情况下,由国务院裁决,因此B选项正确。2018年宪法修改创设了监察委员会这一全新的国家机关,专职负责监察工作,原政府部门中的监察部门并入监察委,因此国务院不再领导和管理监察工作,C选项错误。D选项错误,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不可同日而语,前者具有高于地方性法规的效力,但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没有上位法和下位法的关系,二者发生矛盾时,由国务院决定适用法规或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裁决。本题答案为B。

44、答案: D

解析: 中国古代刑罚制度有奴隶制五刑和封建制五刑之分,前者包括:墨、劓(yì)、刖、宫、大辟五种肉刑。而封建制五刑为笞、杖、徒、流、死。封建制五刑最早在隋朝的《开皇律》中确立。A选项正确。B选项正确,十恶中的“不道”指灭绝人道,包括杀人全家(且被害人罪不当死),或用肢解分尸的手段杀人;或用蛊毒的方法,企图使人中毒致死等行为。因此张某杀人碎尸应属不道。C选项正确,唐律规定“缘公事致罪,而无私曲者”是为“公罪”,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慎出现差错而犯罪的情形发生在履行公务过程中,且并非为求私利而犯罪,属于“公罪”。D选项错误,唐代行使中央审判权的机关为大理寺,刑部主管复核(明清时二者职能对调)。本题答案为D。

45、答案: D

解析: 法院基于公序良俗原则认定协议内容无效,显然是为遗嘱继承应当优先于法定继承的规定创设了例外情形,故A选项正确。B选项正确,尊重善良风俗是具有普遍性的人类共同要求,因此属于世界各国普遍承认的公理性原则(与只在特定国家或地区存在的政策性原则相对应)。C选项正确,法院在裁判案件的过程中查清案件事实的做法,体现了事实判断,坚守法律和人伦底线否定赵某的遗嘱效力,体现了价值判断。D选项错误,法院选择适用公序良



俗原则裁判案件, 需要对大前提法律规范作出充分的论证说理, 而对前提的论证属于外部证成。本题答案为 D。

46、答案: C

解析: 类比推理是指基于两种情形的相似性而作出相似处理的推理方式, 法官基于延迟交房和延迟办证的相似性而作出相应判决的做法, 正是类比推理的直接应用, 据此 A 选项正确。平衡买卖双方的利益和维护交易秩序稳定体现了法律对于正义的追求和对秩序的维护, 当然体现了法的价值, B 选项正确。本案中涉及的延迟办证能否导致合同解除的问题, 在法律中未有明确规定, 显然属于法律漏洞, 但这一漏洞在立法之时就已存在

(只不过之前因没有相关纠纷的出现而没有显现出来而已), 应理解为自始漏洞, 并不属于因法律滞后于社会经济发展而导致的嗣后漏洞, 据此 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当出现法律漏洞时, 我们需要结合立法目的进行扩张或限缩以期实现法律创设本应实现的目的。本题答案为 C。

47、答案: D

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 23 条规定: “检察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不得兼任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职务, 不得兼任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事业单位的职务, 不得兼任律师、仲裁员和公证员。” 因此, A、B、C 是正确答案, D 项错误, 检察官兼任政协委员并不为法律所禁止。本题答案为 D。

48、答案: C

解析: A. 正确。李某在履行公务活动过程中, 亦对犯罪嫌疑人的相关情况有必要的注意义务。换言之, 李某创造了风险, 就应该消除风险。李某将王某抓捕后, 其孩子就会面临无人照顾的危险, 李某就有解决、消除该风险的义务, 否则, 成立不作为犯的渎职罪 (玩忽职守罪)。实际上, 即便是警察有权抓捕犯罪嫌疑人, 也要通过合法、合理的方式去抓捕, 防止、消除其执行职务行为所带来的不必要的风险。

B. 正确。本项中作为父亲的吴某, 外出数十日, 将年幼的孩子留在家中, 使其处于危险状态; 当孩子处于危险状态时, 吴某对孩子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 不履行该救助义务的, 成立不作为犯的故意杀人罪。

C. 错误。对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来源的学习, 实际上最重要的是要结合社会生活常识去判断的。刑法赋予相关责任主体的作为义务, 必须考虑其可能性、是否与国民的观念吻合等进行综合判断。例如, 见死不救的行为, 即便在有的国家认为是构成犯罪, 但

在中国目前, 国民的道德水平还有待于提升的背景下, 赋予国民更多的义务, 可能会导致与国民的观念背离太大, 使刑法与公众的认同背离太远。质言之, 如何判定行为人是否具有“作为义务”, 在于行为人对于处于危险境遇的人, 是否具有“保证人”的地位, 保证他人安全的义务。

本题中, 赵某创造了风险, 使钱某癫痫病发作。在创造风险后, 有排除风险的义务, 保证他人安全的义务, 其不履行该义务的, 成立不作为犯罪。

D. 正确。此题的原型为《刑事审判参考》第 439 号“韩正连故意杀人案”, 根据该案的裁判要旨, 行为人交通肇事将被害人撞伤后, 有义务送被害人去医院抢救, 但为逃避法律追究, 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隐藏, 主观上具有放任被害人死亡的犯罪故意, 客观上导致被害人因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的结果,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的规定, 其行为已经构成故意杀人罪(不作为犯)。另外, 陈兴良教授也在《刑法各论精释》这本书列举了此案例, 且肯定了审判实务的做法。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C。

49、答案: A

解析: A. 错误。本选项考查的是双重的因果关系(也称为二重的因果关系、择一的竞合)。这是指, 两个条件单独都能导致结果发生, 相互没有意思联络, 各自导致结果发生, 两个因果关系竞合在一起。结论: 两个条件与结果都有因果关系。本题中, 条件一是甲投放致命毒药, 条件二是正常剂和乙的特殊体质。单独看, 条件一和条件二与乙的死亡结果都有因果关系, 因此存在双重的因果关系。二者不是排斥的, 不能因为条件二与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就否认了条件一与死亡结果的因果关系。故, 甲的投毒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仍有因果关系, 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B. 正确。在因果关系的进程中, 如果出现了介入因素, 该介入因素能否中断前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关键取决于“介入因素”是否异常。如果介入因素是“异常”的因素, 说明其改变了原来的因果流向。相反, 如果介入因素是前行为“正常”发展所致, 是正常的因素, 则不会中断前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本案中, 徐某对甲实施了诈骗行为, 但是, 甲将收到的“诈骗短信”转发给其共同居住者乙, 这并不异常。故, 徐某的诈骗行为与乙的财产被骗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本案中, 虽然介入了甲的转达行为, 但是由于甲的转达行为是通常、正常的介入行为, 误以为房东换卡并告诉自己合租的室友, 在日常生活中是通常甚至必然出现的, 并不能阻断诈骗犯的诈骗行为与乙被骗(财产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故诈骗犯徐某的诈骗行为与乙的被骗(财产损失)仍然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C. 正确。丙的出现属于异常的因素, 甲的投毒行为通常并不会导致丙的出现。并且, 丙的行为直接导致了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出现, 即丙的行为对死亡结果的贡献率很高。因此, 可以认为丙的行为中断了甲的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D. 正确。甲将乙撞倒在马路上, 乙受到二次撞击(丙的撞击)是正常的因素, 并不异常。丙的行为不中断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即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换言之, 甲将乙撞倒在马路上, 出现后续车辆再次撞击乙是正常的因素, 是甲的行为自然、正常衍生出来的结果, 甲需要对丙的行为负责, 意即, 甲需要对自己的行为、丙的行为负责。所以, 无论乙是死于第一次还是第二次撞击行为, 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A。

50、答案: B

解析: (1) 只要满足了执行罚和代履行的构成要件, 所有的行政机关均可采用间接强制执行的执行手段。所以, A选项正确。

(2) 拍卖权的行使条件概括为: “山穷水尽疑无路, 扣的货物抵罚款”。而B选项没有交代该超市不复议、不诉讼、经过了催告程序也不履行, 并不满足拍卖的构成要件, 所以, B选项错误。



(3) 行政机关可以在执行过程中与当事人签订执行协议, 内容可以包括: ①约定分阶段履行, 比如按揭缴纳罚款, 或者当事人无法在期限内拆除违章建筑物, 居民要找到新的居住用房, 找房、搬家需要一个过程, 在这种情况下,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执行的期限。所以, C 选项正确。②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以减免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但需要注意的是减免的只有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不能减免罚款、税款等本金。

(4) 考生在考场中会纠结罚款 1 万元是否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 或者没收香肠等违法财物是否属于听证的范围, 其实, 大可不必纠结这两个问题, 因为 D 选项的表述为“可以告知超市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而非“应当告知”, 命题人认为, 听证范围分为法定听证和约定听证: ①法定听证 (应当告知), 应当告知听证权利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和较大数额罚款”, 这三个事项对行政机关有强行要求; ②约定听证 (可以告知), 法定范围外的其他事项, 比如拘留 5 日、罚款 1000 元, 在官民双方自愿的情况

下, 均属于可以听证。命题人认为, 当事人的听证权并非仅基于法律规定或法律授予, 也可以基于行政机关的承诺。所以, D 选项正确。

综上, 本题答案为 B。

51、答案: A, C

解析: (1) 根据《立法法》第 70 条: “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有关国防建设的行政法规, 可以由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共同签署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公布。” 所以, 行政法规是以国务院令的形式向社会公布的。但是, 有考生疑

问, 为什么全国人大的法律可以是以国家主席令的形式公布, 而行政法规不能以总理令的形式公布呢? 这是因为, 根据宪法, 国家主席是国家机构, 而国务院总理并不是国家机构, 国务院才是国家机构, 所以, 只能以国务院令的形式公布。根据以上论述, A 选项正确, B 选项错误。

(2) 根据《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 30 条: “行政法规在公布后的 30 日内由国务院办公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可见, 是公布之日起的 30 日, 而非通过之日起的 30 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C 选项正确, D 选项错误。

综上, 本题答案为 AC。

52、答案: B, C

解析: (1) 确定力指具体行政行为在形式上最终被确定下来, 从而不再更改的效力, 确定力所限制的对象主要是法院或复议机关等救济主体。而具体行政行为一经生效, 行政机关和相对人必须遵守是拘束力的表现。所以, A 选项错误。

(2) 2014 年《行政诉讼法》修改之后, 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在法条中不再出现, 但这并不意味着具体行政行为在学理上和实践中均被取消, 之所以法条中取消了具体行政行为的表述, 是因为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扩张, 除了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受案外, 行政合同

(行政协议) 也可以受案, 还有部分抽象行政行为也可以附带性的受案, 所以, 在法条中再使用具体行政行为的概



念会使法条表述显得不够精确。比如,《行政诉讼法》第6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如果再像旧法时代一样表述为:“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那让刚刚被纳入受案范围的行政合同和部分抽象行政行为情何以堪呢?

但实际上,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是重要的行政法概念工具,在理论和实践中依然是存在的。命题人在四大本中专门论述了具体行政行为概念存在的必要性。“具体行政行为,是我国行政法上的重要制度和行政法学上的重要概念。自1989年颁布的行政诉讼法以国家立法形式明确提出具体行政行为,并把它作为确立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之后,具体行政行为以及其与抽象行政行为的区分就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重要课题。经过2014年修正的行政诉讼法,扩大了行政诉讼基本受案范围,把‘行政行为’作为行政诉讼受案的基本范围。这一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具体行政行为与抽象行政行为区分的意义,不过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法学理论和制度上仍具有重要意义。即使在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中,因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案件仍是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中的主要案件类别。”综上所述,B选项正确。

(3) 具体行政行为是对特定人或者特定事项的一次性处理,这表明处理的个别性是具体行政行为的重要特征。个别性特征是具体行政行为区别于抽象行政行为的主要标志。比较而言,抽象行政行为是为不特定事项和不特定人安排的,可以反复适用的普遍性规则。比如,凡是机场内吸烟者罚款50元,对象具有不特定性,该行为可面向未来反复适用,所以,属于抽象行政行为(又称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但是,戴某2019年5月1日在广州白云机场吸烟,被罚款50元,对象具有特定性,而且只具有一次性效力,不可反复适用,如果戴某2019年5月10日又在机场抽烟,会收到一张全新的罚款单的。所以,C选项正确。

(4) 根据立法对行政行为约束的严格程度,行政行为可以被划分为羁束行政行为和裁量行政行为,“羁束”与“裁量”是一组相对概念。根据行政行为与当事人之间的权益关系,行政行为可以被划分为授益行政行为和负担行政行为,“授益”和“负担”是一组相对概念,比如行政许可为授益行政行为,而行政征收则为负担行政行为。D选项表述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C。

53、答案: B, C

解析:(1) 如上题所述,撤销属于独立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类型,并不是处罚,所以,A选项错误。

(2) B选项考查行政许可收费问题,但考查内容较偏。《行政许可法》第58条第1款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据此,行政许可原则上不得收取任何费用,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至此,我们似乎感觉B选项表达过于绝对,应该错误。但由于本题中涉及的是行政许可的具体类型规划许可,除了需要遵照一般法《行政许可法》外,还需要遵照特别法《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法》并没有条款允许规划许可证收取费用。可见,B选项的说法在规划许可问题上并没有过于绝对化,是正确的。

(3) 对于准予许可的决定应当公开,以便公众查阅,而不予许可决定,不需要公开。所以,C选项正确。



(4) 区规划局作出的撤销决定, 当事人既可以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也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复议机关应当为区政府或市规划局, 而 D 选项以偏概全, 所以, D 选项错误。

综上, 本题答案为 BC。

54、答案: C, D

解析: (1) 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 并不会对公共安全产生影响, A 项错误。

(2) 命题人认为处罚听证分为法定听证和约定听证, 法定听证范围是“吊责大款”, 约定听证是对法定听证范围外的事项, 如果行政机关和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同意听证, 自然可以举行听证会予以听证。具体模式行政机关可以发出要约, 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也可以发出要约, 向行政机关申请听证, 所以, B 选项认为“在处罚之前胡某无权要求举行听证”是错误的。

另外, 需要注意的是, 约定听证是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 一方要约并不意味着对方会承诺, 所以, 最终是否要举行听证会予以听证, 还得看对方是否同意。

(3) 在区公安局为被申请人的情况下, 复议机关可以是上一级公安局, 还可以是区政府, 所以, C 选项表述正确。

(4)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 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 所以, D 选项自然正确。但并不意味着当事人申请, 公安机关就会同意, 只有在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 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法律规定条件的担保人, 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综上, 本题答案为 CD。

55、答案: A, B

解析: 规章没有任何类型的强制执行的设定权, 所以, D 选项错误。规章可以设定警告和一定数量的罚款, B 选项正确。《行政许可法》第十五条规定: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 因行政管理的需要, 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 因此 A 选项正确。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和法规设定, 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能设定强制措施, 所以 C 项错误。

综上, 本题答案为 AB。

56、答案: A, B, C, D

解析: (1) 本题根据刊载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7 年第 2 期的“刘云务诉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晋源一大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案”改编而来, 同时, 该案例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之一, 充分体现了趋向“实践化”的命题方式的转变, 未来会有更多的改编自公报案例、指导案例的题目出现。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典型意义在于: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要求必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机关既要严格执法以维护社会管理秩序, 也要公正把握执法尺度, 兼顾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为维护道



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财产安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扣留违法车辆。存在裁量余地时,对违法车辆的扣留应以实现行政目的为限,尽可能选择对相对人合法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违反法定程序,无正当理由长期扣留车辆,过度推诿卸责,严重突破实现行政目的的限度,且对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显已违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纠正,救济相对人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助推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如期建成。”在刘某提供了充分证据之后,交管局依然既不返还,又不积极调查核实,反复要求刘某提供客观上已无法提供的其他合法来历证明,违反了比例原则的要求,给当事人增加了过重的义务负担,所以,C、D选项正确。A选项交管局长期扣留涉案车辆不予处理自然构成了不作为,而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处理,反复要求刘某提供客观上已无法提供的其他合法来历证明,构成滥用职权,所以,A选项正确。

(2) 扣押属于行政强制措施,是会对刘某的权利义务产生实体性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刘某自然有权对交警扣押车辆的行为提起行政诉讼,B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 ABCD。

57、答案:A,B

解析:(1) 如上题所述,《拆除所建房屋通知》的行为性质为行政处罚,属于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以,A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

第一,《拆除所建房屋通知》不属于过程性行为,所谓过程性行政行为,是为最终作出权利义务安排进行的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程序性、阶段性工作行为。例如,申请许可因当事人申请材料不足,行政机关向其送达的材料补正告知书为过程性行为,告知补正材料并不是拒绝当事人许可申请,在当事人补正完毕材料后依然可获得许可,所以,材料补正告知书为不可诉的过程性行为;又如,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未告知听证权利,也并不一定听证后就会作出处罚,所以,听证告知为过程性行为。而本题《拆除所建房屋通知》的内容为要求公司在30日内拆除房屋,就如同要求当事人交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交50万元税款的征收决定一样,属于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拆除所建房屋通知》不属于行政指导,行政指导是指行政机关以倡导、示范、建议、咨询等方式,引导公民自愿配合而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行为,行政指导为“柔性”行为,而本题显然不是“柔性”的行政指导。

(2) 规划局强制拆除是违法的行政行为。第一,有权作出责令拆除决定的是规划主管部门,而有权决定强制拆除执行的是县级以上政府。因此,区规划局强制拆除行为主体违法。第二,在拆除时,区规划局也没有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要求催告当事人、并听取刘某陈述申辩,属于程序违法。同时,根据《行政强制法》第44条规定:“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区规划局既未公告,也没有在刘某起诉期和复议期期满后就实施了强拆行为,属于时限违法。综上,B选项正确。

(3) 涉及复议前置的只有三种情况:行政确权案件中侵犯已经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案件、纳税



争议案件以及反垄断法中的限制集中或禁止经营集中的决定。本案并不属于三种情形其中任何一种,所以,刘某无须先复议再提起诉讼,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

58、答案:A, C, D

解析:(1)为防止申请人滥用申请权,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所以,针对连续55次申请公开防汛信息的戴某可以收取相应信息处理费用。所以,A选项正确。

(2)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取消了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应当与“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相关的要求,申请人也无需说明申请信息之用途,所以,B选项错误。

(3)2019《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5条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可见,对于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是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的,所以,C、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CD。

59、答案:A, C, D

解析:(1)行政诉讼只能是“民告官”,不会出现“官告民”,也就是说,行政诉讼两造当事人是恒定的,原告只能是行政相对人,被告只能是行政主体,所以,在行政诉讼制度中自然不会出现反诉制度,B项错误。

(2)区政府认为原机关区公安局法律定性错误,将行政处罚予以撤销,属于复议改变行为,此时,被告为复议机关区政府,所以,C项正确。

(3)本题属于复议改变行为,提起行政诉讼后,法院的审理对象为“区政府撤销区公安局处罚决定”的合法性,而区政府撤销处罚决定的理由为陈某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不应按照普通打架纠纷去处罚公职人员,而应由行政机关内部处分陈某,此时,对陈某打人行为究竟属于公职行为还是个人行为的定性,会直接影响对撤销决定是否合法的判断,所以,陈某的行为是否是职务行为自然会成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所以,A选项正确。

(4)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陈某将李某打伤,李某属于侵权关系的受害人,与行政处罚之间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在处罚被复议机关撤销后,李某自然有资格成为第三人。故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CD

60、答案:A, B

解析:行政机关朝令夕改、出尔反尔的行为是违反了诚实守信原则的表现,根据诚实守信原则中的信赖保护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此,这种做法违背了信赖保护原则,所以,A选项正确。



(2) 乙市政府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为省级政府, 所以, 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情况下, 复议机关应当为省政府, B 选项正确。

(3) 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的, 法院的正确做法是记录在案和在裁判文书中载明, 并可以建议有关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而不需要传唤负责人出庭。可见, C 选项错误。

如果是行政机关负责人也不出庭, 工作人员也不出庭, 那么就说明被告行政机关不出庭, 此时的正确处理方法才是传唤被告出庭, 如果被告经传票传唤依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法院可以按期开庭或者继续开庭审理, 对到庭的当事人诉讼请求、双方的诉辩理由以及已经提交的证据及其他诉讼材料进行审理后, 依法缺席判决。

(4) 本题既不满足法定简易程序条件, 也不满足约定简易程序条件, 不当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法定简易程序的条件是: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且满足以下三种情形之一: 第一, 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第二, 案件涉及款额是二千元以下的; 第三,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约定简易程序的条件是: 是第一审行政案件且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可见, D 选项错误。

综上, 本题答案为 AB。

61、答案: A, B, D

解析: (1) 《送达限期整改通知》等责令改正行为, 核心在于恢复正常状态, 性质更偏于教育和纠正功能, 其行为性质不属于行政处罚, 法考中命题人认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肯定不属于“柔性”的行政指导行为, 所以, A 选项表述错误, 当选。

(2) 水污染防治设施验收不合格认定书属于行政确认, 是行政机关对特定的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或者法律状态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并且予以证明的行政行为。行政确认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 会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带来影响, 所以, 行政确认为行为是可诉的。比如, 在本题中, 如果辉煌公司水污染防治设施是合格的, 而环保局却作出了验收不合格认定书,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必然会受到影响, 对其不服的话, 自然可以起诉, 所以, B 选项表述错误, 当选。

(3)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而本题的停业整顿实际上就是停产停业, 所以, 区环保局应当告知辉煌公司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C 选项表述正确, 但本题为选非题, 不选。

(4) 法院对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工伤、医疗社会保险金的案件, 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原告生活的, 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 裁定先予执行。我们将这种先予执行称为“可怜的人, 申请可怜的钱”。本题申请对象为责令停业整顿, 不属于先予执行的范围, 所以, D 选项错误, 当选。

综上, 本题答案为 ABD。

62、答案: C, D

解析: (1) 本题最根本的做题前提是判断《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的法律性质, 其为国务院制定的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专有名词,指的是除了行政法规和规章之外的抽象行政行为,由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随意,法律位阶较低,所以,所有的行政机关均有权制定,上至国务院,下至乡政府,也包含公安局等政府的工作部门。判断方法如下:第一,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称“条例”,也可以称“规定”“办法”等。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制定的行政法规,称“暂行条例”或者“暂行规定”。而《意见》从文件名称上可以判断它的性质不是行政法规,只能是其他规范性文件。第二,行政法规会以国务院令公布施行,比如,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其文件编号为国令第721号,而《意见》编号为“国发〔2019〕5号”,文件编号中的“发”字即说明其性质并非行政法规,只能是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文件编号详细内容,考生可以参见2014-2-97题目解析。综上,B选项错误。

(2)既然《意见》的性质为其他规范性文件,则不可表达为“作为法官裁判的依据”,法律和法规是法官裁判的依据,规章是法官裁判的参照,其他规范性文件是法官裁判的参考,所以,A选项错误。

(3)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3条第2款规定:“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可见,部门规章制定的依据为“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其中,国务院的决定和命令即为国务院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C选项正确。

(4)《行政诉讼法》并没有将全部抽象行政行为纳入行政诉讼附带性审查范围,允许附带性审查的只有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外)。国务院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由于制定主体的特殊身份,不允许审查,要排除出来,所以,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CD。

63、答案:C,D

解析:(1)行政确认是对业已存在的主体资格、法律事实与法律关系依法进行认定,赋予其法律效力并宣示该效力的行为,户籍登记、婚姻登记和工伤认定均属于行政确认。行政裁决中行政机关是作为第三方中立的主体身份出现的,在行政裁决法律关系中,必然会涉及三方主体;但行政确认是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之间的双方法律关系,行政机关是以管理者的身份,而非以第三方中立主体的身份出现。所以,A选项错误。

(2)本案中田某死亡,妻子可以像继承财产一样,继受丈夫的原告资格,田某的妻子可以作为申请人申请复议,故B选项错误。

(3)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无论公民、法人还是其他组织,均有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故C选项正确。

(4)行政复议意见书是在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下制作的(个性问题);行政复议建议书,是在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发现法律、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法规、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 需要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的情况下制作的。D项正确。

综上, 本题答案为 CD。

64、答案: C, D

解析: 这是一道以国际公法知识为主, 又综合了国际私法知识的题目。

外国人出境, 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 履行规定的手续, 经查验准许, 方可出境。《出入境管理法》第 28 条规

定: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准出境: …… (二) 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 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

该项情形需要同时具备两个条件方能满足: (1) 在华有未了

结的民事案件; (2) 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A 项只说了一个条件, 错误;

根据《法律适用法解释 (一)》第 15 条规定, 自然人经常居所地应该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已经连续居住 1 年以上; (2) 该地作为其生活中心; (3) 就医、劳务派遣、公务等情形除外。题中, 尽管汉斯在北京居住满两年, 但因其是因公务来华, 故北京不是其经常居所地, B 项错误;

外国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非法就业: (1) 未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2) 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3) 外国留学生违反勤工助学管理规定, 超出规定的岗位范围或者时限在中国境内工作的。汉斯因公务来华, 利用假期在语言学校兼职授课, 属于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在中国境内工作的情形, 系非法就业。C 项正确;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 本人出生在中国, 具有中国国籍。题中, 因为王某为中国人, 其与汉斯在北京所生之子具有中国国籍, D 项正确。

本题答案为 C、D。

65、答案: A, B, C

解析: 对于可引渡的罪行, 一般都列举和规定在引渡条约中, 有些国家的国内引渡法也有规定。“双重犯罪原则”和“政治犯罪不引渡”是被一般接受的原则。

双重犯罪原则是指被请求引渡人的行为必须是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法律都认定的犯罪。题中, 丙国为引渡的请求国, 乙国为被请求国, B 项说法符合双重犯罪原则, 当选; “如果任盈盈的行为只在丙国构成犯罪”, 则不满足该原则, 乙国应当拒绝引渡, C 项说法正确, 当选。

政治犯不引渡原则中, 关键是对政治犯罪的认定问题。实践中, 认定政治犯罪的决定权属于被请求国。A 项符合政治犯不引渡原则, 当选。

引渡是一国将处于本国境内的被外国指控为犯罪或已经判刑的人, 应该外国的请求, 送交该外国审判或处罚的一种国际司法协助行为。引渡的对象是请求国指控为犯罪或被其判刑的人, 其可能是请求国人、被请求国人或第三人。因此, D 项结论错误, 不选。本题答案为 A、B、C。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66、答案：C, D

解析：使馆免纳国家或地方的捐税，如房产税，但此项免除不包括为使领馆提供特定服务所收的费用，如水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和清洁费等。A项应提供“免费物业服务”说法错误；

接受国人员非经使领馆馆长许可，不得进入使领馆舍，送达司法文书或遇火灾以及流行病发生，也不例外。B项错误；使领馆为了通讯的需要可采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外交信差、外交邮袋及明密码电信在内。但非经接受国同意不得装置使用无线电发报机。C项正确；

外交人员享有完全的对接受国刑事管辖的豁免，即接受国的司法机关不得对其进行刑事审判和处罚。故D项中乙国司法部门不得对汉斯进行刑事审判和处罚，正确。

本题答案为C、D。

67、答案：A, B, C

解析：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本题为买卖合同，且合同约定争议适用波兰法，故波兰法应由甲乙两公司查明并提供。A项正确。

人民法院应当听取各方当事人对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的意见，当事人对该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均无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确认；当事人有异议的，由人民法院审查认定。若甲乙公司对查明的法律表示异议，则应由法院审查认定。B项正确。

当事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协议选择或者变更选择适用的法律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故C项正确。

涉外民事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告知其向更方便的外国法院提起诉讼：(1) 被告提出案件应由更方便外国法院管辖的请求，或者提出管辖异议；(2) 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选择中国法院管辖的协议；(3) 案件不属于中国法院专属管辖；(4) 案件不涉及中国国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利益；(5) 案件争议的主要事实不是发生在中国境内，且案件不适用中国法律，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重大困难；(6) 外国法院对案件享有管辖权，且审理该案件更加方便。需要强调的是，以上六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可拒绝管辖。“波兰甲公司认为本案由波兰法院管辖更为方便”条件不够，D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A、B、C。

68、答案：B, C

解析：本题的协议为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法律适用法》第49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使用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本法对合同的有关规定。”故题中的技术许可协议的违约问题应按其约定，适用日本法。B项正确。

本题的侵权系知识产权侵权，不能适用一般侵权的冲突规范。《法律适用法》第50条规定：“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当事人也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律。”案件在何国审理，该国即为法院地国，本题法院地国为中国。知识产权人请求保护何国的知识产权，该国就是被请求保护国，本题被请求保护地为越南。《关于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8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在一审法



庭辩论终结前协议选择或者变更选择适用的法律的, 人民法院应予准许。”针对本题中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双方可以在开庭前选择法院地法——中国法。C项正确。若题中甲乙双方没有达成协议选择中国法, 才应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越南法律, 故D项“应适用越南法”表述错误。

综上, 题中违约应适用日本法, 知产侵权双方可选中国法, 若无此协议, 则适用越南法。故A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B、C。

69、答案: A, B, C

解析: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民商事判决、裁定, 向中国申请承认和执行的有管辖权的法院为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题中A、B两公司设立的合资公司在C区, 可以推定被执行财产在C区, 故A项正确。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应当提交申请书, 并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以及中文译本。故B项正确。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66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的纠纷提起的诉讼, 我国法院有专属管辖权。据此, 本题属于中国法院有专属管辖的情况。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判决, 原判决国法院须有管辖权, 如我国法院有专属管辖权或当事人之间有效仲裁条款, 通常视为原判决法院无管辖权, 则我国法院对该判决将拒绝承认和执行。C项正确。

申请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判决, 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为缺席判决、裁定的, 胜诉一方当事人必须提供文件证明败诉一方被适当送达或者判决本身明确载有适当送达当事人的内容。可见, 虽为缺席判决但同时提供文件证明败诉一方被适当送达或者判决本身明确载有适当送达当事人的内容的, 则不能以之为理由拒绝承认和执行该外国判决。D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A、B、C。

70、答案: C, D

解析: “软条款”信用证是一种信用证的欺诈形式。信用证中的“软条款”指信用证中规定一些限制性条款, 或信用证的条款不清, 责任不明, 使信用证的不可撤销性大大降低, 因而对受益人非常不利。这种“软条款”信用证可使开证申请人控制整笔交易, 而受益人处于受制他人的被动地位。因买方在信用证中加列一些使信用证实际无法生效, 卖方无法执行的“软条款”, 目的是使买方骗得履约金、佣金或质保金之后, 不通知装船、不签发检验证书, 使卖方公司拿不到装船通知和检验证书, 不能发货及向开证行交单索汇。信用证规定“开证行须在货物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支付”, 这是信用证限制付款的条款, 属于软条款。C项当选; 信用证规定“禁止转船”, 但实际上装运港至目的港无直达船只, 这是在信用证中加列对受益人的交货装运加以各种限制的条款, 属于软条款, D项当选。

保兑指保兑行在开证行承诺之外作出的承付或议付相符交单的确切承诺。保兑行指根据开证行的授权或要求对信用证加具保兑的银行。有保兑行的信用证是保兑信用证。相对于受益人, 保兑行相当于开证行; 相对于开证行, 保兑行是保证人, 开证行是被保证人。因此, 保兑行一般在收取了保兑费用的基础上, 才会对信用证进行保兑。该费用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最终是由开证申请人承担的。另外,保兑信用证相对于不保兑信用证而言,受益人的收款利益更有保障。所以,在国际贸易中,开出保兑信用证对卖方有利。A项与“软条款”信用证无关,不选。

根据货物是否已装船可将提单分为已装船提单和收货待运提单,已装船提单指由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在货物装上指定的船舶后签发的提单。因为“装船”一般即意味着交货,签发已装船提单,说明买卖合同中卖方已经完成交货义务,因此为了保护买方利益,银行一般只接受已装船提单,不接受收货待运提单。B项不是“软条款”信用证,不选。本题答案为C、D。

71、答案: B, D

解析:《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的国民待遇,指外国进口产品所享受的待遇不低于本国同类产品、直接竞争或替代产品所享受的待遇。对于同类产品,对进口产品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费,不应超出对本国同类产品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费。是否违反这一义务,需要确定两个条件: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是否是同类产品;进口产品承担的国内税费是否超出国内同类产品承担的国内税费。只要对外国产品所征的税费高于本国同类产品,即违反了国民待遇原则。题中,乙国对其销售的某类进口药品征收比国产同类药品更高的某种国内税,即违反了国民待遇原则。A项错误,D项正确。

最惠国待遇,简单说就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都可以享受其他成员给予任何成员的待遇。世界贸易组织三大贸易协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条、《服务贸易总协定》第2条第1款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4条中,都有关于最惠国待遇的基本规定。在不同的协议中,最惠国待遇义务的含义并不完全相同,各有其严格的适用条件和范围。最惠国待遇原则与国民待遇原则的主要区别之一就是对比的参照系不同,前者是在外国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对来自成员的同类产品要给予相同待遇;而后者是在外国产品和本国产品之间进行比较,不能给外国产品低于本国同类产品的待遇。题中,乙国的做法违反的是国民待遇原则,并非最惠国待遇原则。C项错误。

来源国税收管辖权指一国政府针对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该国境内的所得征税的权力。目前各国对非居民营业所得的征税普遍使用常设机构原则。常设机构原则指仅对非居民纳税人通过在境内常设机构而获取的工商营业利润实行征税的原则。题中,特斯拉公司在乙国“开了10多家药店”销售药品,这些药店即可被认定为常设机构,乙国对这些所得有来源地税收管辖权,B项正确。

本题答案为B、D。

72、答案: A, B, C

解析:《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简称TRIMs协议)适用于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而将与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有关的投资措施排除在外。因此,D项说法错误。被TRIMs协议禁止使用的投资措施的多种表现形式,这些措施可表现为法律和法规形式,也可表现为政府的行政指令或裁决,还可表现为某种优惠政策。并非全部与货物有关的投资措施都受TRIMs的约束,只有与GATT国民待遇和数量限制相违背的投资措施才受TRIMs的调整。

其中违反GATT国民待遇原则的投资措施包括当地成分要求和出口实绩要求两种。当地成分要求,指要求企业,无论是本国投资企业,还是外商投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购买或使用一定数量金额或最低比例的当地产品。C项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即为此种情况,当选;出口实绩要求,指要求外国投资企业购买或使用进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应与该企业出口当地产品的数量或价值相当。A项即为此种情况,当选。

TRIMs 协议规定的与 GATT 数量限制相违背的投资措施包括外汇平衡要求,指将企业可使用的外汇限制在与该企业外汇流入相关的水平,从而限制该企业对用于当地生产或与当地生产相关的产品的进口。B项即为此种情况,当选。

本题答案为 A、B、C。

73、答案: A, D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受益人和开立人之间因独立保函而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开立人住所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独立保函载明由其他法院管辖或提交仲裁的除外。”题中,甲公司是

独立保函的开立申请人,中国银行为独立保函的开立人,乙公司是独立保函的受益人。现乙公司诉中国银行,属于受益人和开立人之间因独立保函而产生的纠纷。故 A 项正确。

《规定》第 21 条还规定:当事人主张根据基础交易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确定管辖法院或提交仲裁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题中,买卖合同属于基础交易合同,当中有仲裁条款,这并不能排除法院对本案保函纠纷的管辖权。在独立保函中的仲裁条款才能排除法院的管辖,不要混淆。据此, B 项错误。

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相符,受益人请求开立人依据独立保函承担付款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开立人以基础交易关系或独立保函申请关系对付款义务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独立保函欺诈情形的除外。“乙公司根本违反买卖合同”即属于以基础交易关系对付款义务提出抗辩的情形,不能成立, C 项错误。

独立保函不属于我国担保法规定的法定担保方式,不适用我国担保法关于保证的规定。因此《规定》第 3 条第 3 款规定,当事人主张独立保函适用担保法关于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D 项正确。

本题答案为 A、D。

74、答案: B, C

解析:因果关系讨论的结果是具体犯罪构成要件保护范围内的结果。每一罪名都有法律设定的保护法益,任何一项罪名都不可能保护所有法益,防止所有危险与实害结果发生。只有危害行为造成的结果在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范围内时,才能讨论因果关系问题。A 项中,贾某酗酒之后在公路上驾车行驶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醉酒型危险驾驶罪规定的目的是为了防止醉酒状态下人的辨认、控制能力减弱而导致车辆失控,并非为了防止水泥地上的井盖被撞飞而砸中行人。即便没有醉酒驾驶行为,正常驾驶行为也可能会撞飞水泥地上的井盖而砸中行人。因此,行人的重伤结果不能归责于贾某的醉酒行为。贾某的醉酒行为与行人的重伤结果之间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A 项错误,不当选。

行为人对被害人实施侵害行为,却偶然与被害人的特殊体质结合在一起导致了危害结果的发生。在这种情形下,不存在介入因素,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客观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即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



系。因此,被害人的特殊体质不影响因果关系的存在。B项正确,当选。

C项中,甲和乙作为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在扣留丙的过程中,疏于管理,其二人存在失职行为,该失职行为导致丙中途以要上厕所为由而逃跑。甲、乙的失职行为与丙的脱逃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二人构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C项正确,当选。

在存在介入因素的情况下,先前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中断,需要依据三个标准来判断,即先前行为制造危险的大小;介入因素的出现是否异常;介入因素对危害结果发生的作用力大小。三个标准需要综合判断,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出最终结论。D项中,甲的投毒行为导致乙死亡的危险性大(初步认定有因果关系);介入因素“偶遇丙驾驶车辆在道路上横冲直撞报复社会”,属于异常的因素(中断初步认定的因果关系);丙将乙撞死(中断初步认定的因果关系)。根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甲的投毒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D项错误,不当选。

故本题选BC。

75、答案:A,B,D

解析: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方法,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不法侵害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形式的不法侵害。A项中,甲负有救助乙的义务。甲的不救助行为属于不作为形式的不法侵害。乙为了保护自己的人身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对甲实施暴力,逼其将自己送至医院,其行为属于采取对不法侵害人甲造成损害的方法,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乙的行为可能成立正当防卫。A项正确,当选。

同理,D项中,甲的不救助行为也属于不作为形式的不法侵害。路人乙为了保护受伤行人的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拦截殴打甲,将甲打成轻伤,其行为也可能成立正当防卫。D项正确,当选。

正当防卫的限度条件要求防卫行为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并造成重大损害。这里的重大损害指的是造成不法侵害人重伤或死亡的结果。B项中,乙非法侵入甲的住宅,甲可以进行正当防卫。甲身材高大,而乙身材矮小,从防卫手段来看,甲使用菜刀的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但从结果来看,甲使用菜刀仅将乙砍成轻伤,并没有造成重大损害。因此,甲的行为不属于防卫过当,仍然成立正当防卫。B项正确,当选。

作为客观违法阻却事由,正当防卫是指在被推定不法的基础上,讨论其是否具有排除违法性的客观正当化事由。成立正当防卫的前提是一个行为在构成要件符合性中已经被初步认定为不法,否则没有必要讨论其是否成立正当防卫。

C项中,郭某与刘某在船上发生争执,刘某追打郭某过程中失足落水。郭某对刘某的生命和健康法益并没有创设或增加法律不允许的危险,其行为不属于刑法上的危害行为,不满足第一阶层构成要件符合性的认定,因此也就不成立正当防卫。C项错误,不当选。

故本题选ABD。

76、答案:A,C

解析:A.正确。虽然造成了不法侵害人死亡这一后果,但不法侵害人实施的是严重不法侵害,可以认为防卫没有



超过限度。此外,成立正当防卫,主观上既可以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亦可以是为了保护国家、他人的利益。本案中,父亲主观上是为了保护女儿的利益,仍然成立正当防卫。

B. 错误。郑某的行为不成立正当防卫。本案中,防卫行为与结果都明显过当,属于防卫过当。首先,对于身材瘦小的吴某,使用菜刀进行砍杀,行为本身存在过当。其次,吴某实施的是盗窃罪,属于财产犯罪,侵犯的是财产法益,没有侵害人身法益,而郑某将其打成重伤,在法益衡量上不具有相当性。对于非严重暴力犯罪,造成不法侵害人重伤结果,亦属于结果过当。再次,防卫要求具有紧迫性,本案中,小偷吴某身体还卡在窗外,即没有实施严重的“进攻”行为,郑某的行为就难以说得上是“防卫”,更不宜实施造成重伤的防卫。

C. 正确。该项改编于张明楷教授《刑法学》第五版第151页中的案例,在本案中丈夫对妻子有法定的救助义务,不履行该救助义务的,而且不存在阻却故意的事由,因而成立故意杀人罪(不作为犯)。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将题目改为“丈夫误以为自己没有救助义务,而不予以救助”,同样构成故意杀人罪(不作为犯),在此种情况下,丈夫对作为义务具有外行人的认识(或者意义的认识),属于违法性的认识错误或禁止的错误,亦不阻却故意的成立。

D. 错误。李某的行为不成立正当防卫,而应成立避险过当。正当防卫的对象是不法侵害人,而本案中,王某并不是不法侵害人,王某对周某亦无法律上的救助义务。李某损害了无辜第三者王某的利益,进而保护周某,属于实施紧急避险的行为。李某的行为能否成立紧急避险还需要满足其他条件。李某将王某打成重伤,导致王某面临死亡威胁,李某损害的法益等于保护的法益。而在生命权、健康权上,应当是保护的法益大于损害的法益,而不能是等于,因此李某的避险行为超过了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属于避险过当。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

77、答案:A,C

解析:A. 正确。成立过失犯罪的前提是行为人违背了注意义务超市违背了注意义务,将过期食品卖给顾客,造成客户食用该过期食品后死亡,主观上是过失,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B. 错误。法官并没有违反审判规则,例如,事实、证据的认定规则等,不能认为其主观上存在过失。换言之,其能力有限,但并没有违反必要的注意义务,没有理由对其“谴责”,不构成过失犯罪。

C. 正确。警察的行为成立过失犯罪。即便对方口齿不清,警察也应进行必要的询问,退一步讲,难道口齿不清的人,就没有报案的权利吗?相反,本案中,警察没有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而简单地以为是搞恶作剧,进而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应成立过失犯罪(玩忽职守罪)。

D. 错误。本案中,甲主观上有杀人的故意,只是因为认识错误(对象错误)而导致了女儿的死亡,无论是采用具体符合说,还是法定符合说,均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

78、答案:C,D

解析:A. 错误。不同毒品的毒性并不完全相同,行为人在实施不同类型的毒品犯罪行为时,如果分别针对不同种类的毒品,则需要换算为同一种类的,以综合评价其社会危害性。



如果需要转化为海洛因来计算毒品犯罪数量,那么甲基苯丙胺、鸦片应折算成相对应数量的海洛因,1克海洛因=1克甲基苯丙胺(俗称:冰,冰毒);1克海洛因=20克鸦片。根据这一换算,不能以580克海洛因的重量计算。参见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关于审理若干新型毒品案件定罪量刑的指导意见》。

再者,行为人的走私、贩卖、运输这三个行为,针对的是不同对象,其中任何一行为,都不应该对整体的数量负责。

B. 错误。可以假释。根据《刑法》第81条第2款规定: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缓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本案中,王某的行为不属于上述“不得假释”的犯罪之列。

C. 正确。将不同类型的毒品换算成为统一的毒品,以综合评价行为的社会性,有其依据。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关于审理若干新型毒品案件定罪量刑的指导意见》指出,对新型混合毒品的量刑应以其主要毒品成分为依据。将危害较大的主要几类毒品成分按其比例折算成海洛因后,再确定数量量刑。

D. 正确。根据《刑法》第347条的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是一选择性罪名,即行为人仅实施了其中一行为的,定一罪,如走私毒品罪,仅定走私毒品罪一罪;如果行为人实施了其中多种行为的,也定一罪,例如,行为人实施了走私及贩卖毒品的行为,成立走私、贩卖毒品罪一罪。故本案不需要数罪并罚,仅认定为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一罪。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79、答案: B, C, D

解析: A. 错误。不成立盗窃罪。盗窃罪要求行为人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目的,包括:排除原占有,建立新占有。根据共享单车的使用规则,只要将共享单车置于公众可以使用的地方即可。本案中,即便将共享单车摆放在自家门口,也没有打破共享单车的使用规则,其他人仍然可以使用该共享单车。故小明的行为并没有排除他人对共享单车的使用,也没有排除共享单车的所有权人(如共享单车公司)对该单车的占有。

需要说明的是,共享单车公司对自行车所需要的占有是一种可随时支配、发现、非独断的占有,意即,共享单车公司可以随时发现、控制自行车,但其他人亦可付费随时使用该自行车。但共享单车公司对自行车的占有方式,绝不意味着其他人可以随意、随时、随处拿走自行车。消费者即便要使用自行车,也应该遵守共享单车公司对自行车的占有要求。共享单车不同于我们个人所有的自行车,我们对自己的自行车的占有是绝对地、排他性的,任何人都不能改变自行车的特定位置、状态。

B. 是否构成盗窃存在争议。观点一,不构成盗窃罪:小红将共享单车偷偷运到村里,供村民扫码使用,也是有偿使用,没有妨碍共享单车的共享功能。这表明,小红没有将该车转移为自己占有,不成立盗窃罪,只是改变了该车的服务领域。观点二,构成盗窃罪:小红将仅供城市使用的共享单车运往农村,违反了共享单车的使用规则。虽然村民扫码付费使用该共享单车,但是小红的行为已经使得共享单车脱离了共享单车所有权人设定的使用范围,打破了所有权人对该单车的占有。将本该在城市骑行的共享单车搬到农村去,会造成管理公司更大的管理成本浪费,骑行的频率也不如在城市那么频繁,这违反了所有权人对共享单车占有、管理的本意。而且,小红将上锁的共享单



车从城市偷偷运往农村的过程,事实上已经形成对该单车的支配和控制,建立了对该单车的新占有,其行为构成盗窃罪。

C. 正确。行为人将共享单车放入自家院子,违背了被害人(共享单车公司)对自行车的占有意思,排除了他人对共享单车的使用,建立了新的占有,应认为其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目的,成立盗窃罪。

D. 正确。小张将已上锁的共享单车锁破坏,用自己的锁将共享单车锁上供自己使用。已经排除了他人对该车的使用,违反了共享单车所有人的意思,同时,即便是所有者,也难以占有、控制该自行车。同时,小张利用自己的新锁,实现了对该自行车的新的支配,建立了新的占有。因此,其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目的,成立盗窃罪。

80、答案: A, B, C, D

解析: A、D 正确。虽然甲使用了虚假身份证明,但不能就此推定甲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目的。不可否认,手段上的欺诈是论证行为人目的上的欺诈(有非法占有目的)的一个重要方式,行为人要实现欺诈目的(非法占有目的),通常都需要手段上的欺诈。但是,手段上的欺诈并不必然导致目的上的欺诈,本案中,行为人虽然使用了虚假身份证骗领信用卡,但其第一次使用该卡消费4万元时,及时进行了归还,可以认为,对该4万元,行为人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目的,不能认定为是“恶意透支”,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对于后续的10万元,可以认为,行为人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目的,成立信用卡诈骗罪。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使用虚假资信证明申领信用卡后透支,无法归还的”增设为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之一。实践中,一些持卡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财产状况、收入、职务等资信证明材料的方式,骗领信用卡或者提高信用卡的授信额度后透支,导致无法归还的情况时有发生。此种情形,反映持卡人具有相当的主观恶性,且往往是实施信用卡套现、信用卡诈骗的前提和基础,危害较大,有必要加以规制。基于此,将此种情形纳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

C. 正确。骗领信用卡后使用,是信用卡较为常见的一种表现形式,属于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与信用卡诈骗罪的牵连犯,应以信用卡诈骗罪论处。《刑法》第196条规定,使用以虚假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成立信用卡诈骗罪一罪。关于B选项甲的行为是否构成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存在争议。观点一,不构成恶意透支: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的主体仅限于合法持卡人,本题中甲不是合法持卡人,因此不构成恶意透支。观点二,构成恶意透支,刑法并无明文规定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的主体仅限于合法持卡人,因此甲构成恶意透支。

81、答案: A, B, C, D

解析: 根据《刑法》第382条的规定,贪污罪要求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公共财产。其中,窃取,是指违反占有者的意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他人占有的公共财物转移给自己占有。刑法理论一般认为,这里的“窃取”就是“监守自盗”,如出纳员窃取自己管理的保险柜内的金钱。可是,这种“监守自盗”行为属于将自己占有、管理的财物据为己有的“侵吞”。

其实,只有当行为人与他人共同占有公共财物时,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窃取该财物的,才属于贪污罪中的“窃取”。例如,当单位保险柜需要同时使用钥匙与密码才能打开,而钥匙与密码由甲、乙二人分别掌握时,甲利用自



己掌握的钥匙并猜中密码取得保险柜中的现金的,或者乙利用自己掌握的密码和私自配制的钥匙取得保险柜中的现金的,可以认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窃取。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184页。根据上述观点,只要部分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都可以认为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应成立贪污罪。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D。

82、答案:A, B, D

解析:A. 正确。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监督过失理论可以为这一解释结论提供理论依据。

基于同样的理由,车主将自己的机动车交给醉酒者、无驾驶资格者驾驶,没有防止伤亡结果发生的,驾驶者与车主均成立交通肇事罪。由此可见,非交通运输人员也能成为本罪主体,而且对非交通运输人员不必做出某种限制。因此,甲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B. 正确。乙的醉酒驾驶,并违章驾驶造成行人死亡,属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成立交通肇事罪。

C. 错误、D 正确。交通肇事罪属于过失犯罪,而成立共同犯罪,要求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因此,二人不成立共同犯罪。甲虽然对乙的违章驾驶、醉酒驾驶持教唆、故意的心态,但对于造成的严重后果(丙死亡)持排斥态度,主观上仍然是过失的心态。从这一意义上,甲、乙不可能成立共同犯罪,甲不构成教唆犯。

需要指出的,司法解释规定,司机交通肇事后,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等指使行为人逃逸(事故后指使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同犯罪”论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所以承认交通肇事罪的共同犯罪。理由在于:车辆驾驶人员肇事引发交通事故虽是过失的,但在交通肇事后

的逃逸行为却是故意的。尽管前后在主观方面发生变化,有所不同,但刑法并未因此对故意逃逸的行为单独定罪,而是将“交通肇事后逃逸”以及“因逃逸致人死亡的行为”规定为交通肇事罪的加重处罚情节,以一罪论处,认为成立“交通肇事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共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D。

83、答案:A, B, C

解析:A. 正确。过失犯罪的前提是,行为人违反了特定的规则。因为所有的规则,无论是生活规则、业务规则、行业规则还是其他规则,其目的就是为了防范社会风险,只要行为人违反了规则,就说明其有可能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因为违反规则而发生危害结果。相反,如果行为人认真遵守规则,仍然造成了严重后果的,对行为人归责就没有必要了,就属于意外事件,不宜以犯罪论处。本案中,是行人创造了风险,造成了严重后果。司机遵守了规则,不构成过失犯罪(交通肇事罪)。

B. 正确。间接故意与直接故意之间并不是对立关系,而是位阶关系,间接故意处于低位阶,直接故意处于高位阶。换言之,直接故意是程度更为严重的间接故意,直接故意较之间接故意,主观恶性程度更大。基于当然解释原理,



既然某一犯罪可以由间接故意构成,那么,程度更为严重的直接故意犯罪,更可以构成。

C. 正确。故意与过失不是对立关系,而是位阶关系,过失处于低位阶,故意处于高位阶。换言之,故意是程度更为严重的过失,过失的危害系数是50分,那么,故意的危害系数就是100分。如果在认定犯罪时,无法认定为故意犯罪,就可考虑降格认定为过失犯罪。但如果连过失都难以认定,更不能升格认定为程度更严重的故意犯罪。

D. 错误。该选项难度较大。错误论是故意论的内容之一,而不是独立在故意论之外的。换言之,根据《刑法》第14条的规定,无法认定行为人具有犯罪故意时,也不可能另辟蹊径通过错误论来认定行为人具有犯罪故意。

刑法理论上有一种观点认为,错误论是对故意实施的行为整体(包括发生结果)的评价,具有与故意论不同的独立的作用,因而具有与故意论不同的原理。这种观点的实质是,在不能根据故意论认定行为人对构成要件事实具有故意时,可能或者可以根据错误论认定行为人对构成要件事实具有故意。于是,错误论成为认定故意的另一途径。但需要指出的是,张明楷教授反对这一观点,他认为,我国《刑法》第14条明文规定了故意的一般定义,此外,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规制了具体犯罪故意的认识内容与意志内容。显然,在行为人的主观内容不符合《刑法》第14条规定的要求,对属于构成要件的事实缺乏认识时,不可能成立故意。在此情况下,当然不能将错误论作为认定行为人具有故意的另一途径。(参见: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268页)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

84、答案:A, B, D

解析:A. 正确。甲的行为构成诈骗罪,乙的行为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乙是在甲犯罪后,事后知情,甲和乙既没有事前通谋,也没有事中帮忙,据此没有共同犯罪的故意,不可能和甲构成诈骗罪的共同犯罪。

脱逃罪的行为主体是依法被关押的罪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监察委采取留置措施的人属于被调查人,不属于上述主体。乙因涉嫌受贿被监察委留置,在留置期间脱逃,不构成脱逃罪。B项正确,当选。

C. 错误。乙的行为构成洗钱罪。根据《刑法》第191条的规定,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包括金融诈骗犯罪,而本案中的集资诈骗罪亦属于金融诈骗犯罪,故乙的行为构成洗钱罪。当然,洗钱罪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特别法,适用时应坚持特别法优先,故乙的行为构成洗钱罪。

D. 正确。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规定:实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虚假诉讼)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诈骗罪,职务侵占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贪污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故本案构成虚假诉讼罪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想象竞合,应择一重罪处罚。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D。

85、答案:A, B, C, D

解析:A. 正确。无论是母公司(电器公司),还是子公司(物流公司),均具有独立的主体地位,均可以构成单位犯罪的主体。本案中,如果认为电器公司构成单位犯罪。那么,物流公司与其共同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物流公司当然也可以构成单位犯罪。B. 正确。如果子公司(物流公司)无法认定为单位犯罪,那么可以追究其具体实施犯罪



行为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当然,如果该自然人是按照母公司(电器公司)要求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可以作为电器公司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责任人员。亦即,直接责任人员未必要求必须是本单位的“在编人员”,只要是在该单位犯罪中,受犯罪单位直接指挥、控制,并在单位犯罪中起重要作用的人员,均可以作为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责任人员。

C. 正确。如果仅能认定子公司(物流公司)构成单位犯罪,而无法认定母公司(电器公司)构成单位犯罪。那么,在承认子公司(物流公司)构成单位犯罪的基础上,可以认为,母公司的决策人员是不受子公司(物流公司)直接操控的。母公司的决策人员有其自身的独立性,与子公司(物流公司)构成共同犯罪。即母公司的决策人员不宜认定为是子公司的成员,而是独立于子公司之外的。自然人主体(母公司决策人员)与单位主体(子公司)这两个主体之间,成立共同犯罪。

D. 正确。如果无法认定单位犯罪,可以追究自然人(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单位实施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刑法分则和其他法律未规定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的,对组织、策划、实施该危害社会行为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BCD。

86、答案: A, B, C

解析:根据《刑法》第196条第3款的规定,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成立盗窃罪。本案中,甲实施了盗窃信用卡,并指使乙使用的行为,甲的行为成立盗窃罪。乙以为是捡来的信用卡,使用该卡的,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成立信用卡诈骗罪。甲教唆乙使用信用卡,,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教唆犯(指使)和帮助犯(提供卡)。

A. 正确、D 错误。甲参与了犯罪的全程(盗窃信用卡、使用信用卡),乙参与了犯罪的部分(冒用他人信用卡),二者在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即甲、乙二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共同犯罪,而非盗窃罪的共同犯罪。

B. 正确。就乙冒用信用卡这一行为而言,甲为乙提供了信用卡,属于帮助犯。

C. 正确。甲是盗窃信用卡并使用,成立盗窃罪。乙是冒用他人信用卡,成立信用卡诈骗罪。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BC。

87、答案: B, D

解析:第一,甲在抢夺后,为了抗拒抓捕而对前来追赶的警察使用暴力,根据《刑法》第269条的规定,应转化为抢劫罪。

第二,甲的行为不属于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这一加重犯。司法解释规定,要成立《刑法》第269条的转化型“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要求前行为(盗窃、诈骗、抢夺)与后行为(暴力、胁迫手段)均发生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本案中的暴力行为并非发生在公共交通工具上。

第三,甲的行为不构成抢劫致人死亡的结果加重犯。乙的死亡结果不应由甲负责。谁支配风险,谁对危害结果负责。本案中,追赶者乙的风险更多地是取决于乙本人,乙本人是风险的直接掌控者。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D。



88、答案: A, B

解析: 第一, 乙支付 50 万元给丙, 乙构成行贿罪; 丙收受这 50 万元, 丙构成受贿罪。第二, 甲、乙共谋给丙行贿, 并且商讨给予丙 50 万元, 甲、乙构成行贿罪的共同犯罪。换言之, 就丙收受 50 万元贿赂而言, 甲、乙是行贿者, 甲、乙二人构成行贿罪的共同犯罪。

第三, 乙之所以给予丙 50 万元, 是应甲的要求。从这一意义上看, 50 万元是甲职权行为的对价, 甲的行为亦构成受贿罪。至于最终将这 50 万元交由谁, 完全是甲的意志, 乙只是听从于甲。故甲构成受贿罪, 甲与丙共同收受财物, 应成立受贿罪的共犯。

换言之, 如果甲将自己家中的 50 万元送给丙, 甲构成行贿罪, 丙构成受贿罪, 乙单纯地陪甲去行贿丙, 甲、乙都构成行贿罪的共犯。但本案中, 甲还叫乙准备 50 万元, 甲、乙对丙构成行贿罪的共同犯罪。

甲之所以可以自己掏钱而行贿, 是因为甲可以利用自己的职权让乙掏钱, 故就甲、乙之间而言, 乙对甲构成行贿罪, 甲构成受贿罪, 但甲是与丙共同收受了乙的财物, 甲、丙构成受贿罪的共犯。

C. 错误。丙收受了他人财物, 虽然没有实际上为他人谋取利益, 但成立受贿罪, 最低限度只要求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即可, 故丙构成受贿罪。

D. 错误。对于该 50 万元, 乙之所以会提供, 是应甲的要求, 是甲职权行为的对价, 故甲构成受贿罪。至于甲是自己直接收受该 50 万元, 还是让他人 (丙) 收受该 50 万元, 不影响受贿罪的成立。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

89、答案: A, B, C, D

解析: 蚂蚁花呗, 是蚂蚁金服推出的一款消费信贷产品, 申请开通后, 将获得 500-50000 元不等的消费额度。用户在消费时, 可以预支蚂蚁花呗的额度, 享受“先消费, 后付款”的购物体验。

A. 存在争议。观点一, 构成盗窃罪: 甲采用秘密手段, 导致乙的财产损失, 乙对此并不知情, 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 甲的行为成立盗窃罪。可以认为是盗窃了乙的债权。观点二, 不构成盗窃罪: 诈骗罪与盗窃罪的关键区别在于有权处分人是否基于认识错误而处分财物。盗窃罪中行为人通常是在被害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转移财物的占有。诈骗罪中行为人是通过欺骗有权处分人, 使之作出错误处分而取得财物。本案中, 甲是通过商家的错误处分而取得财物, 因此, 甲对乙构成诈骗罪, 而不是盗窃罪。

B. 正确。成立诈骗罪, 要求被害人要有财产损失。本案中, 商家并没有财产损失, 换言之, 按照支付规则, 只要甲输出了正确的户名、密码, 就可以在商家消费。故甲对商家不构成诈骗罪。

C. 项存在争议。观点一, 构成诈骗: 在一般的 (两角) 诈骗中, 受骗人、处分人与被害人是同一人; 但在特殊的 (三角) 诈骗中, 受骗人和处分人是同一人, 但是与被害人是不同的人。本案即为三角诈骗, 虽然甲没有欺骗乙, 但是甲欺骗商家, 商家 (处分人) 陷入认识错误, 商家 (处分人) 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物, 甲取得财物, 乙 (被害人) 遭受财产损失。因此, 甲对乙成立诈骗罪。观点二, 不构成诈骗: 诈骗罪的成立要求被害人自愿处分财产, 本案中,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乙没有基于被骗而处分财产, 故甲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

D. 正确。即便认为蚂蚁花呗类似于信用卡, 甲的行为也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首先, 蚂蚁花呗不是信用卡本身, 其使用也不符合信用卡的管理规则。而信用卡诈骗罪除了具

有侵犯财产权利的属性之外, 亦具有侵犯信用卡管理的特征, 本案中, 行为人并没有实质上侵害信用卡管理秩序, 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其次, 蚂蚁花呗具有独立的地位, 具有独立于信用卡本身的支付渠道、支付密码, 从这一意义上看, 使用蚂蚁花呗, 事实上不是使用信用卡, 不成立信用卡诈骗罪。

90、答案: A, B, C, D

解析: A 项存在争议。观点一, A 错误: 虽然乙、丙二人共同造成了甲的重伤结果, 但乙的行为性质是正当防卫, 不满足客观不法阶层的认定, 故无论根据上述哪种学说, 乙都不能与丙成立共同犯罪。这里不成立共犯的原因是由于乙的行为不满足客观不法阶层的认定, 而不是由于动机不一致, 如果乙虽然出于防卫动机, 但是防卫过当导致甲重伤的, 根据部分犯罪共同说或者行为共同说, 二人仍然可以成立共同犯罪。观点二: A 正确。乙和丙动机不一致, 乙具有防卫意图。丙出于对甲之前的仇恨帮助乙殴打甲, 主观上缺乏防卫意图, 但客观上制止了不法侵害, 属于偶然防卫。防卫意图不要说认为丙是正当防卫, 此时乙丙均是正当防卫, 不会认为乙和丙是共同犯罪。防卫意图必要说认为丙是故意伤害罪, 乙是正当防卫, 不会认为乙和丙是共同犯罪。

B. 正确。根据刑法第 3 款规定, 对于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 采取正当防卫, 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 不属于防卫过当, 不负刑事责任。这种情况之所以不属于防卫过当, 是因为面临的不法侵害是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 造成伤亡也是必要的、相当的。本题中, 甲在杀害乙, 乙主观上有防卫意识, 没有犯罪的故意, 并且, 结果并没有过当。因此, 成立正当防卫。

C. 正确。丙的行为在客观上制止了甲的不法侵害, 但丙主观上并没有防卫的想法, 而是基于报复的想法, 这属于偶然防卫。对于偶然防卫, 理论上存在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 只要客观上制止了不法侵害, 无论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防卫意图, 都成立正当防卫; 另一种观点认为, 成立正当防卫, 必须要有防卫意图, 偶然防卫不成立正当防卫。但是, 无论根据何种学说, 肯定或否定丙成立正当防卫, 对丙的行为的认定都不影响对乙的行为的认定。乙主观上具有防卫意图, 成立正当防卫。

D. 正确。本项中丙的行为在客观上制止了不法侵害, 主观上没有防卫意图。理论上对于处理结果存在两种观点: (1) 如果认为正当防卫需要主观上的防卫意图, 那么丙的行为便不成了正当防卫, 丙具有伤害的故意, 可能涉及故意伤害罪; (2) 如果认为正当防卫不需要主观上的防卫意图, 丙的行为成立正当防卫。

91、答案: B, D

解析: 第一, 甲不构成滥伐林木罪, 成立盗伐林木罪的间接正犯。一般认为, 盗伐林木罪与滥伐林木罪是对立关系。盗伐是指完全没有权利, 而滥伐强调的是有权超出权利。本案中, 甲的行为应该构成盗伐林木罪, 但甲没有直接实施该行为, 而是利用了不知情的乙, 故甲构成盗伐林木罪的间接正犯。

第二, 甲对乙是否构成诈骗罪, 关键看乙有无财产损失。少数观点认为: 乙虽然花了钱, 但取得了财物, 没有财产



损失,所以甲对乙不构成诈骗罪。多数观点认为:乙用正常价格购买了赃物,吃亏了,有财产损失,所以甲对乙构成诈骗罪。对于观点展示,如果是考唯一答案,做题时按照多数观点答题。甲欺骗乙,使乙产生认识错误,因此构成诈骗罪的直接正犯。

第三,在罪数方面,甲只有一个处分行为(出卖行为),但针对了两个对象,同时触犯诈骗罪(对乙)和盗伐林木罪(对林场),想象竞合,择一重罪论处。

综上所述,AC错误,BD正确,本题答案为BD。

92、答案:C

解析:A项存在争议。观点一,不存在因果关系错误:因果关系错误,是指行为人预想的因果历程样态和实际发生的因果历程样态不一致以及侵害结果推后或者提前发生的情况。例如,甲将乙推入井里,欲淹死乙,井里没水,摔死了乙。本题中,诈骗罪的因果历程是五部曲:实施欺骗行为,使对方产生认识错误,对方认识错误而处分财物,行为人因此取得财物,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甲预想的诈骗的因果历程是这五步,实际上也是这五步,不存在因果关系错误。观点二,存在因果关系错误:因果关系错误是指行为人对侵害的对象没有发生错误,但实际造成侵害的因果流程与行为人主观预想的发展过程不一致的情况。甲预想的因果流程是通过欺骗王某拿到冰箱,而实际情况是欺骗了保姆余某拿到冰箱,甲属于具体事实认识错误中的因果关系错误,不影响犯罪既遂的认定,甲构成诈骗罪既遂。

B.项错误。对象错误的特点是,行为人对实害对象(实害结果)持故意心理,并且对

实害对象的身份存在认识错误。打击错误的特点是,行为人对实害对象(实害结果)持过失心理或意外事件,并且对实害对象的身份不存在认识错误。本题中,第一步,甲欲实施诈骗罪,对实害对象及实害结果存在直接故意,不错在打击错误。第二步,甲对被骗对象的身份存在认识错误,误把保姆当成王某,因此属于对象错误。

C.项正确,D项错误。甲构成同一犯罪构成内的对象错误,无论是根据具体符合说还是法定符合说,均认为甲构成诈骗罪既遂。本题是三角诈骗,即甲主观上想欺骗财物主人,但欺骗了保姆。但是,这种认识错误不重要,只要欺骗的对象是合格的处分人即可。至于合格的处分人是不是最终的被害人(财物的主人),都不影响诈骗罪的成立和既遂。保姆拥有处分电器的权利,因此,甲构成诈骗罪既遂。

93、答案:B,D

解析:第一,屈某的行为属于斡旋受贿,以受贿罪论处。斡旋受贿(第388条),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罪论处。

第二,本题中,屈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王某的职务行为,为请托人刘某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刘某财物50万元,属于斡旋受贿,以受贿罪论处,受贿金额为50万元。刘某构成行贿罪。

第三,第二,屈某将50万元中的20万元送给王某,王某予以接受,为刘某谋取了不正当利益。王某构成受贿罪,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数额为 20 万元。对于王某的受贿罪而言, 刘某构成行贿罪。犹豫王某对屈某收受 50 万元的数额并不知情, 因此受贿的数额是 20 万元。就王某的受贿罪而言, 屈某构成共犯。就刘某的行贿而言, 屈某将 20 万元送给王某, 构成行贿罪的共犯。屈某同时构成斡旋受贿型受贿罪、受贿罪的共犯、行贿罪的共犯, 想象竞合, 择一重罪论处。

第四, 第三, 刘某将 50 万元交给屈某作为活动经费全权处理, 这表明, 刘某对于行贿给屈某、王某的具体数额, 有不超过 50 万元的概括认识和故意。因此, 刘某对屈某的行贿罪数额是 50 万元, 对王某的行贿罪数额也是 50 万元, 一个行贿构成两个行贿罪, 想象竞合, 择一重罪论处。

A. 项错误。屈某和王某构成共犯的受贿数额是 20 万元。

B. 项正确。屈某的斡旋受贿型受贿罪的金额是 50 万元, 王某的受贿罪金额是 20 万元。第五, C 项错误。屈某的斡旋受贿型受贿罪的金额是 50 万元, 因此将其中的 30 万元留着自己使用, 不构成侵占罪。

D. 项正确。屈某的斡旋受贿型受贿罪金额是 50 万元, 屈某和刘某构成行贿罪共犯, 行贿数额为 20 万元, 王某的受贿罪金额是 20 万元。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94、答案: D

解析: 本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77 号指导案例“罗镛荣诉吉安市物价局物价行政处理案”改编。

(1) 信访, 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 向行政机关反映情况, 提出建议、意见或投诉请求, 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2018 年《行政诉讼法解释》明确规定, 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但本题罗某的行为并不属于信访行为, 市监局的行为也不属于对信访问题的复查。行政信访办理行为不是行政机关行使“首次判断权”的行为, 而是对行政机关已经处理过的行政法律关系进行的二次、甚至是多次判断行为, 并未对公民的权利义务带来新的影响和变化, 故而不可诉。但是, 在实践中会出现公民依法要求行政机关履行职责, 行政机关出具信访事项告知书、意见书, 而这些文书即使名为“信访”, 也不能一概认定为信访行为。如果是行政机关对公民合法诉求的“一次”处理, 那就会影响到公民的实体权利义务, 自然可诉。梁凤云著:《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讲义》,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年版, 第 21 页。本题中, 罗某认为某电信公司将手机 UIM 卡定价为 50 元/张属于违法收费, 要求市监局对该公司进行查处。市监局进行调查后表示应当收取卡费, 驳回了罗某的请求。市监局的驳回是对罗某合法请求的“一次处理”, 属于行政不作为, 故而可诉, 但如果罗某就市监局的驳回, 反复要求市监局或其上级处理, 行政机关拒绝处理的行为, 则属于不可诉的信访办理行为。考生可将信访行为视为重复处理行为的变种, 就好理解该知识点了。可见, AB 选项错误。

(2) C、D 选项所涉及的是对于抽象行政行为附带性审查的知识点, 附带性审查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第一, 《行政诉讼法》并没有将全部抽象行政行为纳入审查范围, 允许当事人向法院提出附带性审查请求的只有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外)。而本案《关于电信全业务套餐资费优化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属于其他规范性文件, 属于可以提出附带性审查的范围。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专有名词, 指的是除了行政法规和规章之外的抽象行政行为, 由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随意, 法律位阶较低, 所以, 所有的行政机关



均有权制定,上至国务院,下至乡政府,也包含公安局等政府的工作部门。《批复》制定者为省通管局和省发改委,其性质不可能是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也不可能是规章(由省级政府、地市级政府或国务院部门制定),本题用排除法可判断《批复》性质为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二,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部分抽象行政行为只能附带性地提出审查要求,不能直接起诉抽象行政行为,而只能间接对其提出审查要求。当事人正确的做法是:先对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同时,要求法院予以审查抽象行政行为,我们形象地将其比喻

为“搭便车的审查方式”,抽象行政行为搭具体行政行为的便车。所以,C选项错误。第三,附带性审查的抽象行政行为必须与被诉的行政行为之间具有关联性。该具体行政

行为由抽象行政行为直接转化而来。如果A规范性文件→A具体行政行为,那么当事人在对A行为起诉时一并请求法院审查的只能是A规范性文件;如果当事人可以挑战不具有关联性的B、C、D等规范性文件的话,那同样会出现滥诉的风险。

第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并请求法院对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在一审开庭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出。

综上,本题答案为D。

95、答案:A

解析:(1)制定机关申请出庭陈述意见的,人民法院自然应当准许,A选项是用常识即可判断其正确性的选项。

(2)法院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正确的处理方法如下:

第一,“不适用”。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这是对法院的底线要求。在实践中,其他规范性文件往往是行政行为的依据和源头,为了正本清源,法院对于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首先不能将其作为支持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正当性依据。同时,为了鞭策该文件的制定机关,可以在判决书裁判理由中予以阐明。比如,阐明下位法抵触上位法,所以本法院不予适用等等。

但需要区分清楚的是,法官只是有权在具体个案中不予适用,而不能直接宣告文件无效或撤销,中国的法院是没有直接的违宪违法审查权的,在我国宪法中,撤销和改变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权力主体为人大和上级政府。可见,C选项错误。比如,本题中《律师管理意见》对于王某的个案不适用,但《律师管理意见》依然可以合法有效,未来律师张某、胡某、夏某或李某等雷同纠纷发生后,法官只能一次次的不适用。那如果要彻底否定该文件的效力怎么办呢?只能够通过下面第二点的“提建议”制度。

第二,“提建议”。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应当向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并可以在裁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止该规范性文件的司法建议。可见,法院提出司法建议的对象为文件的制定机关,而非人民代表大会或上级行政机关,所以,B选项错误。

另外,B选项还有第二处错误,只有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才可以提出建议。在一审判决作出后,如果当事人上诉,一审法院是不能提出建议的,否则,一审法院刚提完建议,二审法院就作出判决,认为“其他规范性文件”合法有



效,那让文件制定者听谁的呢?第三,“告领导”。法院可以在向制定机关提司法建议的同时,抄送制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上一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机关。

(3)法院在对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只有在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不合法的时候,才需要应当听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意见,所以D选项欠缺了“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不合法”的要素,错误。对于合法有效的文件,法院是不需要听取制定机关的意见的。

综上,本题答案为A。

96、答案:A,B,C

解析:国家赔偿原则上只赔偿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因遭受不法侵害对现有财产带来的必然性、直接性的侵害。企业被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预期利润属于可能有、可能没有、可能多、可能少的“或然性”损害,国家不予赔偿,所以,D选项不选。但国家会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也就是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为维系停产停业期间运营所需的基本开支,包括留守职工工资、必须缴纳的税费、水电费、房屋场地租金、设备租金、设备折旧费等必要的经常性费用。所以,A、B、C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BC。

97、答案:C,D

解析: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力,即保证自己不被随意违反的力量,道德规范也不例外,只不过道德规范往往通过内心强制,舆论强制等非正式的强制力量来实现其要求,因此A选项错误。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可以从外部对人的行为进行直接约束,但往往无法直接调整人们的思想。道德规范虽关乎一心,主要通过帮助人们树立道德观念进而实现对人们行动的调整,但因道德规范本身的模糊性,在实践中往往会出现因观念纷争而导致行动上的冲突和矛盾,此时我们就可以通过将一定限度的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规定,以相对清晰的行为标准来规制统一人们的行动,进而化解一定范围内的道德难题

(不是也不可能是所有),因此B选项的说法过于绝对,错误。C选项正确,程序正义和结果正义构成正义的完整内涵,作为实现结果正义的过程和方法的程序选择当然会对最终的结果产生影响,方法不同,程序不同,结果也自然各异。D选项正确,约定方案并严格履行,本就是避免行动纷争的重要方法。本题答案为CD。

98、答案:A,C,D

解析:本题难度较高,涉及到对《共同纲领》的内容、性质和政协在过渡时期定位的考查。A选项正确,《共同纲领》的第四条和第五条简要的规定了人民的基本权利,第四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B选项错误,新中国的建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成功,在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通过社会主义改造的方式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而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时间是在1956年前后,因此1949年的《共同纲领》在性质上只能属于新民主主义性质。C选项正确,由于我国一届全国人大直到1954年才召开一次会议,在普选的全国人大开会之前,一直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代行人大职权。D选



项正确,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成功, 意味着三座大山的推翻, 也意味着人民掌握国家政权, 翻身做主人。本题答案为 ACD。

99、答案: A, B, C, D

解析: 根据刑法第 1924 条的规定, “黑社会性质组织” 必须符合如下四项条件: (1) 组织结构: 形成比较稳定的犯罪组织, 人数较多, 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 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2) 经济实力: 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 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 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3) 行为方式: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 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为非作恶, 欺压、残害群众; (4) 影响程度: 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 称霸一方, 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 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 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根据 2009 年两高一部《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的规定, “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由组织者、领导者直接组织、策划、指挥、参与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由组织成员以组织名义实施, 并得到组织者、领导者认可或者默许的违法犯罪活动; 多名组织成员为逞强争霸、插手纠纷、报复他人、替人行凶、非法敛财而共同实施, 并得到组织者、领导者认可或者默许的违法犯罪活动; 组织成员为组织争夺势力范围、排除竞争对手、确立强势地位、谋取经济利益、维护非法权威或者按照组织的纪律、惯例、共同遵守的约定而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由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据此, 本题正确答案应为 ABCD。

100、答案: A, B, C

解析: (1) 比例原则有三方面的要求, 这三个内涵是分层次的递进关系:

第一, 合目的性。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必须符合法律目的。比如拆迁, 拆迁必须是为了旧城改造等公共利益, 这自然无可厚非, 假如拆迁是领导为了自己中饱私囊, 那就不符合比例原则, 因为目的不符合公共利益的要求。

第二, 适当性。是指行政机关所选择的具体措施和手段应当为法律所必需, 结果与措施和手段之间存在着正当性。为达到这一要求, 就需要行政机关根据具体情况, 判断拟采取的措施对达到结果是否有利和必要。适当性是指光有了正确的目的不算, 还得选对实现目的的方式, 否则就南辕北辙了。

第三, 损害最小。是指行政机关在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某一行政目的的情况下, 应当采用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 即行政机关能用轻微的方式实现行政目的, 就不能选择使用手段更激烈的方式。俗语有云: 条条大路通罗马。但是在这每一条路里我们是不是要选择一条最近的路呢? 类似的, 行政机关应该在多个实现行政目的的手段中选择一条最近的路, 那就是对于公民权益侵害最小的路, 能不侵害就不侵害, 能少侵害就少侵害。我们后面会讲到, 行政机关行政强制的时候, 法律禁止其用断水、断电等方式执法, 其实这就是比例原则的体现, 因为这样的手段虽然可能实现行政目的, 但对于民众权利侵害太大, 故不为法理和情理所容。

可见, A、B、C 选项均正确。



(2) D 选项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听取当事人意见是程序正当原则中“公众参与”的体现, D 选项不选。

综上, 本题答案为 ABC。

2019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卷二真题及答案解析 (考生回忆版)

第 1 题单选题 (每题 1 分, 共 50 题, 共 50 分) 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 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1、郑某起诉林某, 审理过程中林某提起反诉, 后郑某撤回起诉, 法院以原告撤回起诉为由裁定驳回了林某的反诉。林某对该裁定不服, 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A、组织当事人调解, 调解不成, 告知另行起诉
- B、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
- C、二审法院撤销驳回反诉的裁定, 同时发回重审
- D、二审法院撤销原裁定, 同时指定原审法院审理

2、甲省 M 市 A 区的李某在位于乙省 N 市 B 区的张某电商平台上购买了货物, 购物条款约定发生争议由乙省 N 市 B 区法院管辖。发生纠纷后, 李某向甲省 M 市 A 区法院起诉, 张某以有管辖协议为由提出管辖异议, 李某认为, 因乙省 N 市已成立互联网法院, 管辖协议无效。M 市 A 区法院认为管辖异议成立, 将案件移送至 N 市 B 区法院, 问 N 市 B 区法院如何处理?

- A、报 N 市中院指定管辖
- B、逐级报最高院指定管辖
- C、退回 M 市 A 区法院
- D、将案件移送 N 市互联网法院

3、A 想在乙区买一个店铺, 和甲县的 B 签居间合同, 和乙区的 C 签店铺买卖合同。C 不肯交房并办理过户。A 将 B、C 起诉到甲县法院要求交付店铺办理过户, 甲县法院判决 C 交付办理过户, 以 B 不是适格被告为由判决驳回 A 对 B 的诉讼请求。C 不服上诉, 认为既然 B 不是适格被告, 那么 B 的住所地甲县法院就没有管辖权, 故而在二审中提管辖权异议。二审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A、二审法院应移送管辖
- B、二审法院应指定管辖
- C、二审法院对管辖权异议不予审查
- D、二审法院应当撤销原判, 发回重审

4、住所位于东岭县的利民公司依约将长 ft 县的仓库租借给住所位于峻南县的青松公司使用, 每年租金 30 万。双方还约定, 因该租赁合同发生的纠纷均应由合同签订地顺富县法院管辖。利民公司因经营不善申请破产,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管理人为追索青松公司拖欠的租金向法院起诉。本案应当由哪些法院管辖?

- A、东岭县法院
- B、长 ft 县法院



- C、峻南县法院
- D、顺富县法院
- 5、张老头有一套房屋，张老头死后，张甲和张乙因遗产继承纠纷，张甲将张乙诉至法院，诉讼中，邻县张老头的儿女张丙向法院主张继承遗产，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张甲是原告，张乙是被告
- B、张甲，张丙是原告，张乙是被告
- C、张丙是原告，张甲、张乙是被告
- D、张甲是原告，张乙是被告，张丙是有独三
- 6、夏某在回宿舍的楼道里，被季某堆放在楼梯过道的衣柜不小心绊倒受伤，夏某向法院起诉季某，要求损害赔偿。在诉讼中本案被告季某是否存在过错产生争议，关于该争议事实的证明责任分配，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法院承担证明责任
- B、过错不是本案的证明对象
- C、由季某证明自己没有过错
- D、由夏某证明季某有过错
- 7、巨星公司开发的软件屡遭盗版，遂派公司人员假扮消费者与盗版商磋商，请公证处人员手机秘密拍摄磋商全过程，公证处制作公证书，巨星公司据此向法院起诉索赔，关于公证书的说法正确的是？
- A、假扮消费者有违公平原则，有损经济秩序，该公证书应当排除
- B、公证处只应当公正合法法律行为，该公证书有瑕疵，应当排除
- C、该公证书是原始证据
- D、该公证书是书证
- 8、李某起诉吉通公司，履行合同义务，A市B区法院判决驳回，李某上诉，在上诉状提交后第三天，李某车祸身亡。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A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裁定诉讼终结
- B、B区法院应裁定诉讼终结
- C、B区法院应裁定诉讼中止，通知李某继承人参与诉讼
- D、A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裁定诉讼中止，通知李某继承人参与诉讼
- 9、某市环保协会提起诉讼，起诉某厂因生产工作极大影响了周边居民的生活生产活动，对环境造成破坏。甲因该厂的污染行为受到损害，也想参与本案的诉讼。关于法院的做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将甲列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 B、将甲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 C、通知甲另行起诉



D、将甲列为共同原告

10、甲对乙有 20 万债权到期，乙对丙有 20 万债权。甲对丙提起代位权诉讼，法院依法将乙列为第三人。诉讼中甲、丙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丙将一条价值 20 万的手链交付给甲，用于清偿该笔债务，法院依法制作调解书送达当事人。丁主张手链是自己的，欲提出第三人撤销之诉，下列关于本案当事人的表述正确的是？

- A、甲、乙、丙为被告
- B、甲、丙为被告，乙是第三人
- C、甲、乙是被告，丙为第三人
- D、甲为被告，乙和丙是第三人

11、甲乙故意伤害一案，甲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甲胜诉乙支付甲费用。乙不服上诉，二审期间，甲乙达成和解协议向二审法院申请撤回起诉，二审法院经审查发现和解协议内容与原判决认定的事实不一致，请问二审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A、准许撤回起诉，一审判决生效
- B、不准许撤回起诉，二审法院根据审理结果作出判决
- C、不准许撤回起诉，二审法院应当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 D、准予撤回起诉，并且一并裁定撤销原判

12、甲公司起诉乙公司要求支付货款 50 万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某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甲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甲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该判决，乙公司向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中院认为理由成立，裁定本案再审。在再审审理过程中，甲、乙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乙公司在一个月内向甲公司支付货款 50 万，甲公司放弃违约金的请求。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的调解协议制作了调解书。后乙公司拒不履行该调解书，甲公司应当通过何种途径救济权利？

- A、申请恢复对原判决书的执行
- B、申请执行调解书
- C、法院裁定对原判决书的执行
- D、就调解协议起诉

13、张某诉李某，要求李某返还借款。一审法院判决李某败诉，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生效后李某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决定再审，在再审过程中，发现张某和李某已经达成了和解协议，并且已经支付完毕。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A、继续再审
- B、驳回再审请求
- C、判决执行一审判决
- D、裁定终结再审程序

14、林某与刘某因为交通损害赔偿纠纷，经某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后，申请法院确认调解协议效力，某区



法院审查认为符合规定, 裁定确认调解协议效力, 林某与刘某当即履行完毕。后林某认为该调解协议中约定的残疾赔偿金数额远远小于自己遭受的损失, 刘某可以何种方式救济?

- A、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
- B、向该区法院或者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
- C、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
- D、向该区法院提出异议

15、顾某被法院判决偿还曹某借款 320 万元, 曹某发现顾某有一处房产, 于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法院的执行过程中顾某之父提出执行异议, 主张房屋归自己所有。法院审查后认为异议成立,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法院应该继续执行
- B、法院应该裁定中止执行
- C、曹某可以向法院申请再审
- D、顾某的父亲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异议之诉

16、张某、林某共同出资注册一家公司, 张某认缴 40 万, 林某认缴 60 万, 出资期限为 2024 年, 林某为公司的执行董事。2 年后因为项目需要, 林某催促张某尽快实缴出资, 张某问林某需要多少资金, 林某回复需要 1000 万, 张某即向林某的账户汇款了 400 万, 林某以公司的名义向张某出具了股款收据。后林某将 400 万全部投入公司的项目运营, 全部亏损。下列哪些说法正确?

- A、林某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
- B、张某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
- C、林某应当向张某返还 400 万
- D、张某转款中 360 万是公司的资产

17、2017 年甲与乙出资设立了格罗姆公司, 甲的持股比例是 75%, 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约定两股东应于 2039 年前缴足出资, 后格罗姆公司欲吸纳丙入股, 并与丙签订入股协议, 约定: 甲和乙应于 2019 年前缴足出资, 此条件是丙入股格罗姆公司的必要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丙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 但格罗姆公司未修改公司章程。甲、乙应于什么时间缴足出资?

- A、甲、乙应于 2039 年前缴足出资
- B、甲应于 2019 年前缴足出资, 乙于 2039 年前缴足出资
- C、甲应于 2039 年前缴足出资, 乙于 2019 年前缴足出资
- D、甲、乙应于 2019 年前缴足出资

18、甲、乙、丙、丁四人共同出资成立瀚林公司, 协商制定公司章程时甲未出席, 乙、丙、丁一致同意且于章程中签字, 乙伪造了甲的签字。公司成立后, 四股东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一协议, 就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四股东签署的协议是公司章程的一部分
- B、公司章程经过四分之三的股东通过, 已经生效
- C、四股东协商一致签署的协议具有与公司章程相同的法律效力
- D、公司章程未经工商登记不能对抗第三人

19、甲公司于2018年3月设立登记, 工商登记中载明吴太是甲公司股东之一。但因为甲公司财务人员的疏忽, 公司章程中未记载吴太, 且甲公司没有制备股东名册。据查, 吴太履行了出资义务, 且甲公司向其出具了股款收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应该综合各种要素来判断吴太是否具有股东资格
- B、只需工商登记即能证明吴太具有股东资格
- C、没有股东名册记载, 吴太没有股东资格
- D、没有公司章程记载, 吴太没有股东资格

20、雷某独资设立大米公司, 雷某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因公司的经营需要向罗某筹措资金200万, 并约定罗某因此占大米公司5%的股权, 大米公司为此向罗某出具了股权凭证。据查, 罗某是大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大麦公司与大米公司的经营范围基本相同。因为罗某该笔资金的引入, 大米公司经营渐有起色, 终于扭亏为盈。但大米公司未向罗某分红, 罗某提出查阅大米公司的账簿并主张分红,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雷某可以罗某查账目的不正当为由拒绝其查账请求
- B、如果罗某委托律师代为查账, 雷某不得拒绝
- C、罗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大米公司分红
- D、罗某可自行召集并主持股东会决议分红

21、安云公司是由蓝月公司和张三、李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蓝月公司派赵祥和王琳担任安云公司的董事。在安云公司运营期间, 赵祥以王琳在安云公司决策时总不为蓝月公司的利益着想为由, 向蓝月公司报告。蓝月公司未经安云公司其他董事同意, 将王琳召回, 派驻胡丽作为安云公司的董事,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王琳一经召回就丧失了安云公司的董事身份
- B、胡丽取得了安云公司的董事身份
- C、赵祥和王琳应对蓝月公司尽忠实、勤勉义务
- D、赵祥和王琳应对安云公司尽忠实、勤勉义务

22、三石商贸有限公司因管理混乱经营陷入困境, 于2019年3月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 瀚城律师所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2019年5月底, 经债权人会议决议, 成立债权人委员会。二鸟公司与瀚城律师所接洽, 准备受让三石公司全部的库存和营业事务, 关于本案, 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A、债权人委员会应包含一名三石公司的职工代表或工会代表
- B、瀚城律师所应将二鸟公司的合作事宜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通过



- C、瀚城律师所的方案未被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其可以提交给债权人委员会进行表决
- D、瀚城律师所在实施与二鸟公司的合作方案前，应报告债权人委员会
- 23、甲乙因纠纷诉至法院，诉讼中甲乙达成调解协议并签收，后甲发现调解书中内容与调解协议不一致，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甲可以向法院申请再审
- B、甲可以申请法院裁定补正调解书的内容
- C、调解书因违反调解协议而无效
- D、甲应当重新提起诉讼
- 24、成顺公司的股东胡某是公司的大股东和法定代表人，2018年12月，胡某召集股东会商议收购力耀公司的股权事宜，此次股东会没有通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股权的小股东郑某。胡某提议转让成顺公司的一块土地使用权给力耀公司作为受让股权的对价，在胡某操作下，股东会通过该决议并让秘书代替郑某签字，郑某知道后坚决不同意，诉至法院，该股东会决议效力如何？
- A、该股东会决议无效
- B、该股东会决议可撤销
- C、该股东会决议有效
- D、该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 25、甲上市公司拟与乙公司合并，但乙公司拥有甲上市公司50万股的股票，占发行股票总额的1.5%。就此合并事宜，甲上市公司的股东张某、李某、戴某明确表示反对，并向公司主张回购其股份退出公司。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 A、甲上市公司可以由董事会决议与乙公司合并收购股份事宜
- B、甲上市公司应当在和乙公司合并后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该股份
- C、甲上市公司收购乙公司股份应当采用公开集中交易的方式进行
- D、甲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张某、李某、戴某股份后10日内注销
- 26、张三为中天公司调试某设备，双方约定，如果因张三的原因造成损失，张三只需要承担10%的赔偿责任。后来，中天公司为该设备投保损失险，未将与张三的约定告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也未询问针对此设备有无免责约定，不久，张三在调试设备时因擅自修改设备参数，造成火灾，中天公司损失10万。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保险公司向中天公司赔偿后，可向张三追偿一万
- B、保险公司向中天公司赔偿后，可向张三追偿十万
- C、保险公司主张代位求偿的管辖法院，依保险合同关系确定
- D、如果保险公司已经向中天公司赔偿，可向其主张返还赔偿金



27、某地区海鲜水产行业协会组织本地水产供应商压缩供货并控制出货节奏，导致下游供货量减少，海鲜的价格猛涨，众供应商收益颇丰。但对当地的海鲜市场造成很严重的负面影响。但因为此次安排对大小供应商的返利政策不同，甲水产供应商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了这一情况，并提供了重要证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当地民政部门可以对该海鲜水产行业协会撤销登记
- B、海鲜水产协议出于行业自律，且维护了同业经营者的权益，不应被处罚
- C、水产供应商并无签署任何协议，故未构成协议行为
- D、反垄断法执法机构应免除对甲的处罚

28、甲为自己投保一份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合同，在体检时发现自己患有不能承保的慢性疾病，保险公司业务员乙知情后仍然想办法为甲办理了该保险并收取了保费，受益人栏目中注明“法定”，未约定受益的顺序和份额。一年后，甲发病身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受益人约定为“法定”，该受益人的指定无效
- B、保险赔偿金由甲的妻子和儿子平均分配
- C、甲未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保险公司可以解除合同
- D、保险公司无需给付保险赔偿金

29、万公司购买梓公司的一批钢材，签发一张承兑汇票给梓公司支付货款，梓公司将该汇票背书给仟公司，并请甲公司提供担保，但没有约定担保金额和被保证人名称，仟公司又背书转让给宏公司。梓公司向万公司交付的钢材质量不达标。宏公司向付款银行提示承兑时被拒绝，以下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宏公司应向仟公司请求给付票据款项
- B、因钢材质量不达标，万公司有权拒绝向宏公司承担付款责任
- C、因未约定被保证人名称，甲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
- D、如果梓公司向宏公司给付了票据款项，可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

30、奇能公司是电动车领域的巨头，使用“标准”牌电池。为了扩张产业链与下列企业签订了相关协议，且协议涉及的交易规模都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以下哪一选项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 A、奇能公司跟某太阳能企业达成协议约定信息互通共享
- B、奇能公司收购某电子板公司 30%的股份，成为其第二大股东，取得其控制权
- C、奇能公司收购旗下控股子公司的股份达到 80%
- D、电霸公司享有奇能公司 52%表决权的股份，享有天霸公司 55%表决权的股份，奇能公司收购天霸公司的股份达到 70%

31、某文具公司在网络电商平台注册一店铺，公司设置专项资金派发给员工，要求员工用此专项资金在本公司店铺购买文具，公司的客服再根据下单的地址，给员工邮寄空的包裹，通过这种方式来提高公司在网络销售平台的排名。下列有关该文具公司行为的说法正确的是？



- A、互联网不正当竞争
- B、虚假宣传行为 C、商业贿赂行为 D、混淆行为
- 32、玩具协会举办玩具展销会，斗星公司借了护卫舰公司的营业执照，租赁云团公司的柜台，卖火牛公司生产的拼图玩具，大牛在该会展上购买了拼图玩具后，发现少了一片，在展销会结束之前大牛可以向哪些主体主张权利？
- A、玩具协会 B、护卫舰公司 C、云团公司 D、火牛公司
- 33、甲公司从事食品生产业务，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续期成功。后甲公司在对所生产的饼干进行包装时未更换新的包装，旧包装上记载的生产许可证编号已经过期。李某在乙超市购买该饼干时通过查询得知该许可证编号已经过期的事实，依旧购买饼干若干，并向法院起诉主张饼干价款的 10 倍赔偿，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乙超市有合法的购货来源且支付了合理的对价，所以不承担责任
- B、甲公司如果能证明该饼干质量合格且不会使消费者构成误认，则不承担 10 倍价款的赔偿责任
- C、李某应当先向乙超市主张赔偿，如果乙超市不赔，才可以向甲公司主张赔偿
- D、因为李某知道此饼干的许可证过期，故不可主张赔偿
- 34、甲公司拖欠乙银行贷款 2000 万，到期无力清偿，现乙银行欲通过资产管理公司实现债转股来清理不良贷款，根据《商业银行法》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乙银行应将其对甲公司的债权转移给资产管理公司，由资产管理公司对甲公司进行债转股
- B、乙银行可直接对甲公司进行债转股
- C、应由资产管理公司购买甲公司的股权，甲公司用所得的股款偿还乙银行的欠款
- D、应由乙银行购买甲公司的股份，甲公司用所得的股款偿还乙银行的欠款
- 35、某商业银行董事长张某授意该银行隐瞒亏损并提供虚假财务报告，该商业银行被吊销经营许可证后被撤销清算。在此之前，该商业银行曾因未遵守关于资产负债的比例违规发放贷款被国务院银保监会处以罚款，该罚款尚未缴纳。该商业银行被撤销清算期间，发现未缴上一年度税款，还有一笔税款因商业银行计算错误而未缴。下列相关说法正确的是？
- A、在清算时，清算组应优先清偿包含企业所得税在内的欠缴税款
- B、在该商业银行被清算期间，经国务院银保监会负责人批准，可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张某买卖商品房
- C、因计算错误未缴的税款，税务机关可要求该商业银行补缴但不能收取滞纳金
- D、在清算期间，该银行应先向国务院银保监会缴纳罚款
- 36、我国作家甲创作完成小说《网》，出版后大卖，甲因此获得 15 万元稿酬，用该笔稿酬购买了一辆环保电动汽车。后该小说在国外获奖，由某国际组织发放奖金 20 万元，被外国 A 电影公司购买了改编权获得该公司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150 万元。下列关于甲纳税的相关说法中正确的是？
- A、甲获得的奖金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B、购买环保汽车应该免纳车船税
- C、甲在国外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D、甲获得的稿酬应按比例缴纳个人所得税
- 37、甲公司从政府以出让方式获得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商品房开发，楼盘建设过半投入约 2 亿元，甲公司因资金链断裂无以为继。无奈将此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一并转给乙公司。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乙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后需重新与政府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B、政府可向甲公司收取不超过 2 亿元的土地闲置费
- C、乙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可经甲公司同意改变土地用途
- D、甲公司应缴纳全部的土地出让金并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 38、甲公司取得了规划许可证在某工业园建一仓库，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巡查时发现，甲公司为了存放货物私自在仓库边挖一地下室，并在仓库楼顶搭设了工人居住的临时工棚。根据城乡规划法，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甲公司可补办该工棚的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 B、甲公司可补办该地下室的规划许可证
- C、规划主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拆除临时工棚并处以不超过建造成本的罚款
- D、规划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填埋地下室
- 39、卫护公司经营困难，以其所有的经济林地使用权和林木入股绿源公司，同时将已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转让给绿源公司。后绿源公司得知，卫护公司以其经济林地使用权向某商业银行抵押贷款尚未归还，绿源公司与卫护公司发生争议，要求卫护公司尽快解除抵押，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在争议期间，绿源公司可以砍伐经济林地上的林木
- B、绿源公司与卫护公司的争议可请县政府解决
- C、绿源公司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 D、绿源公司可以将经济林地改变为建设用地
- 40、博纳影业将许某编写的剧本《中国机长》拍摄成电影，赢得了很好的票房和口碑。甲公司经授权获得该电影的网络转播权，某电视台未经许可，截取 30 秒的电影情节，用于该电视台的电影推荐栏目，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 A、甲公司应同时征得许某和博纳影业许可
- B、电视台侵犯了博纳影业的著作权
- C、视台侵犯了许某的著作权
- D、电视台没有侵犯著作权
- 41、美国博顿公司 2018 年 2 月 1 号在我国政府举办的净水器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在净水器上使用“蓝天”商标，中国的蓝天公司于同一天独立研发出相同的净水器并使用“蓝天”作为商标。博顿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 号上午向我



商标局申请注册“蓝天”商标并主张优先权。蓝天公司于2018年7月1号下午向商标局申请注册“蓝天”商标。

关于该商标权的归属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博顿公司应获得“蓝天”商标, 因为其享有优先权
- B、博顿公司应获得“蓝天”商标, 因为其申请在先
- C、蓝天公司应获得“蓝天”商标, 因为其使用在先
- D、应由博顿公司和蓝天公司协商, 协商不成的, 抽签决定

42、约翰雷欧是著名足球运动体育明星, 提起足球运动, 雷欧的名字无人不知。中国的A公司注册了“雷欧”商标, B公司用“雷欧”作为企业名称, 并于产品上显著标明公司名称为“雷欧”, A公司向法院起诉B公司侵权, 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 A、B公司可以A公司侵权在先为由抗辩
- B、B公司可以其企业名称系合法工商登记为由抗辩
- C、如果约翰雷欧在A公司商标被注册后5年内未申请宣告无效, 5年后不能再申请
- D、雷欧无权以姓名权被侵犯为由主张A公司的侵权责任

43、甲公司发明了一款车载空调并获得了专利, 随后乙公司自己研发出了相同的技术生产了车载空调, 并向丙公司销售了一批该空调, 丁汽车公司从丙公司购买一批该车载空调安装于其生产的汽车上, 戊从丁公司购买一辆汽车开展运输业务。关于甲公司获得专利, 乙公司的研发销售等行为, 丙、丁、戊均不知情。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乙公司自己研发的技术并实施, 没有侵犯甲公司的专利权
- B、丙公司不知情且有合法的购货来源, 所以没有侵犯甲公司的专利权
- C、丁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D、戊公司可以不停止使用

44、红旗杂志社出版的《红旗》是国内知名的时事类期刊, 每期内容均精心挑选编排, 入选率仅为10%。甲网站未经许可转载了该期刊每期所有的文章, 并且未标明出处和不得转载。后大量网民从甲网站下载了《红旗》里收录的文章。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该网站侵犯了杂志社和作者的著作权
- B、该网站只侵犯作者的著作权
- C、如果甲网站给作者付费就不侵犯其著作权
- D、如果杂志社未经作者同意收纳文章, 则甲网站不侵犯杂志社的著作权

45、某高校为美观而更新校园园林景观, 向当地林业局申请采伐许可证。许可证许可采伐树木10棵, 而该高校采伐树木20棵。针对该高校的行为,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该高校可以要求林业局补种10棵相同树木, 高校承担相应费用
- B、林业局可以要求该高校补种10棵相同树木, 并且处罚该高校额外补种50棵相同树木



- C、林业局可以对该高校罚款 1 万，并责令次年内补种 10 棵相同树木
- D、该高校申请许可证需要同时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 46、孙某退伍前因一次救灾活动导致 8 级伤残，退伍后到中天公司工作，担任司机。某日，按照公司要求到机场接机。途中遭遇车祸造成 5 级伤残，并且导致在部队的旧伤复发。中天公司没有给孙某缴纳工伤保险费，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孙某可以同时申领工伤保险和军人伤亡保险金
- B、孙某可以每月向公司申领伤残津贴
- C、孙某可以申请退役费的补偿
- D、应当从军人保险基金中拨付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给孙某
- 47、甲公司的一名金牌销售人员出国培训造成人手短缺，销售压力巨大。甲公司决定请求乙公司派遣一名员工协助分担销售工作。乙公司派遣小李到甲公司工作，但乙公司没有为小李缴纳工伤保险费，小李在一次接客户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 A、小李可以就任甲公司销售经理
- B、小李在甲公司的业绩很差，经过甲公司就业培训后仍然不见起色，但甲公司无权将小李退回
- C、因为乙公司没有为小李缴纳工伤保险费，小李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D、小李在获得工伤保险待遇后不可向肇事司机索赔
- 48、某单位准备建设一公共的垃圾填埋厂项目，欲申请划拨土地进行建设。下述步骤应以什么顺序推进？①报有关部门审核建设项目；②向规划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③规划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④规划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⑤自然资源部门划拨土地。
- A、①③②④⑤ B、②④⑤①③ C、③①②④⑤ D、②④⑤③①
- 49、清末和民国时期的旧中国曾经进行频繁的立宪活动，下列关于该时期宪法文件，说法错误的是？
- A、《钦定宪法大纲》为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是由宪政编查馆编订，于 1908 年公布的
- B、1912 年《临时约法》是由孙中山主导创制的中国第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文件
- C、北洋政府时期的第一部宪法草案为“天坛宪草”，采用资产阶级三权分立的宪法原则，确认民主共和制度
- D、《中华民国宪法》(1947 年)是中国近代史上首部正式颁行的宪法
- 50、《大清民律草案》是晚清立法修律的重要成果之一，关于该法，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 A、清末民律的修订由沈家本、伍廷芳、俞廉三等人主持，同时还聘请了外国法律专家参与
- B、在民律草案修订过程中，立法机关曾派员赴全国各省进行民事习惯的调查
- C、《大清民律草案》共分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五编
- D、《大清民律草案》最后两编吸收了大量的西方资产阶级民法的理论、制度和原则



第2题多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35题，共70分）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51、泰旭公司经营良好，但近几年没有给股东分配利润，小股东张某非常不满。现查明：泰旭公司董事长郭某和与泰旭公司有重要且经常生意往来的幻景公司董事长黄某是夫妻，泰旭公司与幻景公司存在巨额的业务往来，对幻景公司存在利益输送。张某要求监事会维护公司权益，监事会不置可否。关于张某的维权事宜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张某的维权诉讼，泰旭公司应为第三人
- B、张某的维权诉讼，应以郭某和监事会为共同被告
- C、张某的维权诉讼，应以公司为被告
- D、张某的维权诉讼中，公司其他股东以相同诉讼请求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列为共同原告

52、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某普通合伙企业，分别出资50万，10万和40万。甲、乙、丙共同约定由甲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经营良好，于是甲找乙和丙协商增资投资一个不在经营范围内的项目，合伙协议无特别约定，就该增资事宜合伙企业需如何做出决议？

- A、可以协商不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增资缴纳
- B、决议需要甲乙通过即可
- C、决议需要甲乙丙共同通过
- D、决议需要甲丙通过即可

53、郭蓉和王倩设立火凤凰火锅店（普通合伙企业），出资比例分别是80%和20%，合伙协议约定郭蓉是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后郭蓉聘请国外留学回来的表妹小黄担任火锅店的经营管理人员全权负责火锅店的运营事务。王倩后来得知此消息但未对此事表态。小黄大胆的更换了火锅店的大厨和服务员，火锅店生意日渐好转，终扭亏为盈。一年后，为扩大火锅店的规模，小黄以合伙企业名义向小李借款100万用于火锅店的经营，并以火锅店的店面做抵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小黄无权以火锅店店面做抵押
- B、小黄无权更换大厨和服务员
- C、小黄自王倩同意后正式成为火锅店的经营管理人员
- D、小黄无权以合伙企业名义向小李借款

54、杨某、段某、郭某、黄某、周某是某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其中杨某是普通合伙人，段某、郭某、黄某、周某是有限合伙人。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的转让、质押等处分行为未做约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杨某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有权继承杨某在该合伙企业中的份额
- B、段某的债权人申请法院执行段某的合伙份额还债，其他合伙人不能主张优先购买权
- C、郭某对外转让其合伙份额时，其他合伙人无权主张优先购买权
- D、黄某可随时转让其合伙份额给周某



- 55、甲公司是合伙企业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乙运营良好但是一直没有向甲公司分配利润。后甲公司经营不善，法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根据重整计划，甲公司被注销，全部资产及权利义务关系归丙公司承接。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以后，立即丧失有限合伙人资格
 - B、丙公司可继承甲公司的合伙人资格
 - C、重整期间，管理人有权查阅、复制乙合伙企业的财务账簿等财务资料
 - D、甲公司重整期间，管理人可以将其在乙合伙的份额设定质押
- 56、甲、乙共同经营一家普通合伙企业，甲和乙共同决定聘请丙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因经营管理不善该合伙企业面临破产，甲乙授权丙负责组织清算。在清算过程中，丙收受丁的好处若干，擅自免除了丁对合伙企业的70万元债务，并虚构了合伙企业对戊的一笔50万元债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丙不能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
 - B、丙应对合伙企业的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 C、丙应对该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 D、合伙企业注销后，甲和乙对合伙企业债权人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57、甲公司因经营不善被法院受理重整，法院指定A律所担任管理人。为了维持公司运营，A律所代表甲公司向股东张三借款50万。债权人会议推选甲公司总经理王某担任破产管理人，且经债权人会议全票通过甲公司向股东李四借款100万，并用甲公司的楼房设定抵押，下列相关说法正确的是？
- A、债权人会议有权选择公司经理王某担任破产管理人
 - B、张三的借款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
 - C、张三的借款优先于李四的债权受偿
 - D、李四的借款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
- 58、2018年12月，胜利房地产开发公司为开发东方家园小区，向建设银行贷款2000万，约定两年后清偿。全友公司对此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5月，胜利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楼盘销售不利导致资金链断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法院受理破产。2个月后，全友公司业务不景气也被法院受理破产，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当胜利公司被受理破产时，全友公司应向建设银行清偿债务后再向胜利公司追偿
 - B、当胜利公司被受理破产时，全友公司可用其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
 - C、当全友公司被受理破产后，建设银行可分别向胜利公司和全友公司申报全额债权
 - D、当全友公司对建设银行进行破产分配后，不可向胜利公司追偿
- 59、甲公司给乙公司开了一张汇票，付款人为临海银行。乙公司向临海银行确认此票据有效，到期付款。乙公司随后将此票据背书转让给张某。张某遗失此汇票被刘某捡到，刘某仿造张某的签章，把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履行其与丙公司的货款给付义务，丙公司按照约定向刘某交货，刘某收到货后将之转卖后携款潜逃。丙公司请求临海银行付款时，被告知经张某申请法院已经对此票据进行了除权判决。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临海银行不对丙公司承担付款责任
- B、甲公司应对丙公司承担票据付款责任
- C、乙公司不对丙公司承担票据付款责任
- D、刘某应对丙公司承担付款责任
- 60、老王给老婆投保了金额为 20 万的人身保险，受益人是 20 岁的儿子小王，保险期限五年。后来老王做生意需要钱，遂准备将此保险合同退保，老婆和儿子都不同意。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老王有权解除该保险合同
- B、老婆不同意退保，老王不能解除此保险合同
- C、儿子不同意退保，老王不能解除此保险合同
- D、若老婆向老王支付了相当于保单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了保险公司，此合同不能解除
- 61、陈某在保险公司为自己的自卸车投保了商业险，并在投保单免责条款告知一栏处写明：投保人已知晓上述免责事项，并签名。后陈某将该车辆卖给黄某，但并未将免责险条款告知黄某，也未将保险合同送交给黄某。后该自卸车因未完全落下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认为存在免责事项主张不予赔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保险公司可根据该免责条款不予赔付
- B、黄某可主张该免责条款对自己无效
- C、陈某可主张该免责条款对自己无效
- D、陈某应将该免责条款告知黄某
- 62、某县甲企业生产代步车，相关市场份额达 70%，现与下游经销商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某一畅销型号的代步车售价不得低于 2000 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企业与经销商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构成了纵向协议行为
- B、该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
- C、没有购买代步车的张某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
- D、当该协议付诸实施后，反垄断执法机构才可视情节对其处罚
- 63、刘某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奔图公司工作，从事喷漆工作，但是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因为奔图公司拖欠工资，甲遂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离职，2018 年 7 月 1 日，刘某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应视为双方存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B、刘某有权请求奔图公司向其支付 17 个月的双倍工资
- C、2018 年 7 月 1 日刘某申请仲裁，尚未超过仲裁时效
- D、奔图公司应向刘某支付两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 64、甲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的技术总监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甲公司与技术总监李某签订保密协议约定，违反保密协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后李某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自行成立了一家乙公司并将



其掌握的甲公司的核心商业信息泄露给乙公司。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公司可向李某主张赔偿
- B、甲公司可向乙公司主张赔偿
- C、甲公司可向乙公司主张约定的 20 万违约金
- D、公司章程约定技术总监李某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内容无效

65、甲餐饮公司欲招聘小时工，张三前来应聘，甲餐馆公司人力主管告知张三每周工作 7 天，每天工作 3 小时，试用期 1 个月，工资月付。张三提出乙家政公司要求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2 小时且不规定试用期，该家政公司拟录用他。已知两家公司均采用时薪制，甲餐饮公司提出下列什么条件符合法律规定？

- A、将工资月付改成 15 天付
- B、将每天的工作时间改成每天 4 小时
- C、将试用期由一个月改成 15 天
- D、允许张三在不影响本公司工作完成的情况下可同时在另外两家公司上班

66、小张是某学校的保安，因为要考研欲辞去保安工作，学校拒绝，学校法援协助小张成功离职，但是学校拒不支付小张最后一个月工资 3000 元。小张欲申请仲裁来维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小张辞职的理由不合理，不能辞职
- B、学校工作三年的人事部科员可以做仲裁员
- C、小张可以委托学校法援参加仲裁活动
- D、仲裁裁决作出后，如有法定情形学校可于法定期限内向法院起诉撤销裁决

67、孝义河流经河东区 A、B 两个城市，位于上游 A 市的甲化工厂非法排放污水，污染了整个孝义河，A、B 两市的两岸土地和百姓深受其害。A 市环保联合会已经对甲化工厂提起了环境侵权公益诉讼。现 B 市的环保公益组织也欲提起环境侵权公益诉讼，下列相关说法正确的是？

- A、A、B 两市的法院可分别受理案件
- B、由 A 市的受理法院管辖本案
- C、如果法院对公益诉讼做出裁决后，受害个人不能针对此污染行为提起侵权诉讼
- D、提起公益诉讼的环保组织应在设区的市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

68、蜿蜒公司从甲省承包一条高速公路的修建工程，该高速公路横跨甲乙两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审批，准备开工时发现该公路需要延长到丙省。关于该公司的环评文件报批的相关事宜，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该公路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丙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B、在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上做相应补充由丙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C、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评文件该公路不得开工建设
- D、应对此公路项目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69、刘老师和希望学校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在职期间完成的所有作品著作权归学校所有,刘老师在在职期间完成了《英语写作手册》,半年后,刘老师辞职到前程学校工作,并授权前程学校印刷《英语写作手册》并向学生出售,有一书店向前程学校学生收购学生使用过的《英语写作手册》后,加价出售。以下选项正确的是?

- A、《英语写作手册》的著作权应属于刘老师
- B、前程学校的行为没有侵犯著作权
- C、书店的行为侵犯了著作权
- D、因希望学校与刘老师签订的合同是格式合同,侵犯了刘老师的主要权利,因此该合同无效

70、甲创作完成一部小说,将烈士陈某的英雄形象进行了歪曲,诋毁了英雄的光辉形象。乙将该部小说内容改编为漫画,上传至丙网站。丁未经许可根据漫画制作成了电子游戏。刘某是烈士陈某的遗孀要求丙网站删除相关漫画,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 A、刘某可起诉甲侵犯了陈某的名誉权
- B、刘某可起诉乙侵犯了陈某的名誉权
- C、丁侵犯了甲和乙的著作权
- D、如果丙网站拒不删除该漫画,对于扩大的损害刘某可追究网站的连带责任

71、创思公司经钟某许可,将其创作的小说改编并拍摄成电影,创思公司聘请了流行歌手王某为电影创作插曲,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 A、某剧团希望将该电影改为舞台剧上演,只需创思公司许可并付费
- B、某出版社希望出版该电影的连环画,需同时经钟某和创思公司的许可并付费
- C、某网站未经许可提供该电影的点播同时侵犯了创思公司、钟某和王某的著作权
- D、某唱片公司希望自聘歌手演唱该插曲并制成唱片,只需王某许可并付费

72、甲研发出一个芯片获得了专利,乙申请并获得了一项全部以甲的专利技术为核心的新专利。乙授权给丙电脑公司使用此芯片生产电脑并销售,某大学从丙公司购买10台电脑搞科研。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大学使用电脑用于科研,所以不构成侵权
- B、大学不构成侵权,但需要向甲支付专利使用费
- C、甲可以向法院起诉,确认乙的专利无效
- D、如果乙的专利被宣告无效,丙公司有权要求乙返还专利使用费

73、冯某绘制了具有新颖性的熊猫图案,德乐公司未经冯某许可将该熊猫图案印在垃圾桶上,并申请取得了外观设计专利。伯恩公司未经许可制造了一批相同的垃圾桶,喜登公司对此不知情从伯恩公司购买垃圾桶若干用于旗下的餐厅,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德乐公司侵犯了冯某的著作权,冯某有权申请德乐公司的专利无效



- B、如果伯恩公司对德乐公司取得专利权不知情, 则不承担赔偿责任
- C、喜登公司没有侵犯德乐公司专利权, 可以不停止使用且不支付费用
- D、喜登公司侵犯了德乐公司的专利权, 但可以不停止使用且不支付费用
- 74、甲向法院起诉乙, 提交了一张银行转账的凭证, 证明自己借给乙50万元, 在诉讼中, 乙主张甲借款给自己是为了偿还自己以前借款给甲的事实,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提交的银行转账凭证属于直接证据
- B、甲提交的银行转账凭证属于间接证据
- C、乙对甲曾经向自己借款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 D、甲应对借款给乙的事实承担证明责任
- 75、位于A省B县的甲公司和A省C县的乙公司订立水果买卖合同, 甲公司付款后, 乙公司迟迟不发货, 甲担心乙的发货能力, 于是向水果仓库所在地D县法院申请保全, 法院采取相应保全措施后, 甲向C县法院提起诉讼,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甲公司应当提供担保
- B、D县法院应当冻结这批水果
- C、C县法院受理案件后, D县法院应当将保全的财产一并移送C县法院
- D、C县法院受理案件后应当将案件移送D县法院
- 76、施某从事个体运输业务, 在行车过程中, 因闯红灯将正常过马路的肖某撞伤住院治疗, 在肖某住院期间, 因施某拒不垫付医疗费, 肖某起诉施某。关于肖某可向法院申请采取的措施, 下列哪些说法正确?
- A、申请对施某采取强制措施
- B、申请公开审理
- C、申请先予执行
- D、申请财产保全
- 77、朱某起诉刘某离婚, 在诉讼中二人达成调解协议, 法院据此制作调解书, 法院通知朱某和刘某到法院领取调解书, 朱某到法院领取并签收了调解书, 刘某一直未领取调解书, 后朱某反悔, 不愿意离婚,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朱某可以反悔, 法院依调解协议制作判决书
- B、朱某可以反悔, 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制作判决书
- C、朱某不能反悔, 因为其已经签收调解书
- D、朱某可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 78、甲公司欠乙公司货款, 乙公司起诉, 法院判决甲公司偿还乙公司货款300万。乙公司发现甲公司对丙公司有200万债权, 且怠于行使, 于是起诉丙公司。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乙公司的行为构成重复起诉



B、乙公司不构成重复起诉

C、乙公司可以提起代位权诉讼

D、法院应不予受理, 受理了的, 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79、甲和乙因为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起诉到法院, 一审法院作出判决, 甲对赔偿标准有异议, 提起上诉。原审法院也发现赔偿金及利息的适用标准有错误, 原审法院将案件移交上级法院, 甲没有按期缴纳上诉费, 法院应该如何处理?

A、二审法院撤销原判, 发回原审

B、一审法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

C、继续审理

D、二审法院按撤回上诉处理

80、甲省 A 市庆安公司超标排污导致河流下游 B 市严重污染, A 市环保组织 (符合起诉条件) 向 A 市中院提起公益诉讼, A 市中院受理案件之后, B 市环保组织 (符合起诉条件) 向 B 市中院也提起公益诉讼。关于本案, 表述正确的是?

A、A 市中院、B 市中院均有权审理各自的案件, 分别判决

B、B 市中院应当把案件移送给 A 市中院

C、A 市环保组织和 B 市环保组织可做共同原告

D、如果对管辖权有争议, 可报甲省高院指定管辖

81、元丰公司依据供货合同要求神木公司履行货款, 法院经审理一审二审神木公司均败诉, 神木公司向法院申请再审, 上级法院认为事实不清, 指定下级法院再审, 再审期间元丰公司要求增加违约金, 神木公司以货物质量不合格为由主张解除合同, 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A、对于增加违约金, 法院应调解处理

B、对于解除合同法院应调解处理

C、对于增加违约金的要求, 法院告知另诉

D、对于解除合同请求, 法院告知另诉

82、大 ft 公司欠五岳公司 5000 万, 海伦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因到期未支付, 五岳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大 ft 公司发出支付令。支付令发出后, 五岳公司将海伦公司起诉至法院, 要求其履行担保责任, 问以下哪些选项正确?

A、该支付令对大 ft 公司有拘束力, 对海伦公司没有拘束力

B、该支付令对大 ft 公司和海伦公司均有拘束力

C、五岳公司对海伦公司提起诉讼, 不影响支付令效力

D、五岳公司对海伦公司提起诉讼, 支付令失效

83、某生效判决判决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 30 万元货款。甲公司申请执行, 在执行中, 发现乙公司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但是乙公司对案外人丙公司有 30 万债权, 甲公司申请法院向丙公司发出了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丙公司收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到通知后向法院提出异议,称该笔欠款已经归还。同时案外人丁公司向法院主张乙公司已经将该笔债权转让给自己了,自己是该笔债权的受让人,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甲公司可以申请法院对丙公司强制执行
- B、甲公司不能申请法院对丙公司强制执行
- C、丁公司提出案外人异议被驳回后应该申请再审
- D、丁公司提出案外人异议后被驳回后应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84、李某和吴某签订协议约定将吴某所有的一辆汽车卖给李某,约定李某向吴某支付一半车款后吴某将汽车交付给李某,但在李某付清全部车款前车辆仍然归吴某所有。李某向吴某支付一半车款后吴某将汽车交付李某。邓某因为借款纠纷起诉吴某,诉讼中,邓某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申请法院扣押吴某的该辆汽车。关于本案表述正确的是?

- A、法院可以扣押该辆汽车
- B、法院不能扣押该辆汽车
- C、李某向吴某交付余款后,法院应当裁定解除对汽车的扣押
- D、李某向法院交付余款后,法院应当裁定解除对汽车的扣押

85、甲公司和乙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约定因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可以向A市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A市有两个仲裁机构,分别为A仲裁委员会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A市分会。现在甲公司和乙公司因为履行该合同发生争议,甲向A仲裁委申请仲裁,乙在A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向A市中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乙向A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协议无效,A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B、A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确认仲裁协议无效
- C、甲、乙公司如果协议选择其中一个仲裁机构,仲裁协议有效
- D、A仲裁委应当继续仲裁

第3题不定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15题,共30分)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

86、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不断完善,某乡为了响应十九大建设法治国家的号召,发挥法治在维护社会公平、改善人民生活方面的作用,组织法律进基层活动,通过走访调查,了解低保户存在的问题,并对扶贫项目工程进行“法律审查”,对此,下列哪些选项的说法是正确的?

- A、“法律审查”有利于防止扶贫项目工程的法律风险
- B、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法治建设不完善导致的
- C、要充分运用法治思维解决现存的问题,深化改革以推动发展
- D、人民群众对法治的要求包含在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当中

87、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提出一系列重大举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



体系日趋完善, 社会主义法治稳步迈向良法善治的新境界。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中, 处理好全面依法治国各个方面工作的关系至关重要。对此, 下列哪些选项的理解是正确的?

- A、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 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
- B、把法治贯穿于改革全过程, 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 积极发挥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
- C、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 D、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是相互统一、相互融合的

88、植物园规定, 未成年人凭证件参观植物园减免(免费)。针对未带证件的未成年人, 植物园在实际操作中一律按照身高计算, 身高150CM以下的按照规定减免, 身高150CM以上的, 按照成年人的标准需买全价票。某身高150CM以上的十七岁大学生, 认为植物园的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 请问市消协实施的下列行为正确的是?

- A、市消协提请省消协提起公益诉讼
- B、市消协代表该大学生提起诉讼
- C、市消协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 D、市消协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89、张某年龄七十岁与王某(女)25岁, 约定结婚后将其名下一栋江景别墅赠与该女并约定将房屋赠与该女后不得对其变心, 结婚后张某按约定将房屋赠与并办理过户登记, 岂料该女受赠后性情大变对张某愈发冷淡。请问以下正确的是:

- A、该赠与合同无效
- B、该赠与合同可撤销
- C、该赠与合同违反善良风俗
- D、王某取得该房屋所有权

90、柳某有套房, 2016年6月租给郭某, 签订合同A, 2016年9月租给韩某, 签订合同B, 郭某办理了登记备案, 韩某率先住了进去,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虽然B合同没有办理登记备案, 但是A合同和B合同一样有效
- B、A合同先签订, 所以效力优先
- C、因为办理了登记, 所以A合同效力优先
- D、因为根据合同实施了行为, 所以B合同效力优先

91、尤某和崔某结婚后用共同积蓄买了一套房, 登记在尤某名下, 后两人感情不和分居, 崔某准备与尤某离婚析产。尤某得知后, 便用情妇蔡某的合照伪造了结婚证, 伙同蔡某以夫妻名义将住房以市价卖给不知情的孙某, 并过户登记了。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崔某有权要求蔡某承担侵权责任
- B、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 C、孙某已依法取得该房屋所有权
- D、该房屋出卖前属于尤某和崔某的共同财产
- 92、甲与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是2年，乙未经同意转租第三人金某，租期为3年。甲某天去换锁，发现住在房屋的人不是乙，但甲未置可否。一年后甲向法院提出起诉，请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转租合同超过的期限无效
- B、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 C、转租合同无效
- D、可以追加金某为第三人
- 93、甲喜欢雕刻，乙喜欢收集奇石，甲将乙的一块太湖石（价值5万）和一块白龙玉（价值1万）借回家赏玩。随后甲装修房屋，将太湖石嵌于（太湖石和房屋依然可分，没有融为一体）自己客厅背景墙中，将玉雕刻成柏拉图雕像（价值3万）。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甲应对太湖石补偿
- B、甲应对白龙玉补偿
- C、甲取得柏拉图雕像所有权，但应补偿乙的玉石价值
- D、太湖石成为房屋附着物，甲取得所有权
- 94、杨某是乙分公司的负责人，因为自身原因向甲借款5000万，甲要求提供担保并且盖上乙公司的章。杨某拿出公司的委托授权书，告诉甲超出了乙公司的授权范围，甲不管，仍让杨某盖上了乙公司的章。到期，甲要让乙公司承担责任，乙公司拒绝。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杨某是无权代理
- B、杨某是表见代理
- C、合同无效
- D、合同可撤销
- 95、甲在操场锻炼身体，甲在打篮球时，把可乐和书包扔在篮球架下面，走的时候拿走书包，喝剩的半瓶可乐没有拿，拾荒者捡了可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可乐为抛弃物
- B、抛弃行为应有意思表示
- C、意思表示可以无相对人
- D、该行为是赠与
- 96、甲公司分别欠乙、丙公司百万借款，均已到期，甲公司有房和古董花瓶可抵押。乙公司法定代表人拿着礼物找到甲公司，对其说：“你的东西只够偿还我的借款，不如和我司签订抵押合同。”于是甲公司和乙公司订立抵押合同，未办理抵押登记。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丙公司可主张合同无效
- B、抵押合同不成立
- C、乙公司不享有抵押权
- D、丙公司可主张撤销

97、庄某驾车行驶未尽安全义务，剐蹭老人韩某，导致韩某骨折，经鉴定：“韩某损伤度评价为70%”，主要是因为老年骨质疏松严重。关于庄某的赔偿责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 B、不需承担赔偿责任
- C、骨质疏松不减轻庄某赔偿责任
- D、庄某韩某过错相抵

98、15年前，甲唯一独子死亡，后由甲的儿媳妇小张一直照顾甲的生活，3年前小张与田某结婚并生下一子田大锤，1年前小张患病死亡，半年后甲也死亡。问田大锤能否继承甲的遗产？

- A、可以代位继承
- B、可以转继承
- C、能适当继承一部分
- D、不能继承

99、A男与B女在离婚协议中约定：为了婚生女小萍的健康成长，B女若再婚也不可再生育子女，该约定违反哪些原则？

- A、公序良俗 B、平等原则 C、自愿原则 D、公平原则

100、钱某有一幅祖传名画，市值百万。高某欲以低价购入，联合艺术品鉴定家李某欺骗钱某。李某说这是贗品，价值不超过10万，钱某信以为真，但并未将画卖给高某，而是以15万元卖给不知情的陈某。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因陈某胁迫，钱某可以撤销与陈某的买卖合同
- B、因遭受高某欺诈，钱某可以撤销与陈某的买卖合同
- C、属于重大误解，钱某可以撤销与陈某的买卖合同 D、属于显失公平，钱某可以撤销与陈某的买卖合同

答案解析

1、答案：D

解析：首先基于反诉的独立性，反诉独立于本诉而存在，不会因为本诉的撤销而撤销，所以郑某撤回起诉后，对于林某提出的反诉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故一审法院裁定驳回林某反诉的裁定是错误的。对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裁定可以上诉，故林某对一审法院驳回起诉的裁定（裁定驳回反诉其实是一审法院对反诉作出的驳回起诉裁定）可以提起上诉，此时一审驳回起诉裁定错误，即一审法院应当对案件继续审理，故二审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驳



回起诉裁定, 指定原审法院继续审理, 故本题答案为 D。

2、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查两个知识点, 首先是互联网法院的集中管辖, 属于新考点; 其次是移送管辖, 属于常规考点。首先关于互联网法院的集中管辖, 根据《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该市辖区内应当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发生在互联网上的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等, 简而言之, 首先根据正常的合同或者侵权纠纷的管辖权判断思路确定纠纷的管辖法院, 然后判断如果该纠纷属于发生在互联网上, 且该市有互联网法院, 则纠纷属于互联网法院管辖。如本案中, 首先根据管辖协议确定本案应当由 N 市 B 区法院管辖, 同时属于发生在互联网上的合同纠纷, N 市设有互联网法院, 故本案应当由 N 市互联网法院管辖。现在 M 市 A 区法院将案件移送给 N 市 B 区法院, 而本案应当由 N 市互联网法院管辖, 故 M 市 A 区法院移送错误, 但移送管辖只能移送一次, 受移送法院认为本院没有管辖权, 不能将案件退回, 也不能再移送, 只能报请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故本案受移送的 N 市 B 区法院应当将案件报请其上级法院即 N 市中院指定管辖。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3、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管辖权异议的提出时间。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 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 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没有提出管辖权异议, 并且应诉答辩的, 视为受诉法院取得管辖权, 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除外。本案中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没有提出管辖权异议, 甲县法院取得应诉管辖权, 故被告 C 在二审中不能再提出管辖权异议, 所以二审法院对被告 C 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予审查, 应当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4、答案: A

解析: 《破产法》第三条规定,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题中, 利民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案件由其所在地的东岭县法院管辖。那么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 与其相关的案件由哪些法院管辖呢? 根据《破产法解释(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当事人提起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案件, 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由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破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 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本题中, 法院已经受理破产申请, 涉及债务人的诉讼应当向受理破产申请的法院, 即东岭县法院提起。A 项正确, 当选。B、C、D 三项错误, 不当选。故本题选 A。

5、答案: B

解析: 《民诉解释》第七十条规定, “在继承遗产的诉讼中, 部分继承人起诉的, 人民法院应通知其他继承人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 被通知的继承人不愿意参加诉讼又未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 人民法院仍应将其列为共同原告”。本题中, 张老头的继承人包括张甲、张乙和张丙, 无人放弃继承, 所以张甲起诉张乙时, 法院应当追加共同继承人



张丙为共同原告。A、C、D 三项错误, 不当选。B 项正确, 当选。故本题选 B。

6、答案: C

解析: 对案件中的同一事实, 只有一方当事人负有证明责任。同时, 法院不是证明责任承担的主体。A 项错误, 不当选。《民法典》第 1255 条规定, “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 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由此可知, 对物件致害的侵权责任采取的是过错推定责任。本题属于堆放物倒塌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即被告是否有过错应由被告自己承担证明责任。本题中, 原告夏某应证明存在侵权行为、损害结果以及两者间有因果关系, 被告季某证明自己无过错以及其他免责事由。B、D 两项错误, 不当选。C 项正确, 当选。故本题选 C。

7、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证据, 主要涉及到民事诉讼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在民事诉讼中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只能排除“严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 本题中巨星公司派出工作人员假扮消费者与盗版商磋商并秘密拍摄磋商过程的行为并未严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并没有被法律所禁止, 且未严重违反公序良俗, 所以该秘密拍摄的录音录像不属于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公证处制作的公证书是对该取证行为以及所取得的录音录像这一证据进行监督和确认, 属于传来证据, 故 C 选项错误。根据前述分析, 巨星公司假扮消费者与盗版商进行磋商、秘密录像等方式并不属于非法收集证据, 故该公证书所公正的录音录像内容以及取证过程也并不属于非法证据, 无需排除, 故 A、B 选项错误。公证书通过其记载的内容和表达的思想证明案件事实, 属于书证, 故 D 选项正确。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公证书的证据效力问题。根据《民事诉讼法》69 条规定, 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即公证书所证明的事实为免证事实, 但可以通过相反证据推翻。

综上, 本题答案为 D。

8、答案: D

解析: 首先本案当事人提交上诉状, 一审判决未生效, 本案尚在诉讼中, 故本案属于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死亡, 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继续诉讼, 故法院应当裁定诉讼中止, 通知继承人参加诉讼。问题在于本案应当由一审法院还是二审法院作出诉讼中止的裁定。本案中当事人已经提出上诉, 故案件已经进入二审程序, 应当由二审法院作出诉讼中止的裁定。当然, 考生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思考, 中止的目的是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继续诉讼, 即是等待二审是否继续进行, 故应当由二审法院作出诉讼中止的裁定。故本题 C 选项错误,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9、答案: C

解析: 《民诉解释》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 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提起诉讼”。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是两个不同的诉, 私益诉讼的原告不能在公益诉讼中作为原告, 法院受理公益诉讼后, 侵权案件的受害人只能另行提起私益诉讼。本题中, 法院应当告知甲另行起诉。A、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B、D 三项错误，不当选。C 项正确，当选。故本题选 C。

10、答案：B

解析：《民诉解释》第二百九十八条规定，“第三人提起撤销之诉，人民法院应当将该第三人列为原告，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当事人列为被告，但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中没有承担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列为第三人”。本题中，丁提出第三人撤销之诉，所以丁为原告。原审中甲是原告，丙是被告，乙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所以在第三人撤销之诉中，应当以原审原告甲和原审被告丙为被告，而原审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乙在第三人撤销之诉中的诉讼地位应当视其在生效裁判文书中是否承担义务而定。原生效调解书约定的内容是“丙将一条价值 20 万元的手链交付给甲”，显然，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乙不承担责任，所以在第三人撤销之诉中乙应当作为第三人，不能作为被告。A、C、D 三项错误，不当选。B 项正确，当选。故本题选 B。

11、答案：D

解析：《民诉解释》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经其他当事人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准许撤诉的，应当一并裁定撤销一审裁判。原审原告在第二审程序中撤回起诉后重复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本题中，甲因和乙在二审中达成和解协议而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且题干给的条件并未说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所以法院可以准许撤诉，准许的同时应当裁定撤销一审裁判。A、B、C 三项错误，不当选。D 项正确，当选。

故本题选 D。

12、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再审中的调解。再审中法院可以组织当事人调解（一审、二审、再审均属于诉讼程序，法院可以组织调解），在再审中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后生效，原判决、裁定视为撤销，此时生效法律文书为再审法院制作的

调解书。故乙公司拒不履行调解书，当事人应当申请执行该调解书，本题选择 B。

A 和 C 选项错误，依据在于“再审调解书送达后原判决、裁定视为撤销”，故此时原生效判决书已经不存在，不存在恢复对其执行的问题。D 选项也是错误的，既然就此案法院已经制作了调解书，本案已经存在生效的调解书实体解决了纠纷，自然不存在就本案另行起诉或者就调解协议另行起诉的问题。

13、答案：D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402 条规定法院在审查再审申请期间，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法院应当裁定终结审查，但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声明不放弃申请再审权利的除外。同时该司法解释 406 条规定在再审审理期间发现上述情形的，可以裁定终结再审程序。因为在判决生效后的执行程序、再审审查程序、再审审理程序中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意味着当事人通过协议的方式处分了自己的权利，并通过实际履行的方式解决了原有的纠纷，此时法院没有必要对原生效判决进行再审审查，也没有必要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再审程序也是诉讼程序，其



目的也在于解决纠纷), 故应当裁定终结对再审申请的审查或者裁定终结再审程序。故本题答案为 D。

14、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对特别程序所作判决、裁定的异议。首先, 确认调解协议效力为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一审终审, 对其判决、裁定不能上诉, 也不能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其次, 特别程序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 应当适用特别程序作出新的判决、裁定, 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特别程序的判决、裁定有错误的, 可以向作出该判决、裁定的法院提出异议, 法院审查, 异议成立的, (适用特别程序) 作出新的判决、裁定撤销或者改变原判决、裁定; 异议不成立的, 裁定驳回。故本题当事人对法院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裁定有异议可以向作出该裁定的某区法院提出异议, 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查作出新的判决、裁定, 不能上诉、不能申请再审, 也不存在复议的问题, 故本题答案应当为 D。

15、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在执行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可以提出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法院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裁定驳回。对裁定不服的, 认为原生效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认为与原生效判决、裁定无关的, 可以在裁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显然, 本案顾某的父亲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 提出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 法院认为异议成立的, 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故本案 A 选项错误, B 选项正确。同时本案生效判决判顾某偿还借款 320 万, 法院执行的是顾某的房屋, 故法院生效判决并未涉及作为执行标的的房屋的所有权, 属于与原生效裁判无关的情形, 故法院作出中止裁定后不能申请再审, 应当通过执行异议之诉的方式解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争议。故 C 选项错误。

关于执行异议之诉, 如果法院认为异议成立, 裁定中止执行, 应当由申请人作为原告起诉案外人, 被执行人作为共同被告或者无独三 (视其态度而定), 其诉讼的目的是希望法院继续执行, 故俗称为“许可执行之诉”; 如果法院认为异议不成立, 裁定驳回的, 应当是案外人作为原告起诉申请人, 被执行人作为共同被告或者无独三 (视其态度而定), 其诉讼的目的是希望阻止对该标的的执行, 故俗称为“案外人异议之诉”。关于本题 D 选项, 值得注意的是法院认为异议成立, 裁定中止执行之后, 应当是申请人曹某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许可执行之诉), 案外人顾某的父亲不能直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所以 D 选项顾某的父亲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表述错误。当然, 既然尚无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对该房屋所有权归属进行确定, 故顾某的父亲可以另行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解决房屋所有权纠纷, 但该诉讼并不属于执行异议之诉, 故 D 选项顾某的父亲可以直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表述错误。综上, 本题答案为 B。

16、答案: A

解析: 股东应当向公司账户足额缴纳出资, 本案中最大的疑难点在于张某将款项打入了林某的个人账户。但是法律关系的确认要结合案件情节综合评判。本案中林某是公司的执行董事, 张某基于对公司转款的意思表示打了款, 转款后由公司出具收据, 且该款项用于公司的项目运营, 综合这些信息应认定张某和公司之间形成了资金往来, 林某只是“过一手”, 并没有形成林某向张某的借款关系。林某也未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本案的关键问题是张某向林某转款 400 万的性质确认, 根据案情所述, 张某向林某转款的意思表示基于公司项目需要而提前履行出资义务, 且公司出具了股款收据, 该笔款项后续用于公司的项目运营, 并非林某私用, 所以应认定该 400 万为张某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 而非张某与林某个人之间的关系。

至于此 400 万的属性, 如果公司没有进行增资的法定程序, 可以分解为 40 万和 360 万两部分, 其中 40 万为张某向公司履行的实缴出资, 张某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 另外 360 万算作张某对公司的借款, 而无论出资还是借款, 此 400 万货币均应认定为公司的资产, B、D 项错误;

既然并非林某和张某个人间的借款, 所以林某无需承担返还责任, C 项错误; 且林某未实际履行对公司的出资义务, A 项正确。

综上, 本题答案为 A。

17、答案: B

解析: 本题的难点有两处: 第一, 与合同法交叉融合, 格罗姆公司与丙签署增资入股协议对原股东甲和乙施加了提前履行出资的义务, 原则上未经甲、乙同意, 此负担的义务对甲、乙不生效; 第二, 甲的身份是格罗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所以其代表格罗姆公司签署此协议时, 一方面代表了格罗姆公司的意志, 另一方面也代表了自己的意志, 那么对于格罗姆公司与丙的合同中甲负担的提前履行出资的义务甲应认定为同意。

丙和格罗姆公司签署的入股协议为甲和乙附加了提前履行出资的义务, 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 未经甲乙同意该负担的义务对甲和乙不能生效。

但是, 甲作为格罗姆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 如果对提前履行出资的事宜不同意, 他不会违心的代表公司签署此协议, 所以甲代表格罗姆公司签署此协议应认定甲对此义务的设定是知情且同意的, 所以甲应按此约定于 2019 年完成出资。

格罗姆公司和丙的增资入股协议中对乙施加的义务, 乙没有同意, 对乙不生效。《公司法》第 28 条第 1 款: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格罗姆公司未经法定程序修订公司章程, 没有改变股东依据原章程履行出资的责任, 所以乙应按原公司章程中约定的 2039 年完成出资, 只有 B 项符合要求。

综上, 本题答案为 B。

18、答案: D

解析: 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的必备文件, 不可或缺不可替代, 发起人的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等文件虽然对签署者有效, 但不能替代章程也不能成为章程的一部分。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章程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而生效。公司章程应当进行工商登记, 未经登记不能对抗第三人。

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是彼此独立的两份契约, 其性质、适用范围、效力等有所区别, 并非包含或相同的法律关系, A、C 项错误;

《公司法》第 11 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发起设立公司, 公司章程需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才能生效, 不能部分决议, B 项错误;



工商登记产生商事外观的效力,故未经登记不能对抗第三人,D项正确。综上,本题答案为D。

19、答案:A

解析:虽然根据《公司法》第32条:“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资格存在的直接证据,但并非唯一的证据,股东资格的取得应综合考虑股东与公司建立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示、出资行为、权利享有、义务承担等多种因素而确定,故A项说法正确;

工商登记具有公示公信效力,但被登记的股东如果存在类似非法或错误登记的情形时,未必能具有股东资格,B项说法太过于绝对;

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的记载属于证明股东资格的因素之一,但并非绝对或唯一因素,即使没有股东名册或公司章程的记载,通过其他因素综合判定股东也可取得身份,C、D说法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20、答案:A

解析:本题的关键点是罗某的身份应被认定为大米公司的股东持股5%,进而享有股东的分红权、知情权、决策权等。

另外,股东分红权的救济流程一般是:公司有利润可分红

→公司股东会做出分红决议→公司未执行此决议而侵害股东权利→股东提起分红权诉讼,所以股东提起诉讼时一般应提交包含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否则不能主张分红。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8条:“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正当目的”: (一) 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案中罗某既是大米公司的小股东,又是大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大米公司和大麦公司的经营范围高度一致,所以罗某申请查阅大米公司的账簿,大米公司负责人雷某可以因罗某经营与本公司有实质竞争关系的业务,而认定其查账目的不正当,拒绝其查账请求,A项正确;

知情权是股东的权利,为了能够将此权利落实到位,必要时股东可聘请律师等中介人员辅助进行,但是中介人员不可代替股东行使查账权,另外,即使股东请了律师辅助,如果股东存在不正当目的,公司也可以拒绝,B项错误;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14条:“股东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公司拒绝分配利润且其关于无法执行决议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公司按照决议载明的具体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

” 股东分红权的享有应该基于公司有利润可分+符合分配条件+股东会作出包含具体分配方案的有效决议,公司没有执行此决议,股东据此起诉要求分红可以支持,但本案中大米公司并没有作出包含具体分红方案的股东会决议,虽然大米公司扭亏为盈但公司也可以积聚力量扩大生产而不分红,所以股东不能直接起诉要求分红,C项错误;

《公司法》第40条第3款:“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和主持。”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的职权是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股东的顺序确定的，首先股东召集和主持是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召集也不主持的前提下，才能自行召集和主持，其次，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要求单独或合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本案中，没有出现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情形，且罗某的持股比例只有5%也没有达到1/10的法定要求，无权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故D项错误。综上，本题答案为A。

21、答案：D

解析：本题的关键是董事的任免程序。有限公司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非由某股东单独决策。所以王琳虽然受蓝月公司指派在安云公司担任董事，但作为安云公司的董事就应该对安云公司尽到忠诚和勤勉义务，且王琳的任免或更换应

该由安云公司股东会决议，而不能由蓝月公司单方决定。

根据《公司法》第37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王琳作为股东蓝月公司的代表出任安云公司的董事，其选举或更换都应该由安云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未经法定流程王琳的董事身份不会因蓝月公司召回而丧失，同样，胡丽也不能因蓝月公司的单方意思表示而取得安云公司董事身份，A、B项错误；

赵祥、王琳经蓝月公司指派作为股东代表，出任安云公司的董事，作为安云公司的董事，自然应该对安云公司尽到忠实和勤勉义务，所以C项错误、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22、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很细致。1. 债权人委员会的构成为债权人代表+一名职工代表或工会代表，整体人数不超过9人；2. 重大事项处理的流程中，管理人需要出具方案→债权人会议通过→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未设置委员会的，报告法院）→实施。

《破产法》第67条：“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九人。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应当经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债权人委员会中应当有一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工会代表，由他们代表职工权益，A项正确；

《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15条：“管理人处分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债务人重大财产的，应当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不得处分。

管理人实施处分前，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提前十日书面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债权人委员会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管理人对处分行为作出相应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依据。

债权人委员会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的，有权要求管理人纠正。

管理人拒绝纠正的，债权人委员会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的,应当责令管理人停止处分行为。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提交债权人会议重新表决通过后实施。”二鸟公司受让三石公司全部的库存和营业事务属于《破产法》第69条的重大资产处分,管理人需要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经债权人会议通过,B项正确;

如果债权人会议未通过管理人的方案,此处分不得进行,债权人委员会作为债权人会议的常设机关并非上级机关,不能推翻债权人会议的决议,C项错误;

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重大资产处分方案,管理人在实施前应向债权人委员会报告,D项正确。

综上,本题为选非题,答案为C。

23、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调解书内容与调解协议内容不一致的处理方式,是司法解释的原文规定,也是实践中的常见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调解规定》第16条:当事人以民事调解书与调解协议的原意不一致为由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根据调解协议裁定补正民事调解书的相关内容。即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法院应当根据调解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后生效。当事人签收调解书后,认为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内容与调解协议不一致的,应当如何处理?显然,调解协议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故应当以调解协议内容为准,当事人可以提出异议,申请人民法院补正调解书的内容,人民法院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作出裁定对调解书的内容予以补

正,故本题答案为B。

24、答案: B

解析:【特别说明: 本题存在争议】

观点一: 该股东会决议可撤销。本题主要针对决议效力瑕疵的适用情形进行考查。决议内容违法的认定无效,本案中股东会决议处分资产、收购股权等事宜均属于股东会权限范围内,没有违法之处,不属于无效情形。难点在于区分决议可撤销和不成立,不成立的理由主要是决议并未真正作出(没开会、没表决、出席会议人数不足、同意表决票数不足等),决议是被伪造出来的是会议制度的本质瑕疵;撤销的理由主要是会议召集方式、表决程序有违法违规之处或者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本案中的关键点是股东会召集程序中未通知小股东郑某,决议中郑某的签字被伪造,此情形应认定为召集程序违法,属于可撤销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22条第1、2款:“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5条:“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一) 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 (二) 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 (四) 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 (五) 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本案中股东会召集时应该通知而未通知小股东郑某,导致郑某没机会参会表决,且决议中郑某签字被秘书代签,此签字对郑某不生效。此情形应认定为股东会召集程序违法,属于可撤销的理由,C项错误,B项正确;

决议效力瑕疵具有排他性,一份决议只会认定一种瑕疵状态,通过上述分析已经确认为可撤销的瑕疵状态,而不是无效或不成立的状态,A、D项错误。最高人民法院有案例支持此种观点。

观点二:该股东会决议有效。《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四条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题中郑某的持股比例为1%,而决议事项属于一般决议事项,即只需要1/2以上表决权通过即可,大股东胡某已同意此决议事项,因此郑某的表决对于表决结果而言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即即使郑某不同意也不会对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因此认定为轻微瑕疵,故该决议不可撤销,属于有效决议。

25、答案: B

解析: 本题针对修订后的股份公司股份回购细节进行考查,难度不大但细节很多。因为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并而回购股份,或股东法定情形下主张回购,是《公司法》第142条的法定情形。但合并事宜属于股东会议的特别决议事项,需由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做出有效的股东会议决议,且回购后的股票需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因与股东合并,或因接受股东的回购请求而回购股份发生在公司和股东两者之间,不存在公开集中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142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本案中,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或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股份公司可回购。但是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属于公司合并事宜,此行为需要股东大会经出席者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非董事会权限,A项错误;

因上述两种情况回购股份的,应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所以B项正确,D项错误;



上市公司因本案所述情形回购股份的,需进行信息披露,并不要求公开集中交易方式,且因为合并或股东回购请求,交易相对方均为确定对象,也无法实现公开集中交易方式,所以C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

26、答案:A

解析:1. 订立保险合同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人的求偿权的行为有效,第三人因此免责。在弃权范围内无需对被保险人赔偿,也无需受保险公司追偿;2. 保险公司只有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就是否弃权做过询问,投保人隐瞒弃权事实的情况下,才能向被保险人主张返还保险金。

本题针对最新的《保险法司法解释(四)》展开考查。根据《保险法司法解释(四)》第9条规定:“在保险人以第三者为被告提起的代位求偿权之诉中,第三者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前已放弃对其请求赔偿的权利为由进行抗辩,人民法院认定上述放弃行为合法有效,保险人就相应部分主张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就是否存在上述放弃情形提出询问,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不能代位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请求返还相应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情形仍同意承保的除外。”

本案中,中天公司在投保前对作为投保标的的机器设备豁免了张三90%的赔偿责任,该放弃合法有效,故张三只承担10%的赔偿责任,在保险公司赔偿后,向张三追偿,也只能追偿10%的赔偿责任,故A项正确,B项错误;

《保险法司法解释(四)》第12条:“保险人以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者为被告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的,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代位求偿诉讼的双方当事人是保险公司和第三者,保险公司的权利承继自被保险人,所以诉讼争议原本是被保险人和第三者之间的关系,应按照被保险人和第三者之间的关系确定管辖法院,C项错误;

投保人告知的义务限于保险公司询问的范围和内容。保险公司在投保时未就免责事宜询问,中天公司没有告知的责任,所以不存在保险公司“被骗”的情形,保险公司不能主张中天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保险赔偿金,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27、答案:A

解析:1. 行业协会促成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协议行为的,不能以简单的行业自律来抗辩,需受到处罚;2. 协议行为强调的是对竞争有排除限制影响的协同行为,并不局限于书面的协议形式;3. 对于主动报告并提供重要证据的经营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免处罚,并非必须免除处罚。

根据《反垄断法》第13条第2款:“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第16条:“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第46条第3款:“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本案中,海鲜水产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水产供应商压缩供货控制出货节奏,对竞争造成了排除、限制的影响,构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成了横向垄断协议行为,且情节严重。所以行业协会已构成违法行为,不能以行业自律来抗辩,民政部门可对其撤销登记。A项正确、B项错误;协议行为强调的形式要件是协同行为,实质要件是对竞争排除、限制的负面影响,不要求书面的协议形式,C项错误;

第46条第2款:“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主动报告并提供重要证据者,由执法机构自由裁量可酌情减免处罚,并非法定免除处罚,D项错误。综上,本题答案为A。

28、答案: B

解析: 1. 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法定继承人”,是有效的约定。按照《继承法》的规范将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确定为平等的受益人,没有约定受益顺序或份额时,各受益人平均受益; 2.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保险公司的代理人知情的视为保险公司知情,保险公司知情时依然承保视为放弃了解除权,发生保险事故时不得以投保人未告知为由主张解除合同。

根据《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9条:“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外,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受益人约定为“法定”并非无效,而是按照《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锁定为受益人,受益顺序和份额没有约定时,各受益人平均受益,所以A项错误,B项正确;

《保险法》第16条第6款:“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公司业务员乙属于保险公司代理人,甲隐瞒病情的事宜,乙知情等同于保险公司知情,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不能主张甲未如实告知而解除合同或不予赔偿,而是应依合同约定给付赔偿金,C、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

29、答案: D

解析: 1. 万和梓公司之间存在买卖钢材的合同关系,梓交货质量不合格,构成此合同的实质违约,万公司据此可直接向梓公司提出对人抗辩; 2. 票据保证未表明被保证人名称的,不影响保证行为成立,法定推定为票据的第一责任人,即承兑后的汇票推定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被承兑的汇票,推定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根据《票据法》第47条:“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三)项(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四)项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第50条:“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本案中,甲公司作出保证行为时,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因为票据未被承兑,应视为出票人万公司为被保证人,且保证人甲公司与被保证人万公司应对后手承担连带责任,所以C项错



误; D 项梓公司行使再追索权, 甲公司作为万公司的保证人是梓公司的前手, 应对其承担被追索的付款责任, D 项正确;

持票人在被拒绝承兑后可对其前手义务人连带追索, 追索对象并不限于直接前手, 所以宏公司可向包含仟公司在内的前手义务人们主张连带责任, A 项错误;

梓公司交付给万公司的钢材质量不合格, 此关系仅存在与买卖合同相对方的万公司和梓公司之间, 万公司可据此对梓公司的追索提出抗辩, 基于票据无因性, 此原因与其他主体无关, 所以万公司不能据此对宏公司的追索进行抗辩。

B 项错误。

综上, 本题答案为 D。

30、答案: B

解析: 经营者集中实行事前申报制度, 只要参与经营者集中行为的经营者的交易规模达到了国务院规定的规模需要提前申报。但是, 如果参与集中的企业不会通过集中行为改变控制权, 则不属于经营者集中行为, 无论规模如何均可免于申报。

《反垄断法》第 20 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 经营者合并;

(二) 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经营者集中行为的典型特征是通过集中行为可产生经营控制权的转移, 而电动车厂商奇能公司与太阳能企业达成的信息共享的协议并没有控制权的转移, 不属于经营者集中行为, 无需申报, A 项错误;

奇能公司收购电子公司的股权, 取得其控制权, 属于经营者集中行为, 因其交易规模达到申报标准, 所以需要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事先申报, B 项正确;

第 22 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一) 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 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奇能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本来就拥有控制权, 即使收购股权增持至 80%, 也是由奇能公司享有该子公司的控制权, 所以此收购股权的行为并没有发生控制权的转移, 无需申报, C 项错误;

电霸公司同时拥有奇能公司和天霸公司的控制权, 所以兄弟公司奇能公司对天霸公司的收购行为并没有改变其控制权被电霸公司控制的结果, 无需申报, D 项错误;

综上, 本题答案为 B

31、答案: B

解析: 本题的关键点在于区分互联网不正当竞争及虚假宣传的差异。虚假宣传的核心点是经营者对自身的产品或服务各种因素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欺骗、误导消费者。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核心点是经营者利用自己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的技术干扰、控制,进而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本案中文具公司的行为属于“刷单、刷信用”的虚假宣传行为,并没有互联网的不正当竞争。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12条:“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本案中文具公司通过自己员工下单、邮寄空包裹等行为实际构成了对销售状况的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属于虚假宣传行为。B项正确;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核心是经营者利用自有的技术手段,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的正常运行,本案中文具公司并不存在此行为,A项错误;

商业贿赂强调经营者为了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相关单位或个人,本案中文具公司并未实施此类行为,C项错误;

混淆行为强调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装、装潢、名称、域名、网站、网址等,足以引人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本案中文具公司并未擅自使用他人的任何元素,没有混淆行为,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

32、答案: B

解析: 1. 展销会中上售出商品质量不合格,如果展销会举办期间,由销售者承担责任,如果展销会结束,由展销会的举办者承担责任; 2. 营业执照出租出借的,营业执照使用者及所有者均应承担经营者应该负担的责任。

本案中拼图玩具少了一片的质量问题,应认定为产品瑕疵,瑕疵产品属于违约责任,消费者应向销售者主张责任,与生产者无直接法律关系,故应排除D项;

消费者是在展销会上购买此瑕疵产品,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3条:“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展销会举办期间,经营者仍在展销会上开展经营活动,消费者容易向其主张责

任,由经营者承担责任有利于消费者维权。展销会举办者负有基本的审查和注意义务确保其招募的经营者在展销会上销售的商品质量合格,并收集经营者的相关信息。如果,在展销会上售出的商品质量不合格,被发现时展销会已



经结束, 经营者不知所踪, 消费者不容易向其主张责任。展销会的举办者也难逃失察之责, 展销会结束后由展销会举办者承担“期后连带”的责任, 承担责任后再向经营者追偿。本案中发生纠纷时, 展销会尚未结束, 应该排除展销会的举办者和柜台的出租者, 消费者应向销售者斗星公司主张责任, 所以排除 A、C 项;

销售者斗星公司借营业执照实施销售活动,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2 条: “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消费者可以向其要求赔偿, 也可以向营业执照的持有人要求赔偿。”

营业执照的持有人和借用人承担连带责任, 故护卫舰公司作为营业执照的持有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B 项当选。

综上, 本题答案为 B。

33、答案: B

解析: 1. 对于不合格食品的责任, 生产者和经营者实行首负责制, 由消费者选择; 2. 销售者善意的, 不受行政处罚, 但不能免除民事责任; 3. 食品关乎消费者身体健康, 经营者承担更严格的责任, 即使消费者“知假买假”, 经营者的责任也不可因此抗辩; 4. 食品质量不达标, 生产经营者应承担 10 倍价款的罚则, 但如果仅仅是食品包装有瑕疵且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不承担此罚则。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136 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可以免于处罚, 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食品经营者对于食品的质量问题可证明“善意”的, 只能免行政处罚, 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不能免除, A 项表达为“不承担责任”, 错误;

第 148 条: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 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

失, 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 应当实行首负责制, 先行赔付, 不得推诿; 属于生产者责任的, 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属于经营者责任的, 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 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 为一千元。但是, 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食品质量不符合食安标准, 消费者既可以向生产者索赔也可以向经营者索赔, 生产者和经营者实行首负责制, C 项错误;

如果仅仅是食品包装、说明书等有瑕疵, 但不影响食品的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经营者不承担 10 倍价款的罚则, B 项正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 条: “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 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 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食品、药品关乎消费者生命健康, 即使消费者“知假买假”, 生产经营者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不得以消费者明知为由进行抗辩, D 项错误。

综上, 本题答案为 B

34、答案: A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解析: 1. “债转股”本质为以债权换股权,即以债权出资; 2. 鉴于银行的资金运营限制, 银行不可向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 所以银行的债转股不可直接进行, 需要经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手, 即银行将债权转移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再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将此债权出资至债务人的公司换回股权。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43 条: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 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 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为了确保银行资金的安全, 银行不得向非银行的金融机构或企业投资, 本案中, 乙银行不能直接向甲公司投资。而债转股本质上是以债权作为出资, 所以乙银行不得直接对甲公司债转股, B 项错误; 乙银行也不能直接购买甲公司的股份, 否则相当于乙银行直接对甲公司投资, D 项错误;

银行清理不良贷款的方式往往是设立资产管理公司, 将银行的不良贷款转移给资产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再用此债权出资至债务人的公司中, 转为股权, 所以 A 项正确; 债转股的过程并非通过资产管理公司购买债务人股权来实现。如果这样操作, 首先, 资产管理公司需要大笔资金, 其次, 如果该笔资金进入债务人账户被挪作他用而没有归还给银行, 会有诸多不可控的后果, 所以 C 项错误。

综上, 本题答案为 A。

35、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了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 撤销清算的相关内容。1. 银行清算时, 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另外, 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 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税款并不是被优先清偿的内容; 2. 纳税人因自身原因少交税款的, 税务机关三年内有权要求补缴税款并收取滞纳金; 3. 银行在清算期间, 负责人的出境或资产处分受到限制; 4. 清算期间, 罚款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形成的债权, 银行资产无力清偿全部债权时, 不能承担罚款的缴纳义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71 条: “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商业银行被宣告破产的, 由人民法院组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

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 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 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破产法》第 113 条: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 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 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 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 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商业银行破产清算中, 清偿顺序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应该是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个人储蓄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其他社保和税款→普通债权。所以税款并不能被优先清偿, A项错误; 且企业破产时,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 而罚款并不属于债权, 不能进行债权申报, 所以在破产清算中, 罚款无法得到清偿, D项错误;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40条: “在接管、机构重组或者撤销清算期间,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 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利。” 商业银行在撤销清算期间, 其董事长可被限制资产处分, 但此措施需要申请司法机关采取, B项正确;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52条第2款: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 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 有特殊情况的, 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 因为纳税人、银行自身的计算错误未缴税款, 一般情况税务机关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C项错误。

综上, 本题答案为B

36、答案: A

解析: 本题针对个税的征缴及优惠进行综合设题, 而且融入了车船税的内容, 增加了题目的难度。1. 甲作为我国作家, 没有其他特别说明, 应认定为居民纳税人, 取得的境内外所得中不是免税范围的收入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比如本案中在国内获得的稿酬、国外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 但是国际组织发放的奖金作为法定的免税范围不用缴纳个税; 2. 新能源车船不属于法定免税的范围, 只是根据国务院规定可减征或免征。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 免征个人所得税:

(一)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 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外国组织发放的文化方面的奖金, 属于法定免税范围,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A项正确;

《车船税法》第4条: “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 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新能源车并非法定免税范围, 而是根据国务院规定减征或免征, B项表述为“应免纳”是错误的;

《个人所得税法》第1条第1款: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 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 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2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 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三) 稿酬所得;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 (以下称综合所得), 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 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 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



所得税。”甲作为我国作家，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应认定为居民纳税人，就其取得的境内外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所以国内获得的稿酬、国外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应缴纳个税，C项错误；第3条：“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一）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稿酬属于综合所得之一，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适用3%—45%的超额累进税率，并非比例税率，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37、答案：D

解析：1. 建设单位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有权转让，受让人承继原出让合同中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没有土地用途的变更无需重新签订合同；2. 土地用途变更需要同时获得规划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的双重审批；3. 建设单位无故闲置土地一年以上才会被政府收取土地闲置费。

《房地产管理法》第39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42条：“房地产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44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建设单位以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满足上述第39条的“一金两证一投资”的条件下可以转让，所以D项中的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书是转让的必要条件，D项正确；出让地转让后，如果发生土地用途变更，既涉及地上建筑又涉及地面使用年限的变化，所以需要原出让方+规划部门双审批，不能仅有买卖双方协商进行，C项错误；土地使用权转让后，如果没有用途变更，那么原出让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由受让人概括承受，无需签订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A项错误；

《土地管理法》第38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为了更好的保护耕地，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故闲置土地，建设单位无故闲置一年以上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本案中并没有此条件，所以B项征收闲置费的说法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D。

38、答案：C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解析:对于违规建筑,因不符合规划而不能保留。所以处理流程为规划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逾期不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66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本案中仓库上的临时工棚属于未经批准的临时建设,应由规划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工程造价一倍以内的罚款,C项正确;

临时工棚和地下室已经定性是违规建筑,说明该建筑违反了规划的实施,所以应该尽量恢复原状,不能补办许可证让违规建筑得以保留,A、B项错误;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68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对地下室的填满处于强制拆除的性质,应该在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前提下由县级以上政府责令进行,城乡规划部门并无此职权,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39、答案: B

解析:本题针对森林权属争议的处理流程进行考查,没有难度。单位和单位之间发生争议,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处理不服的,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且争议未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根据《森林法》第17条的规定:“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本案中,卫护公司和绿源公司两个单位发生林地使用权的争议,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前置,对于处理决定不服才能起诉,所以B项正确,C项错误;

在林地的争议解决之前,争议林木不得砍伐,需维持原状,A项错误;

第15条:“下列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我国对林地的保护制度类似于对耕地的保护制度,非经法定程序不能擅自改变林地的用途为非林地或建设用地,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

40、答案: D

解析:本案有两个关键点:1.甲公司的行为是对电影的网络转播,没有单独涉及对剧本的使用,所以此行为与许某无关;2.电视台虽未经许可而截取了电影片段,毕竟只有30秒,且目的是为了介绍推广该电影,著作权立法的终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极目的并非单纯地奖励作者,而是鼓励创作、推动知识传播、文艺的繁荣和进步。所以某电视台的行为应认定为合理使用所以不侵权。

甲公司转播的素材仅仅是电影,并不涉及剧本,与许某无关,A项错误。《著作权法》第22条规定:“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因此,未经许可利用电影片段制作并播放电影介绍节目的行为属于该条允许的范围之内,属于合理使用,不构成对电影著作权的侵权。

虽然相关立法或司法解释并未对该条的含义做出更为详细的解释,但根据著作权法原理和国内外司法实践,结合电影作品自身的特点,关于认定电影介绍节目是否存在侵权问题,也需要考虑多种因素。最重要的莫过于使用电影片段的目的。著作权法虽然赋予了

著作权人一系列专有权利,以保障其能够通过控制特定行为而获得经济报酬。但是,著作权立法的终极目的并非单纯地奖励作者,而是鼓励创作、推动知识传播、文艺的繁荣和进步。因此,对专有权利的保护必须与其他一系列广泛的社会利益相协调,与公众获得和利用信息参与社会生活、从事学术研究和科学教育的自由相适应。对电影作品的介绍或评论不仅能够传达介绍者、评论者自己的观点,而且还能使受众对电影作品有更为全面、深入的认识,或产生进一步分析、研究的兴趣,这正是著作权法要保障的表达自由、信息传播自由和研究自由。而引用电影片段进行介绍或评论,不仅最为直观,往往也最为有效。例如,要介绍一部新电影,在文字描述之外配以精彩片花,常能激发受众的观影兴趣。再如,要对电影中对特技的应用进行评论,播放电影中几个特技镜头的效果远超过冗长的文字描述。因此,为了对电影本身进行介绍或评论而引用电影片段,是著作权法所允许的。所以电视台截取30秒片段来完成电影推荐的节目所需,应认定为合理使用不侵权,D项正确,B、C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D。

41、答案:A

解析:1.申请日的上午和下午不分前后,均算同一天;2.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6个月内申请人享有优先权。

《商标法》第26条:“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所以本案中博顿公司于在向我国申请注册商标以前6个月内在我国政府举办的展览会上使用过“蓝天”商标,享有优先权,所以其申请日期应按2018年2月1日认定为优先权日,按照先申请原则,博顿公司的申请应该被初审并公告,蓝天公司的申请被驳回,只有A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

42、答案:C

解析:本题与乔丹商标侵权案如出一辙。1.约翰雷欧作为公众人物,其姓名可以吸引流量,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他人未经许可擅自将其姓名申请注册为商标侵犯了雷欧的姓名权;2.无论A公司擅自将雷欧注册为商标,还是B公司将雷欧用为企业名称均为对约翰雷欧的侵权行为。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本案中 A 公司的商标被无效宣告以前, 此商标是有效的, B 公司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他人的注册商标, 侵犯了 A 公司的权利, 此侵权行为不能以 A 公司也有侵权或者 B 公司的名称被工商登记为由抗辩, A、B 项说法错误;

《商标法》第 45 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 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 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第 32 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 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A 公司注册“雷欧”商标的行为侵犯了约翰雷欧在前的姓名权, 作为在先权利人申请宣告该商标无效, 应该在商标被注册后的 5 年内, C 项正确;

雷欧作为公众人物, A 公司未经许可将其姓名注册为商标, 侵犯了雷欧的姓名权, D 项错误。

综上, 本题答案为 C。

43、答案: D

解析: 本题的关键是乙公司虽然自主研发出车载空调的技术, 但是当时甲公司已经取得了该技术的专利, 所以乙公司不是先用权人, 无权实施该技术。乙公司未经甲公司许

可“制造并销售”的车载空调就属于盗版, 侵犯了甲公司的专利权; 丙公司和丁公司未经许可“销售”了侵权专利权的产品, 侵犯了甲公司的专利权, 戊公司未经许可“使用”了该专利产品, 侵犯了甲公司的专利权。但是丙、丁、戊属于善意侵权, 只是认定侵权,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且戊如果证明给付了合理的对价也可以主张不停止使用。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25 条第 1 款的规

定: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 且举证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 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上述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行为的主张,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但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者举证证明其已支付该产品的合理对价的除外。”

本案中, 甲公司获得专利权, 乙公司在甲公司获得专利后自主研发的技术不属于先用权, 所以乙公司未经许可制造和销售的行为应认定为侵权行为, 且需停止侵权, 并承担赔偿责任, A 项错误;

丙公司和丁公司作为“善意”销售者, 虽认定为侵权行为, 需停止侵权, 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也不被行政处罚, 所以 B、C 项错误;

戊公司作为“善意使用”者, 虽然认定为侵权行为, 但有合法购货来源, 不承担赔偿责任且可以不停止使用也无需支付费用, D 项正确。

综上, 本题答案为 D。

44、答案: A

解析: 1. 本题的关键点是确认杂志社作为汇编作者享有著作权, 杂志社在选编入选作品时有独立的判断、取舍和选择, 所以汇编而成的杂志为独立的汇编作品, 由杂志社享有著作权。第三方使用汇编作品需要原作者和汇编作者双重许可和付费; 2. 只有报纸、期刊的转载和摘编享有法定许可的权利, 其他媒介不受此保护; 3. 汇编人未经原作者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同意而收录其作品,不影响汇编作者的享有著作权,只是需要对原作者承担侵权责任。

《著作权法》第15条:“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杂志社经过筛选、编排将相关文章集结成册形成汇编作品,杂志社为汇编人,对于汇编作品享有著作权。

第16条:“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出版、演出和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该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第三方使用汇编作品应该经过原作者和汇编人双重授权。所以网站未经许可转载期刊中所有文章,既侵犯了杂志社又侵犯了原作者的著作权,A项正确,B项错误;

第33条第2款:“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只有报纸、期刊之间转载、摘编才能适用法定许可制度,向著作权人付费未经许可不侵权,但本案中甲网站并非报纸、期刊,不能适用法定许可,其未经许可将汇编作品《红旗》上传至网络并供网民下载,侵犯了原作者和汇编人杂志社的著作权,C项错误。

杂志社汇编文章时,需要取得原作者的许可并付费,否则对原作者构成侵权,但此侵权认定并不影响汇编人对汇编作品享有著作权,甲网站的行为依然构成对杂志社的侵权,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45、答案:D

解析:本题针对滥伐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考查,考查得非常细致增加了题目的难度。某高校超过了许可证的范围多砍伐了10棵树,应属于滥伐行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其补种滥伐数量的5倍并处以罚款。只有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才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盗伐指行为人违反森林法和其他保护森林的法规,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砍伐国

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或本人承包经营的国家或集体的森林和林木的行为;滥伐指行为人违反森林法和其他保护森林的法规,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法律规定的部门的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虽持有林木采伐许可证但违反许可证规定的范围采伐本单位所有或管理的及本人自留ft的森林和林木的行为。

本案中某高校取得了采伐许可证,只是超出了许可证的范围,多砍伐了10棵树,属于滥伐行为。根据《森林法》第39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可责令该高校补种50棵树并处以罚款。当高校拒不补种或补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才会代为补种,由违法者承担费用。A项表述为违法者“要求”林业部门补种,明显错误;

林业部门责令补种的数量应该为滥伐株数的五倍,且并处罚款,B、C项的处罚措施错误;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森林法》第34条第1款：“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某高校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应提交供林业部门审核的与采伐有关的文件，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D。

46、答案：B

解析：1. 本题中军人的旧伤复发是陷阱，孙某在工作期间发生伤残，无论用人单位是否缴纳过工伤保险费，孙某均有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2. 孙某的身份已经不再是军人，不能再享受军人保险待遇；3. 军人的退役费是根据退役当时的军人的基本情况和当时的退役费支付标准来完成支付，不会因为旧伤复发而额外给予补偿。

《社会保险法》第39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

(一) 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

(二)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三)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孙某因工伤被认定为5级伤残，由用人单位支付按月的伤残津贴，B项正确；

《军人保险法》第11条：“已经评定残疾等级的因战、因公致残的军人退出现役参加工作后旧伤复发的，依法享受相应的工伤待遇。”孙某现在已经不是现役军人，无法享受军人伤亡保险待遇。即使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参加工作有旧伤复发，也是视同工伤，享受社会保险中的工伤保险待遇，所以A、D项错误；

军人的退役费是根据退役当时的军人的基本情况和当时的退役费支付标准来完成支付，不会因为旧伤复发而额外给予补偿。C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

47、答案：A

解析：1. 劳务派遣岗位只能是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但这三方面不要求同时具备，满足其中一个方面即可；2. 派遣劳动者有过错或不适应岗时，用工单位有权将其退回；3. 派遣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应当为派遣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未缴纳的，劳动者的工伤保险待遇由派遣公司承担；4. 工伤保险和侵权赔偿责任并行，但是医疗费只能择一，应当由侵权人承担医疗费用，侵权人无力承担的，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劳务派遣是劳动合同制的补充，派遣员工只能从事临时、辅助、替代性的岗位，但这三个条件不需要同时满足，A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65条第2款：“被派遣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过错）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不适应岗）情形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派遣单位形成了类似劳务买卖的合同关系，派遣员工因严重过错或不能胜任等问题无法满足用工单位的需求，相当于派遣单位提供的劳务不合格，用工单位有权退工，所以B项错误；

《社会保险法》第41条第1款：“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



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与工伤事故相伴而生,无论用人单位是否缴纳工伤保险费,受到工伤的职工均能享受工伤保险的待遇,只不过承担此待遇的主体不同而已,用人单位未缴纳工伤保险费时,所有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承担,所以C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获得民事赔偿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工伤保险与侵权责任并没有排斥的关系,二者可同时追究,但医疗费只能主张一次,应当由侵权人承担医疗费用,侵权人无力承担的,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

48、答案:C

解析:本题针对划拨用地规划许可进行考查,非常细致,增加了题目的难度。建设项目能否顺利进行,首先应该是判断是否符合规划,由规划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之后再报经项目的审批机关进行项目审批,且这应该是流程的最开端。所以①和③的顺序应该是

③→①,且位于流程的前端。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36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应该先由规划部门确定选址,再由项目审批机关批准项目,先③后①;A、B项错误;

第37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所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开发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步骤为:(1)申请规划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2)有关部门批准、备案、核准建设项目→(3)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4)规划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

→(6)县级以上政府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划拨土地。C项正确,D项错误。综上,本题答案为C。

49、答案:D

解析:中国近代史上首部正式颁行的宪法是1923年的《贿选宪法》。据此D选项入选。

ABC选项均属史实,为正确选项。本题答案为D。

50、答案:D

解析:清末民商法修订由沈家本、伍廷芳、俞廉三等人主持。在编纂过程中,一方面聘请日本法学家松冈正义等外国法律专家参与起草工作,另一方面则派员赴全国各省进行民事习惯的调查。故AB正确。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大清民律草案》共分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五编。其中，总则、债权、物权

三编由松冈正义等人仿照德、日民法典的体例和内容草拟而成，吸收了大量的西方资产阶级民法的理论、制度和原则。而亲属、继承两编则由修订法律馆会同保守的礼学馆起草，其制度、风格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保留了许多封建法律的精神。故 C 正确，D 错误。本题答案为 D。

51、答案：A, D

解析：本题针对股东代位诉讼的当事人进行考查，相对比较简单。股东代位诉讼中，原告是股东，被告是侵权人，公司是第三人，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股东列为共同原告。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 24 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他人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其他股东，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董事长郭某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小股东可穷尽内部救济流程后，以自己的名义提起代位诉讼，在此诉讼中，原告为股东，被告为侵权人郭某，公司是第三人，有相同请求的其他股东列为共同原告，所以 A、D 项正确，B、C 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AD。

52、答案：A, C

解析：本题的关键是合伙企业增资目的是投资不在现有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说明需要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因此涉及改范围和增资两个议题，这两个议题均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本题针对扩充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增资事宜进行考查。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31

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扩充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属于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的事项，故本案中决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B、D 项错误，C 项正确。

第 34 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企业增资事宜同样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印证了 C 项正确。合伙企业强调人合性和合伙人自治，故增资比例可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未必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A 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 AC。

53、答案：A, C

解析：本题的关键是小黄的聘任流程存在修正的过程。聘请他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属于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事项，郭蓉作为合伙事务执行人无权单独聘任，王倩知情后未表态，应认定王倩对此有追认的事实，所以王倩追认后，小黄作为经营管理人的聘任合法有效。另外，更换大厨和服务员、借款等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经营管理人在职权范围内可决策。但抵押店面作为“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经营管理人员无权自行决策。



本题针对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职权展开考查。根据《合伙企业法》第31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郭蓉作为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事务执行人并无单独决定聘请经营管理人员的权利，其越权聘任的情形被王倩知情后，王倩未表态视为对此聘任结果的追认，故此时的聘任生效，C项正确；

用合伙企业店面设定抵押系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的行为，依法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所以小黄作为经营管理人员无权实施此行为，A项正确；

更换大厨和服务员以及借款均属于合伙企业正常的经营范围，无法定特殊情形，小黄作为经营管理人员被授权全权负责火锅店的运营事务，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实施此行为。所以B、D项说法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C。

54、答案：C, D

解析：本题针对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份额处分进行考查，难度不大。普通合伙人的份额有极强的人合性，所以涉及对外转让、质押、继承等问题，一般均需要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且保护其他合伙人的优先购买权。而有限合伙人的份额更多体现为资合性。所以份额转让、质押、继承等问题一般都不需其他合伙人同意也不保护优先购买权。但是当有限合伙人的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时，为了提高执行效率，保护其他合伙人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50条：“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一）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 （二）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 （三）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 杨某作为普通合伙人，其死亡后继承人需要在法定条件下才能继承其资格，并非绝对“有权”继承，A项错误；

第74条第2款：“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虽然有限合伙人份额没有人合属性，但是在法院强制执行时，为了提高执行效率，保护其他合伙人的优先购买权，B项错误；

第73条：“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郭某作为有限合伙人，其份额没有人合属性，对外转让时，只需要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不用其他合伙人同意也不保护其他合伙人的优先购买权，C项正确；

有限合伙人的份额在合伙人内部可以自由转让，D项正确。综上，本题答案为CD。

55、答案：B, D



解析: 本题针对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进行考查, 因为融入了破产重整制度而加大了难度。有限合伙人的知情权限制在与其利益有关的范围内, 有限合伙人的份额质押原则是自由的。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终止的, 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可以依法继承其有限合伙人的资格。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48 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 (三)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或者被宣告破产; ……”

第 78 条: “有限合伙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灭失时才会法定退伙, 而甲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时, 尚未注销或宣告破产, 主体尚未灭失, 不会立即丧失有限合伙人资格, A 项错误;

第 80 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 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甲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注销, 丙公司作为其权利承受人, 可以继承其有限合伙人的资格, B 项正确;

第 68 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 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五)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 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 只是财务投资者, 对其知情权有相应的限制, 只能查阅与自身利益有关的财务账簿, 但不能复制, C 项说法错误;

第 72 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伙协议无特殊约定的, 有限合伙人有权将其份额质押, D 项正确。综上, 本题答案为 BD。

56、答案: B, C, D

解析: 1. 合伙企业作为非法人组织, 参照破产流程清理债权债务, 企业注销后, 普通合伙人依旧需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可以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也可以指定部分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3. 清算人违法清算损害合伙企业及债权人利益的, 要承担赔偿责任。

本题针对合伙企业清算中, 清算人的人选、清算人的责任、企业注销后的责任等问题展开考查。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86 条: “合伙企业解散, 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 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 或者委托第三人, 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 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合伙企业清算的清算人可以是全体合伙人, 也可以是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委托的第三人, 故本案中丙作为经营管理人员经合伙人甲和乙的同意担任清算人是合法的, A 项错误;

第 101 条: “清算人执行清算事务, 牟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 应当将该收入和侵占的财产退还合伙企业; 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丙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 收取了丁的好处,



谋取了非法收益,应对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C项正确;

第102条:“清算人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合伙企业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财产,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丙擅自豁免债务,虚构债权损害债权人利益,应对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B项正确;

第91条:“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作为非法人组织,并无独立地位或独立责任,即使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依旧需要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BCD。

57、答案: B, D

解析:本案的关键是甲公司对张三和李四的两笔借款,都是破产受理后的新借款,可定性为共益债务,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但是李四的借款是有抵押权的保障,享有优先受偿权。

《破产法》第13条:“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破产管理人由法院受理破产同时指定,并非债权人会议选择或聘任,A项错误;

《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2条:“破产申请受理后,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或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经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借款。提供借款的债权人主张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优先于普通破产债权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其主张优先于此前已就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的债权清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为前述借款设定抵押担保,抵押物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为其他债权人设定抵押的,债权人主张按照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顺序清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甲公司对张三和李四的借款均发生于重整受理之后,定性为共益

债务,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B、D项正确;

李四的借款设定了有效的房产抵押,就抵押房产,李四享有优先受偿权,所以如果甲公司的财产足以清偿共益债务,张三、李四的借款均会被全额清偿。如果甲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共益债务,李四有优先受偿权的保障,也可以就抵押房产变现财产优先获得清偿,所以张三的债权不能因为发生在前而优先于李四的抵押债权,C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BD。

58、答案: B, C, D

解析:1.连带债务中,主债务人被受理破产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的现实求偿权可申报债权;未承担保证责任前以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也可以,只是受到债权人全额申报债权的排斥;2.连带债务中,主债务人和保证人均破产的,债权人可以就全额债权分别向二者的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分别受偿。只是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不能向主债务人追偿。

根据《破产法》第51条第2款:“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



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 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胜利公司被受理破产后, 全友公司尚未承担保证责任清偿建设银行贷款时, 也可以用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 A项错误, B项正确;

《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5条: “债务人、保证人均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 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

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证人均申报全部债权的, 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 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 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不再享有求偿权。”建设银行对胜利公司享有债权, 可向其申报破产债权。建设银行对全友公司享有保证债权, 可向其申报破产债权。胜利公司和全友公司分别对建设银行进行破产分配彼此不干扰。因为二者均破产, 所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 不追偿。C、D项正确。

综上, 本题答案为BCD。

59、答案: A, C, D

解析: 本案的关键信息是票据被法院做出了除权判决, 所以票据已经无效, 不存在票据责任, 临海银行、甲公司、乙公司与丙公司之间并无其他的法律关系, 故三者对丙公司不承担票据的付款责任。但是刘某和丙公司存在民事买卖合同关系, 刘某应当承担向丙公司付款的民事责任。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2条: “没有人申报的,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 作出判决, 宣告票据无效。判决应当公告, 并通知支付人。自判决公告之日起, 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法院作出除权判决后, 票据无效, 不存在票据责任, A、C项正确, B项错误;

《票据法》第14条第1款: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 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刘某实施过伪造签章的行为, 虽然不承担票据责任, 但毕竟刘某和丙公司之间存在买卖合同民事法律关系, 丙公司已经交货给了刘某, 按此买卖合同刘某应当承担给付货款的民事法律义务, D项正确。综上, 本题答案为ACD。

60、答案: A, D

解析: 根据《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当事人以其解除合同未经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同意为由主张解除行为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已向投保人支付相当于保险单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保险人的除外。”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是投保人和保险公司, 基于自愿原则, 投保人享有解除合同的法定权利,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仅为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无法阻止当事人解除合同。

但人身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意义很大, 如果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经向投保人支付了相当于保单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了保险公司, 则保全了投保人想解除保险合同的经济利益, 为了交易秩序的稳定及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权益保障, 此时保险合同不解除。所以A、D项说法正确, B、C项错误。

61、答案: A, D

解析: 本题中保险标的在陈某和黄某之间流转, 陈某是原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当保险标的转移后, 对应的保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也应一并转移给黄某。保险公司对陈某履行过告知义务, 则没有义务再向黄某履行。陈某



有责任将原保险合同中的免责内容向黄某如实告知。

根据《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13条第2款:“投保人对保险人履行了符合本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的明确说明义务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但另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本案中陈某对保险公司针对免责条款履行了告知义务进行了签字确认,应认定保险公司尽到了如实告知的义务,免责条款对陈某生效,C项错误;

《保险法司法解释(四)》第2条:“保险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标的受让人以保险标的转让后保险人未向其提示或者明确说明为由,主张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公司已经向陈某履行了告知义务,不再承担对受让人黄某的告知义务,陈某与黄某建立自卸车的买卖合同,随着自卸车的所有权转移给黄某,以自卸车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黄某,故黄某不可主张此免责条款对自己不生效,保险公司有权据此免责条款拒绝向黄某履行赔偿责任,A项正确,B项错误。

陈某与黄某产生自卸车的交易,基于诚信规则,应将自卸车有关的保险事宜包括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对黄某告知,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62、答案:A,C

解析:1.具有交易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就固定转售价格,或限制转售的最低价格等达成的协议,无论是否为真实的意思表示,均已经构成对竞争的排除、限制影响的协同行为,需受到反垄断规制;2.协议行为的处罚不以实施为条件,即便达成未实施也可被罚。根据《反垄断法》第14条:“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甲企业利用其优势地位,与下游的经销商签署协议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排除限制了竞争,构成了纵向垄断协议。无论是否为双方真实自愿,均应受到反垄断法的规制,所以A项正确,B项错误;

第38条第2款:“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于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举报,以便于执法机构及时掌握信息进行调查处理,举报者无需与垄断行为有交易或其他利害关系,C项正确;

第46条第1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协议行为的处罚不以实施为条件,即使达成未实施也可被罚款,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C。

63、答案:A,C

解析:1.用人单位未及时与劳动者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满一个月第二天至补签劳动合同前一天或用工满一年的前一天每月支付两倍工资,最多11个月的时间;2.用工

满一年未签署书面劳动合同,自满一年当天视为双方建立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3.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酬的争议不计算时效,自劳动关系终止后一年内提起仲裁。

《劳动合同法》第14条第3款:“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案中,刘某于2017年1月1日与奔图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直到2018年6月1日离职,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年奔图公司未与刘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自满一年当天应视为双方建立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A项正确;

用人单位因为未按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需承担两倍工资的周期最长为自用工满一个月的第二天至满一年的前一天共计11个月的时间,而非B项中的17个月,B项错误;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7条第4款:“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一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本案中,刘某与奔图公司之间因欠薪提起仲裁,仲裁时效自劳动关系终止即2018年6月1日起一年内,所以刘某于2018年7月1日提起仲裁未超过时效,C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47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本案中,因为用人单位未按时支付工资,劳动者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金。刘某在奔图公司的工作年限为一年5个月,所以奔图公司应支付1.5个月工资作为补偿金,并非2个月,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C。

64、答案:A,B

解析:1.第三方明知或应知有违法的信息来源,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构成对商业秘密所有权人的侵权行为,承担侵权的赔偿责任;2.用人单位只允许在服务期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中与劳动者约定违约金;3.公司章程可自行约定本公司高管的范围。

本案中李某违反与甲公司的保密约定,违法泄露其掌握的甲公司的商业秘密给乙公司,乙公司作为李某出资设立的公司,对李某的泄密行为应认定为知情,所以李某和乙公司均应认定为侵犯了甲公司的商业秘密,甲公司可以向二者主张赔偿责任,A、B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25条:“除本法第二十二条(服务期)和第二十三条(竞业限制)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除了服务期及竞业限制条款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约定违约金外,其余情形下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违约金,本案中只表明甲公司与李某约定了保密义务,并没有约定竞业限制的义务,所以不能约定违约金。而且甲公司和乙公司之间也没有任何约定,违约金更无从谈起,C项错误;

《公司法》第216条第1款:“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公司章程可以自行约定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范围,所以甲公司章程约定技术总监为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有效,D项错误;综上,本题答案为AB。

65、答案:A,D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解析:非全日制用工的典型特点是灵活,所以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24小时,不要求劳动者只服务于一家单位,工资结算一般是即时结算,最长支付周期不超过15天,不能约定试用期。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72条第2款:“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非全日制用工一般采用小时计酬并即时结算,最长支付周期不超过15日,故甲公司将支付周期改为15日是合法的,A项正确;

第68条的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如

果甲公司将工作时间改为每天4小时,而每周工作7天,周工作时间就会超过法定的24小时,是违法的,B项错误;

第70条:“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非全日制用工的用工方式灵活且不稳定,不得约定试用期,C项主张是违法的,错误;

第69条第2款:“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非全日制用工不要求劳动关系一对一绑定,故甲公司允许张三同时在其他公司兼职是合法的,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66、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查了相对比较生僻的仲裁员的资格以及委托仲裁的制度。另外,劳动者辞职不需要理由,用人单位单方解约需要法定情形。

《劳动合同法》第37条:“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享有自由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只要给足用人单位准备的期间即可,所以辞职不需要理由,A项错误;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0条:“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设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应当公道正派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曾任审判员的;
- (二)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
- (三)具有法律知识、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或者工会等专业工作满五年的;
- (四)律师执业满三年的。”

学校工作三年的人事部科员不满足上述担任仲裁员的资格,B项错误;

第24条:“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委托他人参加仲裁活动,应当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有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本案当事人委托学校法援参加仲裁是合法的,C项正确;

第49条:“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 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 (二)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小张向学校追讨欠薪 3000 元,适用“片面终局”规则,裁决做出后对用人单位生效,但用人单位可根据上述规定申请撤销, D 项正确。综上,本题答案为 CD。

67、答案: B, D

解析: 本题考查了环境公益诉讼的管辖,与民诉制度紧密结合,增加了题目的难度。1. 针对同一环境污染行为,提起两个以上的公益诉讼的,一般应由最先受理的法院管辖; 2. 公益诉讼与个人侵权诉讼保护的利益不同,当事人不同,并非重复诉讼,可以同时并存; 3. 提起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需要市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 条第 3 款:“同一原告或者不同原告对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分别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必要时由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针对甲公司对孝义河的污染行为, A 市和 B 市两个环保公益组织均提起公益诉讼,应作为一个案件由一个法院审理,没必要重复审理, A 项错误; 针对同一案件,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一般应由先受理的法院管辖,本案中, A 市法院先受理,应由 A 市法院管辖, B 项正确;

第 29 条:“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不影响因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提起诉讼。”环保公益诉讼与个人环境侵权诉讼,无论是当事人、诉讼标的等各方面均不同,不是重复诉讼,彼此不影响, C 项错误;

《环境保护法》第 58 条:“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 (二) 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应具备市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的条件,所以 D 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 BD。



68、答案：C, D

解析：本题的关键是需要确认该公路项目属于跨省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无论甲省、乙省还是丙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都无权进行审批；另外，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审批之后，项目开始之前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组织环评，编制环评文件，并对环评文件重新报批，并非简单的补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3 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 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 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该公路项目跨了甲、乙、丙三个省，所以其环评文件应该报送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而非甲乙丙中任何一个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以 A 项错误；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该公路项目的环评文件被审批后，开工前，其建设规模要发生重大变化即需要延长至丙省，所以此项目需要重新进行环评，而非简单补充，B 项错误，C 项正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5 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对于建设项目而言，需先环评后开工，擅自开工的，需被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并依法对项目进行环评。所以 D 项说法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 CD。

69、答案：A, B

解析：本题容易对希望学校和刘老师签订的合同定性错误。1. 一般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作者，是法定的强制内容，学校不能通过与作者签订合同的方式剥夺作者的著作权；2. 一般职务作品，著作权归作者，单位只是享有两年内本单位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的权利，第三方以与本单位相同的业务方式使用该作品的，应征求作者和单位同意，所得收益作者应该与单位分配。但是单位毕竟无著作权，如果作者或第三方未做到这一点对单位虽有侵权，但不属于侵犯著作权；3. 格式合同部分条款无效的，不影响整体合同效力。

《著作权法》第 16 条第 1 款：“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12 条：“职务作品完成两年内，经单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配。”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作品完成两年的期限,自作者向单位交付作品之日起计算。”

《英语写作手册》属于刘老师完成的一般职务作品,著作权应归刘老师,希望学校只是享有2年内优先使用的权利, A项正确;

前程学校经过作者许可印刷发行《英语写作手册》并没有侵犯作者的著作权。在两年期限内,此职务作品希望学校有优先使用权,刘老师授权前程学校使用应经过希望学校同意,所得报酬应与希望学校分配,如果刘老师未经希望学校同意或未分配收益,此行为侵犯希望学校的优先使用权,但没有侵犯著作权。所以B项正确;

《著作权法》第53条:“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电影作品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

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发行权”是一次性的权利,一旦作品被合法发行后,作品上的发行权即用尽,之后这些合法发行的复制品再流通时,没有侵犯著作权,所以“正版流通不侵权”,书店卖二手的正版《英语学习手册》不侵犯著作权。所以C项错误;

《合同法》第42条:“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一般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依法归作者享有,所以希望学校与刘老师的合同中将著作权约定归学校所有,此条款无效,但合同条款的部分无效不影响整个合同效力, D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AB。

70、答案:A, B, C, D

解析:本题的难点在于民法和著作权法的结合。1. 陈某作为烈士,其英雄形象被任何形式的诋毁均会带来名誉权受损,陈某已经牺牲,遗孀有权就此侵权行为起诉;2. 网络服务提供者享有“避风港”原则的保护,对于侵权行为,接到权利人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删除侵权作品的,不侵权,如果未及时删除,就扩大的损害,需与侵权人共同承担侵权的连带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185条:“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陈某作为烈士,就其英雄形象享有名誉权,被任何形式的诋毁均会带来名誉权受损,陈某已经牺牲,遗孀有权就此侵权行为起诉, A、B项正确;

丁未经许可将漫画改编为电子游戏,擅自使用演绎作品,对原作者甲和演绎作者乙均有侵权, C项正确;

《侵权责任法》第36条:“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

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虽然没有事前审查权利来源的责任,但是当得知侵权情由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不能助纣为虐。所以丙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网站接到权利人通知时,应立即删除侵权作品,拒不删除的,对于扩大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 ABCD。

71、答案: B, D

解析: 本题最大的难点是需要区分影视作品的整体著作权和剧本、插曲等独立作品单独著作权的关系。影视作品作为一个整体作品,拥有一个整体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如果第三方单独使用影视作品,比如点播电影、其他节目中引用片段、将电影对话改变为方言、制作 DVD 等,只需要制片者的同意并付费就可以。如果使用方式中既包括电影又涉及单独的剧本、音乐等作品的,比如将电影改编为连环画、舞台剧等,需要剧本的作者和电影的制片者双重许可并付费。如果使用方式只涉及剧本或音乐等单独作品,比如将剧本改编为小说出版,将音乐作品作成专辑发行等,则只需要剧本作者,音乐作品作者许可并付费。

根据《著作权法》第 13 条:“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对作品进行演绎创作应得到原作者的同意,原作者仍然享有原作品的著作权。将电影改为舞台剧及连环画,涉及对电影和剧本的改编,所以需要制片者创思公司和原小说作者钟某的许可并付费,A项错误,B项正确。

网站提供点播的素材仅限于电影,故只需要电影制片者创思公司同意即可,无需剧本作者钟某以及音乐作者王某的同意,也不会侵犯二者的著作权,C项错误。

《著作权法》第 17 条第 3 款:“视听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对于电影插曲,王某享有单独的著作权,所以唱片公司的使用该插曲录制的行为只需要作者王某同意并付费,D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 BD。

72、答案: A, B, C, D

解析: 本题的关键是确认侵权抗辩中的“因科研试验”而使用他人专利产品强调的是他人专利产品为科研试验对象,本案中 A 大学用电脑搞科研,电脑只是科研工具并非科研对象,不属于抗辩理由。另外,专利被无效宣告后,对已经履行的合同、判决、裁定等没有溯及力。给过的钱不退,没给过的钱不给。

根据《专利法》第 69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本条的含义是,如果使用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使用专利产品是属于侵权范畴的,但因为其使用的目的并非商业目的而是为了针对专利产品或技术本身进行科研实验进而改进,专利产品本身是研究实验对象。为了推进技术的发展,《专利法》规定此行为作为侵权的抗辩理由,不认定侵权。但本案中,学校使用电脑搞科研,电脑是科研的工具而非对象,不属于侵权抗辩的理由,所以 A 项的因果关系错误;

本案的法律关系是乙公司侵犯了甲公司的专利权,但乙公司获得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之前是有效的,丙公司经授权制造、销售电脑,大学使用电脑等行为均属于合法行为,丙公司以及大学并没有对甲公司的专利侵权。且大学只是跟丙公司形成了电脑的买卖合同关系,并没有与甲发生专利许可关系,所以大学无需向甲支付专利使用费,B项错



误; 专利授权及宣告无效均为行政行为, 由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法院无法通过司法行为宣告专利无效, C 项错误;

《专利法》第 47 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 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 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 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 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 应当给予赔偿。”即使乙的专利被宣告无效, 对已经履行过的许可合同没有溯及

力, 丙公司不能主张返还, D 项错误。综上, 本题为选非题, 答案为 ABCD。

73、答案: A, C

解析: 1. 本题考查了善意侵权, 考生需要准确掌握专利的善意侵权者主要指不知情而销售或使用专利产品的主体不包括制造者, 伯恩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专利产品, 构成侵权, 需承担赔偿责任; 2. 外观设计专利权人控制的范围中不包括使用, 所以喜登公司的使用行为没有侵犯德乐公司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根据《专利法》第 23 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 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 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 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 应当具有明显区别。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 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冯某对其绘制的熊猫图案享有著作权, 德乐公司的外观设计专利侵犯了冯某的著作权, 且与此在先权利相冲突, 冯某有权申请其专利无效, A 项正确;

第 70 条: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 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 不承担赔偿责任。”专利的善意侵权者包括善意的使用或销售者, 不包括制造者, 伯恩公司未经许可制造了专利产品, 无论是否知情都应当认定侵权且承担赔偿责任, B 项错误;

第 11 条第 2 款: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 都不得实施其专利, 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人控制的范围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的行为, 不控制使用行为, 喜登公司属于“使用”行为, 不属于权利人控制范围, 不侵权, C 项正确, D 项错误。

综上, 本题答案为 AC。

74、答案: B, D

解析: 本题考查证据的理论分类和证明责任。首先, 关于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区分, 其区分要点在于内容的完整性, 在内容上能够完整证明待证事实的是直接证据, 在内容上只能证明待证事实的一个部分一个片段的证据是间接证据。甲向法院提供了银行的转账凭证, 该证据的待证事实是自己借给乙 50 万, 显然, 该转账凭证只能证明自己向乙转款 50 万, 但并不能完整证明借款事实, 是间接证据, 故 A 选项错误, B 选项正确。其次, 关于证明责任,



甲主张借款事实成立,故应当对借款事实的成立承担证明责任,故D选项正确。C选项为干扰选项,证明对象是证明责任的前提,故分析证明责任应当首先确定该事实是否是本案的证明对象,如果是本案证明对象则需要讨论由谁承担证明责任,如果不是本案证明对象则无需证据证明,无需讨论证明责任。甲是否曾经向乙借款与本案无关,不是本案证明对象,无需证据证明,故无需讨论证明责任。故C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75、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查诉前财产保全。首先关于担保,诉前保全中,法院应当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拒不提供的,法院应当裁定驳回保全申请,故在诉前保全中,担保是必须的,所以A选项正确。B选项考查保全措施,被保全的财产是水果,属于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不能直接予以查封、扣押、冻结,应当对其进行变价处理后保存其价款,即责令当事人及时处理后由法院保存其价款,必要时也可以由法院变卖后保存价款,所以B选项错误。关于C、D选项,考查采取保全措施的法院和受理案件的法院不一致的处理,根据司法解释规定,诉前保全措施采取后,当事人向采取保全措施之外的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的,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法院应当将保全手续移送受理案件的法院,诉前保全的裁定视为受移送法院作出的裁定,所以C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综上,本题答案为AC。

76、答案:C,D

解析:逐一分析选项,关于A选项,在民事诉讼中强制措施仅仅适用于妨碍诉讼和执行的行为,在本案中施某并未实施妨碍诉讼、执行的行为,不能对其采取强制措施;且针对妨碍诉讼和执行的行为适用强制措施应当由法院依职权采取,不存在当事人申请适用的问题,故A选项表述错误;B选项,关于公开审理原则,民事诉讼原则上应当公开审理,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案件法定不公开;涉及商业秘密和离婚案件依申请不公开审理,本案不存在法定不公开以及依申请不公开的问题,应当依法公开审理,不存在申请公开的问题,B选项表述错误;关于C选项,对于追索赡养、扶养、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追索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案件,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先予执行,本案属于追索医疗费,故权利人肖某可以申请法院先予执行,表述C正确;对于可能因为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致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进行保全,包括财产保全和行为保全,故肖某可以申请法院对施某进行财产保全,D选项正确。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77、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查调解书的生效。首先关于朱某能否反悔的问题,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即当事人在签收调解书之前可以通过拒绝签收调解书等方式反悔,表达对调解协议以及调解书内容的不认可,但本案朱某已经签收调解书,应当受其签收调解书这一行为的约束,不能反悔,故A、B选项错误,C选项正确。同时关于调解书的生效问题,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生效。本案刘某一直没有领取、签收调解书,调解书尚未生效,本案尚在诉讼中,故原告可以申请撤诉,故本题D选项原告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朱某可以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的表述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D。

78、答案: B, C

解析: 关于重复起诉的判断。根据司法解释规定, 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构成重复起诉, 法院不予受理, 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 (二) 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 (三) 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在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本案中前诉乙公司基于买卖合同关系起诉甲公司偿还货款, 裁判生效后, 乙公司基于代位权法律关系起诉丙公司要求丙公司代位清偿 200 万。显然, 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不相同, 诉讼标的不同, 后诉的诉讼请求与前诉的诉讼请求不同, 亦不存在后诉诉讼请求否定前诉裁判结果的问题。故不构成重复起诉, 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故本题 A 选项错误, B 选项正确, C 选项正确, D 选项错误。综上, 本题答案为 BC。

79、答案: B, D

解析: 本题融合了两个知识点, 一是裁判文书错误的救济方式, 二是未缴纳上诉费的法律效果。

首先, 甲提起上诉, 但未缴纳上诉费, 二审法院应当按照甲撤回上诉处理, 故 D 选项正确。同时撤回上诉的效果是一审判决生效。

其次, 一审法院将一审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发现裁判文书错误后应当分情形讨论: 如果是瑕疵 (文字错误、计算错误、笔误等), 应当下达裁定书补正; 如果是实质内容错误则应当视当事人是否上诉而分别处理, 当事人上诉的, 报二审法院由二审法院在二审中纠正; 当事人不上诉的, 则在判决生效后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纠正。本案首先赔偿金及利息的适用标准错误属于实质内容错误, 不能通过裁定书补正。当事人上诉后, 没有按期缴纳上诉费, 二审法院应当按照上诉人撤回上诉处理, 即一审判决生效。此时属于生效的一审判决有错误, 故一审法院应当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纠正错误的一审判决。故本题 B 选项正确。既然甲未交上诉费, 按照撤回上诉处理, 故二审法院不应当对案件继续审理, 也不应当对本案作出相应的判决、裁定, 故 A、C 选项错误, 道理很简单, 上诉费都不交, 二审法院凭什么给你审。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80、答案: B, C, D

解析: 本题考查公益诉讼当事人诉讼地位和管辖问题。首先关于诉讼地位, 根据司法解释规定, 法院受理公益诉讼后, 依法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组织可以在开庭前申请以共同原告身份参加诉讼。故对庆安公司超标排污案件, A 市环保组织提起公益诉讼

后, B 市环保组织可以共同原告身份参加诉讼, 所以本题 C 选项关于当事人诉讼地位的表述正确。其次关于管辖, 公益诉讼由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中院管辖, 故本案 A 市中院属于被告住所地和侵权行为地 (侵权行为发生地), B 市中院属于侵权行为地 (侵权结果发生地) 均有管辖权, 根据司法解释规定, 对同一侵权行为分别向两个以上人



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必要时由他们共同的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故本案应当由最先立案的A市中院管辖,后立案的B市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A市法院,故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A、B市法院因为管辖权发生争议,可以报请其共同上级法院,即报甲省高院指定管辖,D选项正确。综上,本题答案为BCD。

81、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查再审范围有限原则。再审以原审范围为限,当事人超出原审范围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的不属于再审范围,故法院对于再审中新增的诉讼请求(包括原告新增独立诉讼请求或者被告提出的反诉)不予审理,符合另行起诉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另行起诉。故在再审中原告新增的违约金请求,以及被告提出解除合同的反诉请求不属于再审范围,再审法院不能组织调解,直接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故本题AB选项错误,CD选项正确。本题答案为CD。

82、答案:A,D

解析:本题考查督促程序,可以直接根据司法解释规定作答。《民诉解释》436条规

定,对设有担保的债务的主债务人发出的支付令,对担保人没有约束力。债权人就担保关系单独提起诉讼的,支付令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失效。首先,本案中债权人五岳公司申请向债务人大ft公司发出的支付令仅仅对债务人大ft公司有拘束力,对担保人海伦公司没有拘束力,故本题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其次,债权人五岳公司单独就担保关系对海伦公司提起诉讼,支付令失效,故C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综上,本题答案为AD。

83、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查代为申请执行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首先,关于代为申请执行的问题,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经申请执行人或被申请执行人申请,法院可以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该通知送达第三人后,第三人应当在15日之内向申请人清偿债务,或者在15日之内向法院提出异议。如果该第三人在15日内既不履行债务,又不提出异议的,法院可以裁定对第三人强制执行。如果该第三人在15日内提出异议,法院则不能对该第三人强制执行,法院无需审查该异议是否成立。显然,本案中第三人丙公司提出了异议,故不能对丙公司强制执行,故本题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

其次,关于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甲公司申请执行乙公司30万,乙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该债权,法院遂将乙公司对丙公司的债权列为执行标的,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丁公司主张自己受让了该笔债权,即丁公司对该债权(执行标的)主张权利,构成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法院应当对其异议进行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中止执行,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裁定驳回。关于救济手段,如果属于原生效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当申请再审,如果认为与原生效裁判无关的,应当另行起诉(执行异议之诉)。本案中生效判决是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30万,并未涉及乙公司对丙公司的债权,故属于与原生效裁判无关的情形,对裁定不服的应当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故D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

84、答案:A,D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解析: 本题考查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根据《查封、扣押、冻结若干问题规定》第16条“被执行人将其财产出卖给第三人, 第三人已经支付部分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

但根据合同约定被执行人保留所有权的, 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 第三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 应当由第三人在合理期限内向人民法院交付全部余款后, 裁定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该规定的主要依据是合同法中保留所有权的买卖, 根据《合同法》134条规定: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 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据此理解以上司法解释的规定:

首先, 被执行人将其财产出卖给第三人, 第三人根据合同约定被执行人保留所有权, 故该财产仍然属于被执行人所有, 故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

其次, 根据合同约定第三人已经在合理期限完全支付价款后取得对该财产的所有权, 此时财产应当归第三人所有, 故法院应当解除对该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最后, 值得注意的是该财产已经被查封、扣押、冻结, 所以第三人要求履行合同应当向法院交付余款, 而不能向被执行人交付余款。

据此分析本案, 首先, 被执行人吴某与林某签订汽车买卖合同, 作出了林某全部付清余款前车辆仍归吴某所有的所有权保留, 故车辆仍然属于被执行人吴某所有, 人民法院可以扣押该汽车, 故A选项正确, B选项错误。其次, 林某支付余款后取得对该汽车的所有权, 法院应当解除对该汽车的扣押,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该汽车已经被扣押, 李某应当向法院交付余款, 而不能向被执行人吴某交付余款, 所以C选项错误, D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AD。

85、答案: A, B, C

解析: 本题考查仲裁协议效力。第一个问题, 仲裁协议约定了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 属于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不明确,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向其中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无法就仲裁机构的选择达成一致的, 仲裁协议无效。故本案仲裁协议原则上无效, 但当事人如果协议选择了其中一个仲裁机构, 则仲裁协议有效, 故本题B、C选项正确。第二个问题, 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首先当事人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如果一方当事人向仲裁委申请仲裁, 一方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未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的, 仲裁委有权继续仲裁, 本案甲公司向A仲裁委申请仲

裁, 乙公司在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了异议, 故仲裁委不能继续仲裁, 故D选项表述错误。其次,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应当由约定的仲裁委以及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仲裁协议签订地和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中院管辖, 本案A市中院是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中院, 有权确认该仲裁协议效力, 故本题A选项正确。综上, 本题答案为ABC。

86、答案: A, C, D

解析: 通过对扶贫项目进行法律审查, 能够有效地保障扶贫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降低扶贫工程项目的违法风险, 据此A选项正确。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 当前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因此B错误。运用法治思维解决现实发展中的各项问题,是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因此C选项正确。实施依法治国战略是解决我国当前社会治理中存在的问题的基本方略,也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的基本手段,因此人民群众对法治的要求内在包含在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当中,D选项正确。本题答案为ACD。

87、答案:A, B, C, D

解析:全面依法治国是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国家和社会良性治理的基本战略,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过程中,依法治国、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是有机统一,脱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将丧失正确的政治方向。因此,在法治国家的建设过程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领导是依法治国各项工作的基本要求,而依规治党、从严治党 and 依法治国之间是有机统一的,据此ABD选项均正确。C选项也是正确的,法治之下并不排除道德的作用,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也是我国法治工作中的一条基本准则,必须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实现法治和德治的良性互动,以道德来滋养法治的精神,以法律来支撑道德的理念,实现二者的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据此,ABCD选项全部入选。

88、答案:A, C

解析:消协作为公益性的社会团体,不能谋利不能处罚。对于消费者个人的诉讼行为可以提供支持但不能直接代表。对于众多消费者受损害的行为,中消协和省级消协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7条:“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二)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三)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四)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五)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六)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

(七)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本法提起诉讼;

(八)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各级人民政府对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责应当予以必要的经费等支持。

消费者协会应当认真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职责,听取消费者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依法成立的其他消费者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开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消协作为公益性的社会团体,没有行政权力,不能做出行政处罚,所以D项的“警告、罚款”不合法;

对于消费者个人的维权诉讼,消协可以支持,不能代表其进行诉讼,B项错误;

消协作为一线的消费组织,能够接触到消费者维权保障中的现实需求,所以能够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C项正确;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7条:“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动物园以身高作为评判未成年的唯一标准,对于身高在150CM以上,但未成年的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都有侵害,中消协和省一级消协有权提起公益诉讼,所以市消协提请省消协提起公益诉讼是合法的, A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C。

89、答案: B, D

解析: 本题中, 赠与合同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无效事由, 因此, 该赠与合同并非无效。A项错误, 不当选。

房屋已办理过户登记, 不存在任意撤销权的适用。《民法典》663条第一款规定,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一)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二)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三)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题干中亦没有符合前述三种条件的情形, 故张某无法定撤销权。但是, 根据“岂料该女受赠后性情大变对张某愈发冷淡”可知, 该女似为骗取房产之目的而与张某登记结婚, 且张某已有七十岁, 难谓有真情。题干中既已言明该女受赠后不得对张某变心, 可以视为附义务的赠与, 而该女受赠后愈发冷淡, 可视为未履行约定义务, 张某可基于义务未履行而撤销赠与合同。B、D两项正确, 当选。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题中, 张某虽年事已高, 为与王某结婚, 约定将别墅赠与该女的行为并未违反公序良俗。若题干提到张某为达到与王某结婚的目的, 以赠与别墅为条件, 迫使王某与其结婚, 则属于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形。C项错误, 不当选。

故本题选BD。

90、答案: A, D

解析: 本题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 所以柳某和郭某、柳某和韩某之间订立的租赁合同都有效。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不属于效力性强制规定, 不影响效力。A项正确, 当选。

《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第六条规定, “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 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 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 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 (一) 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 (二) 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 (三) 合同成立在先的。不能取得租赁房屋的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的, 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由此可知, 占有优先于登记, 登记优先于合同成立在先。因此, 虽然A合同签订在先, 但并非效力优先; 虽然郭某办理了登记, 其效力仍应次于已占有的韩某。B、C两项错误, 不当选。

韩某率先住了进去, 即占有该房屋, 占有优先于登记和合同成立在先, 因此, B合同效力优先。D项正确, 当选。

故本题选AD。

91、答案: A, C, D

解析: 尤某和崔某结婚后用共同积蓄买了一套房, 虽该套房登记在尤某名下, 但该房仍为尤某和崔某二人共同共有。D项正确, 当选。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尤某与情妇蔡某以夫妻名义,将登记在尤某名下,为尤某和崔某二人共同共有的住房,

出卖给不知情的孙某,显然该行为属于无权处分。同时,孙某不知情,即孙某属于善意第三人,并完成过户登记,因此孙某可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而善意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C项正确,当选。

蔡某与尤某以夫妻名义出卖属于尤某和崔某共同共有的房屋,显属明知,即为故意,使崔某丧失房屋所有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崔某有权要求蔡某承担侵权责任。A项正确,当选。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题不存在上述使合同无效的情形,所以房屋买卖合同并非无效。B项错误,不当选。

故本题选 ACD。

92、答案: A, D

解析: A项考查转租的租赁期限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时,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超过部分的约定无效。但出租人与承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由此可知,转租合同超过期限的部分是无效的。A项正确,当选。

B项考查擅自转租的问题。甲与乙订立租赁合同,乙擅自转租,原则上出租人甲享有解除权。《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可知,出租人甲享有解除权,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其以承租人未经同意为由请求解除合同或者认定转租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此可知,自知情之日起,出租人甲六个月内不提出异议的,丧失解除权。B、C两项错误,不当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因租赁合同产生的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次承租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D项正确,当选。

故本题选 AD。

93、答案: B, C

解析: 添附是指不同所有人的财产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新的财产,或者对他人财产进行加工从而产生一个新的财产的事实。添附包括附合、混合和加工三种。附合是指两个以上不同所有人的物结合在一起而不能分离,若分离会毁损该物或花费较大;混合是指不同所有人的动产相互混杂合并,难以识别;加工是指在他人之物上附加自己的有价值的劳动,使之成为新物。甲将太湖石镶嵌于背景墙中,二者没有融为一体,不属于添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所以太湖石的所有权仍归属于乙,不存在补偿问题。A、D两项错误,不当选。

甲将白龙石雕刻成雕像,属于加工行为,加工的价值显然高于原材料,此时所有权发生变动,加工者甲取得所有权,



但是应该补偿乙的玉石价值。B、C 两项正确，当选。

故本题选 BC。

94、答案：A, C

解析：狭义的无权代理是指非基于代理权而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旨在将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的代理。表见代理是指虽然行为人事实上无代理权，但是相对人有理由认为行为人有代理权而与其进行法律行为，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代理。本题中，杨某的行为未经授权，而且相对人明知，所以杨某不构成表见代理，而是属于无权代理。

A 项正确，当选。B 项错误，不当选。

《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C 项正确，当选。

本题不存在欺诈、胁迫、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的情形，合同不可撤销。D 项错误，不当选。

故本题选 AC。

95、答案：A, B, C

解析：本题中，打篮球的人基于放弃所有的意思抛弃可乐，属于抛弃行为，抛弃行为属于单方法律行为。单方法律行为包括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要约、代理权的授予、解除权的行使）和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抛弃、遗嘱、捐助），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作出动产的抛弃，必须以占有的丧失为前提。A、B、C 三项正确，当选。

赠与是双方法律行为，必须经过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才导致赠与成立。本题中，打篮球的甲没有拿喝剩的半瓶可乐，属于抛弃行为，拾荒者基于先占取得所有权，不存在赠与行为。D 项错误，不当选。

故本题选 ABC。

96、答案：D

解析：《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题不存在上述情形，所以甲、乙公司之间的抵押合同并非无效，丙公司无权主张合同无效。A 项错误，不当选。

甲、乙公司达成抵押合意时，抵押合同即成立，但合同成立不等于合同生效，亦不等于抵押权设立。本题中，甲公司和乙公司订立抵押合同时，抵押合同即已成立。B 项错误，不当选。

抵押权的设立不以移转占有为生效要件，动产抵押权在抵押合同生效时即设立，不动产抵押权在办理抵押登记时设立，因甲、乙公司未办理抵押登记，所以房屋的抵押权没有设立，花瓶的抵押权已经设立。C 项错误，不当选。

甲公司欠乙、丙公司的欠款均已到期，根据题干“你的东西只足够偿还我的借款，不如和我司签订抵押合同”可知，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抵押合同后，将不能清偿对丙公司的债务。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甲公司为乙



公司设立抵押权的行为对履行丙公司的债务产生影响,丙公司有权主张撤销。D项正确,当选。

故本题选D。

97、答案:C

解析:第一,《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八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本题中,机动车驾驶人庄某将韩某撞伤,承担无过错的侵权责任。第二,过失相抵原则,又称混合过错,是指当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或损害结果的扩大也具有过错时,依法减轻或免除赔偿义务人的损害赔偿责任的制度。被害人的特殊体质不能视为被害人有过错,所以庄某不存在减轻责任的事由。A、B、D三项错误,不当选。C项正确,当选。故本题选C。

98、答案:D

解析:第一,《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本题中,甲的儿媳妇小张一直照顾甲,属于甲的第一顺序继承人。第二,代位继承是指在法定继承中,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应由被继承人子女继承的遗产份额,由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继承的法律制度。本题中,虽然小张是甲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但是小张是甲的儿媳妇,并不是甲的子女,所以小张的儿子田大锤不能代位继承甲的遗产。A项错误,不当选。

转继承是指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被继承人的继承人死亡,继承人应继承的遗产转由他的合法继承人继承的制度。本题中,小张先死亡,甲后死亡,小张不能继承甲的遗产,田大锤也就不能转继承甲的遗产。B项错误,不当选。

继承是指自然人死亡后,由法律规定的一定范围内的人或遗嘱指定的人依法取得死者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的法律制度。《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我国继承包括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两种方式,但不管是遗嘱继承还是法定继承,继承人必须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内的人,田大锤并不在甲的法定继承人范围内,不能通过遗嘱继承或法定继承的方式继承甲的遗产。C项错误,不当选。D项正确,当选。

故本题选D。

99、答案:A

解析:公序良俗是指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即社会一般利益或道德观念。公共秩序是指政治秩序和经济秩序,善良风俗是指一国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占主导地位的一般道德或基本伦理要求。违反公序良俗的类型有多种。一是婚姻上,夫妻订立离婚协议、夫妻之间离婚不得再婚的约定;二是家庭伦理,父母健在时,订立财产分割协议;三是性之关系,为维持不正常关系,给付金钱,违背公序良俗。本题中,A男与B女约定再婚不可再生育子女,可以理解为限



制 B 女再婚的权利, 违背公序良俗。A 项正确, 当选。

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的原则。平等原则体现为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不同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适用同一法律、处于平等的地位, 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必须平等协商, 对权利予以平等的保护。平等原则侧重于强调民事主体的地位平等, 是形式平等。从 A 男与 B 女的约定中, 不能得出 A 男与 B 女法律地位不平等的结论。B 项错误, 不当选。

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由表达自己的意愿, 并按其意愿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原则。自愿原则重在强调民事主体依据自己的意愿从事法律行为, A 男与 B 女的离婚协议, 属于双方自愿达成的, 并未违法自愿原则。C 项错误, 不当选。

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当本着公平的理念从事民事活动, 司法机关应当根据公平的理念处理民事纠纷的原则。民法以追求形式平等 (平等原则) 为原则, 以追求实质平等

(公平原则) 为例外, 当民事主体适用平等原则会导致双方当事人利益明显失衡时, 就需要利用公平原则来纠偏, 合理地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以免造成对实质公平的过度违反。A 男与 B 女的约定并未违反公平原则。D 项错误, 不当选。

故本题选 A。

100、答案: A, B, D

解析: 胁迫是指一方当事人或第三人向对方或者其亲属预告危害, 使其发生恐惧心理, 并基于这种恐惧心理而作出违背其真实意思的行为。本题中, 陈某对钱某并不存在胁迫

2019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真题卷 (考生回忆版)

第 1 题论述题 (每题 30 分, 共 1 题, 共 30 分)

1、请结合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材料, 谈谈建设法治政府对依法治国的意义和建设法治政府的根本遵循。(38 分)

第 2 题案例分析题 (每题 30 分, 共 5 题, 共 150 分) 根据所给材料回答问题。

2、【案情】1995 年 7 月, 在甲市生活的洪某与蓝某共谋抢劫, 蓝某事前打探了被害人赵某的行踪后, 二人决定在同年 7 月 13 日晚 20 点拦路抢劫赵某的财物, 当晚 19 点 55 分, 洪某到达了现场, 但没有发现蓝某。赵某出现后, 洪某决定独自抢劫赵某。于是, 洪某使用事先准备的凶器, 击打赵某的后脑部, 导致赵某昏倒在地, 不省人事。蓝某此时到达了现场, 与洪某一并 from 赵某身上和提包中找出价值 2 万余元的财物。随后蓝某先离开了现场, 洪某以为赵某已经死亡, 便将赵某扔到附近的水库, 导致赵某溺死 (经鉴定赵某在死亡前头部受重伤), 公安机关一直未能破案, 洪某逃至乙市, 化名在某保险公司做保险代理。

2016 年 9 月, 洪某被保险公司辞退后回到甲市, 由于没有经济来源, 洪某打算从事个体经营。洪某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 从 A 银行贷款 30 万元用于经营活动, 但由于经营不善而亏损。为了归还贷款, 洪某想通过租车用于质押骗取他人借款。洪某从 B 汽车租赁公司员工钱某那里得知, 所有的汽车都装有 GPS 系统, 如果租车人没有按时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归还, B 公司就会根据 GPS 定位强行将汽车收回。洪某心想, 即使自己欺骗了 B 公司, 租期届满时 B 公司也会将汽车收回, 因而不会有财产损失。

于是, 洪某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以真实身份与 B 公司签订了租车协议, 从 B 公司租了一辆奥迪车, 约定租车一周, 并在租车时交付了租金。租到车后, 洪某伪造了车辆行驶证与购车发票, 找到 C 小贷公司借款 50 万元, 小贷公司老板孙某信以为真, 将奥迪车留在公司 (但没有办理质押手续), 借给洪某 50 万元。洪某归还了 A 银行的 30 万元贷款本息。一周后, B 公司发现洪某没有归还车辆, 便通过 GPS 定位找到车辆, 并将车辆开回。孙某发现自己上当后报警。

公安机关以洪某犯诈骗罪为由在网上通缉洪某。洪某看到通缉后, 得知公安机关并没有掌握自己 1995 年的犯罪事实, 便找到甲市环保局副局长白某, 请白某向公安局领导说情, 并给白某 5 万元现金。白某向公安局副局长李某说情时, 李某假装答应大事化小, 同时从白某处打听到洪某的藏身之处。随后, 李某带领公安人员抓获了洪某。洪某到案后, 如实供述了自己对 C 小贷公司的诈骗事实, 但否认自己对 B 公司构成合同诈骗罪, 也没有交代 1995 年的犯罪事实, 但主动交代了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另一起犯罪事实, 并且检举了黄某与程某的一起犯罪事实。

洪某主动交代的另一起犯罪事实是: 2016 年 10 月 5 日, 洪某潜入某机关办公室, 发现办公桌内有一个装有现金的信封, 便将信封和现金一起盗走。次日, 洪某取出信封中的现金 (共 8000 元) 时, 意外发现信封里还有一张背面写着密码的银行卡。于是, 洪某就对其妻青某说: “我捡了一张银行卡, 你到商场给自己买点衣服去吧!” 青某没有去商场购买衣服, 而是用银行卡从自动取款机里取出了 4 万元现金, 但没有将此真相告诉洪某。

洪某检举的犯罪事实, 是其与程某喝酒时由酒后的程某透露出来的: 黄某雇请程某伤害黄某

的前妻周某, 声称只要将周某手臂砍成轻伤就行, 程某表示同意, 黄某预付给程某 10 万元, 并许诺事成后再给 20 万元。程某跟踪周某后, 威胁周某说: “有人雇我杀你, 如果你给我 40 万元, 我就不杀你了, 否则我就杀了你。” 周某说: “你不要骗我, 我才不相信呢!” 程某为了从黄某那里再得到 20 万元, 于是拿出水果刀砍向周某的手臂。周某以为程某真的杀害自己, 情急之下用手臂抵挡, 程某手中的水果刀正好划伤了周某手臂 (构成轻伤)。周某因患有白血病, 受伤后流血不止而死亡。程某不知道周某患有白血病, 但黄某知道。程某后来向黄某索要约定的 20 万元时, 黄某说: “我只要你砍成轻伤你却把人砍死了, 所以 20 万元就不给了”。程某恼羞成怒将黄某打成重伤。洪某主动交代的事实与检举的事实, 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经公安机关进一步讯问, 洪某如实交代了自己 1995 年的犯罪事实 (公安机关虽然知道该犯罪事实, 但一直未发觉犯罪嫌疑人)。

【问题】请按照案情描述顺序分析各犯罪嫌疑人所犯罪行的性质, 犯罪形态与法定量刑情节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并陈述理由; 如就罪行的性质、犯罪形态等存在争议, 请说明相关争议观点及理由, 并发表自己的看法。

3、【案情】王某系 A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的法官, 在审理案件中违法认定被告人赵某构成自首从而对其予以减轻刑罚, 判处其有期徒刑 10 年。事后, 赵某的弟弟给王某 5 万元表示感谢, 王某交其侄子王小六保管。后有人举报, A 市监察委以受贿罪和徇私枉法罪对王某立案调查, 调查终结移送 A 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院对王某以两罪向 A 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对王小六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另案起诉。A 市法院受理后, 在审理期间, 王某改变侦查



起诉阶段不认罪认罚的态度,如实交代了自己的违法行为,愿意接受处罚,法院对王某作出了从轻处罚的判决。王某没有上诉,检察院没有抗诉。

【问题】:

1. 本案的审判管辖是否存在问题?为什么?
2. 对王小六涉嫌的隐瞒犯罪所得罪,检察院未经立案侦查能不能直接提起公诉?为什么?
3. 监察机关在立案调查中对于涉及与公安机关、检察院管辖交叉的案件,如何确定管辖?
4. 审判阶段王某认罪认罚,法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其予以从轻处罚,该做法是否合法?为什么?

4、【案情】甲公司向乙公司借款8000万元,债务履行期届满前,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以物代偿”协议,约定将甲公司的办公楼过户给乙公司,以抵偿债务,但未办理过户登记。

甲公司的债权人丙公司认为,办公楼市价值为1.2亿元,该以物抵债协议价格过低,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该以物抵债协议。乙公司认为,甲公司还有大量财产可以偿还丙公司债务,丙公司主张撤销的理由并不成立。

其后,甲公司又向丁公司借款,这时公司财产已经全部抵押或出质。无奈,甲公司股东

A在未经其妻同意(未与妻子商量)的情况下,向丁公司做了保证。

丁公司认为该保证尚无法保障甲公司履行义务,甲公司于是又将一张以自己为收款人的汇票出质,背书“出质”字样后,交付给丁公司。但出票人在汇票上背书“不得转让”。

为获得更多融资,甲公司又与戊公司签订生产车间租赁合同。在与戊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时,因某个车间尚有原材料、半成品没有清点,戊公司便使用了这些原材料和半成品。

甲公司的债权人罗马轮胎公司认为,虽然甲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但是因在与戊公司的租赁合同履行中,财产没有清点清楚,存在财产混同。遂在要求偿还债务的同时,主张甲公司与戊公司“人格混同”,要求戊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根据罗马轮胎公司的请求对甲公司财产保全。另外,在甲公司与己公司的一份轮胎买卖合同中,己公司已经支付货款,但甲公司一直没有交付轮胎。

己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甲公司履行合同。己公司胜诉判决生效后,己公司又认为,甲公司交付的轮胎质量大不如前,于是又向法院提出解除合同,返还货款并赔偿损失的诉讼。

此外,为了资金周转,甲公司利用其控股地位,向其全资子公司多次无偿调取资金,各个子公司之间如果资金短缺,甲公司就在其所有全资子公司之间统一调度资金使用,且关联公司之间账目不清。甲公司某全资子公司的债权人庚公司、辛公司,因到期债权不能获得清偿,向法院申请对甲公司及其所有全资子公司进行合并重整。(52分)

【问题】

1. 丙公司提起撤销以物抵债协议的诉讼,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如何?
2. 以物抵债协议效力如何?为什么?
3. 债务人有大量财产可以清偿债务是否构成对于撤销权行使的障碍?为什么?



- 4、甲公司股东 A 在未与其妻子商量的情况下, 负担保证债务, 该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 为什么?
- 5、因汇票中作了“不得转让”的记载, 甲公司对丁公司的出质是否有效? 为什么?
- 6、罗马轮胎公司认为甲公司与戊公司的租赁合同履行中, 财产没有清点清楚, 存在财产混同的主张是否成立? 为什么?
- 7、己公司在获得生效判决后, 又提起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的诉讼, 是否构成重复起诉? 为什么?
- 8、庚公司、辛公司是否可以请求甲公司及其所有全资子公司进行合并重整? 为什么?
- 9、假设甲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可以进行合并重整, 则重整程序开始后, 对于相关公司已经开始的民事诉讼程序有何影响?
- 10、开始合并重整后, 对于所有权人的影响是什么?

5、【案情（特别说明，此题行政法跟商法题为二选一做题）】某建设单位施工完成一项建筑工程后，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经过抽查验收其中的消防设备，认定消防设施合格，于是向其出具了《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果通知》。李某认为建设单位安装的消防设备在其家门口，影响了自己的出行，于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状告市公安局消防支队，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市公安消防支队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果通知》，并依法判令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标准限期整改。

被告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在行政诉讼中提出，《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果通知》是按照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标准出具，法律性质属于技术性验收，并非独立、完整的具体行政行为，因此不具有可诉性，不属于法院的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起诉。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果通知》属于技术性验收，不具有可诉性，于是判决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李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主动撤销了《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果通知》，于是李某向法院申请撤诉。

相关法条：《消防法》（2008年版）第四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

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问题】

1. 李某以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为被告起诉，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的理由是否成立？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果通知》的性质是什么?理由是什么?
 3. 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在二审期间能否撤销该《通知》?为什么?
 4. 二审中如果李某申请撤诉,法院应当如何处理?如果不同意李某的撤诉申请,法院的审理对象是什么?
 5. 如果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撤销了该《通知》,建设单位对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的撤销行为不服,如何救济?
 6. 原告请求法院判决建设单位限期改正,若法院支持该诉求应该做何种判决?
6. 【案情(特别说明,此题商法跟行政法为二选一做题)】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共同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A公司出资41%,B公司出资37%,C公司出资14%,D公司出资8%,均已实缴。B公司持有的37%股权中,有17%是代E公司持股,由E公司实际出资。
- 甲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由A公司、B公司、C公司按照2:2:1的比例委派。A公司委派的2名董事中,有1人(汪华亮)任董事长。B公司委派的2名董事中,有1人是E公司代表。在日常决策中,E公司经常派不同的人出席股东会。其他股东对此知情,但未置可否。甲公司拟增资2000元,全部由乙公司认缴。C公司同意增资,但是提出了两点要求:(1)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新增资本;(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的新增资本,也由其优先认缴。由于其他股东未能达成一致,增资搁置。
- B公司向D公司借款,用(自己的)20%股权出质。B公司又向丙公司借款,以(代持的)10%股权出质。两次质押均已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丙公司不知道B公司代E公司持股的事实。
- 因B公司逾期未能偿债,D公司请求法院实现担保物权。
- E公司的债权人丁公司要求强制执行E公司财产。法院查明B公司代E公司持股的事实,于是启动执行B公司名下代持17%的股权的程序。

【问题】:

1. C公司的第(1)项要求是否有理由?为什么?
2. C公司的第(2)项要求是否有理由?为什么?
3. D公司能否取得股权质押?为什么?
4. 丙公司能否取得股权质押?为什么?
5. D公司请求法院实现担保物权,在审理程序中E公司可以如何救济?若进入执行程序,E公司又该如何救济?
6. 针对丁公司的强制执行,B公司、D公司、E公司、丙公司是否有权提出执行异议?

答案解析

第一题:全面依法治国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最强音符,是我们党为了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实现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从严治党而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全面依法治国需要以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为根本遵循,全面依法治国需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的建设。

立法仅仅创造了“文本中的法律”,文本中的法律仅仅是静态的法律,处于应然状态的法律,是“死的法律”。文本



中的法律要实现其立法目的,产生社会效益,离不开法律的实施。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性也在于实施。“有法而不实施,其害甚于无法”,如果制定了法律不去实施,民众会失去对法律信任,因而习近平总书记引用古人的话说:“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行政执法是法律实施的重要环节,政府是实施法治的重要主体,职是之故,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而言,法治政府建设至关重要。

我们党长期以来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就,法治政府建设大踏步推进,但是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相比,我国的行政执法工作还存在一些列问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对执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

要解决以上问题,就必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法治建设描绘了路线图、提出了方法论,即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具体而言,必须做到: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材料中提示的政府机构改革正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指引下,党和国家为建设法治政府所做的重大改革举措。

总之,笔者认为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必需在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指导下,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的从中国实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992字)

第二题:一、关于洪某与蓝某的共同抢劫行为

1. 洪某、蓝某构成抢劫罪的共同犯罪。主观上二人有抢劫的共同故意,客观上二人先是有抢劫罪的共谋行为;此后,洪某实施了抢劫的暴力手段行为,蓝某实施了取财的目的行为,系抢劫罪的共同正犯。

2. 关于洪某是否具成立抢劫(罪)致人死亡的加重情节,对此,可能存在如下两种观点:

观点一:洪某成立抢劫(罪)致人死亡的加重情节。

洪某以为赵某已经死亡后实施的抛“尸”行为系事前的故意。因杀人后抛尸是正常的伴随行为,并不异常,故不中断原来抢劫行为与致赵某死亡结果间的因果关系,洪某依然成立抢劫(罪)致人死亡的加重情节。

观点二:对洪某应以抢劫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数罪并罚。

洪某以为赵某已经死亡后实施的抛“尸”行为,系洪、蓝二人抢劫后实施的另一单独过失行为,且系此过失行为导致赵某死亡,故对洪某应以抢劫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数罪并罚。

上述两种观点中,第一种观点较为合适。应当说抛尸行为并没有中断原来抢劫行为与死亡结果间的因果关系,认定洪某成立抢劫(罪)致人死亡是比较合适的。

3. 关于蓝某是否具成立抢劫(罪)致人死亡的加重情节,对此,可能存在如下两种观点:

观点一:蓝某成立抢劫(罪)致人死亡。蓝、洪二人为了劫取财物,预谋实施暴力,系共谋的共犯,其共谋行为与



致赵某死亡的结果间存在因果关系, 即使其不到现场, 亦成立抢劫(罪)致人死亡。

观点二: 蓝某成立抢劫(罪)致人重伤。赵某死亡结果系由洪某过失行为单独导致, 与蓝、洪二人的抢劫行为没有因果关系, 故蓝某仅成立抢劫(罪)致人重伤。

个人认为: 洪、蓝二人系共谋的共同正犯, 根据因果共犯论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较为合适。

4. 2016年洪某因涉嫌诈骗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后, 如实交代了自己1995年共同抢劫的犯罪事实, 因公安机关虽已立案, 但不知犯罪嫌疑人是谁, 故洪某成立特别自首, 对洪某的抢劫罪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5. 关于洪某、蓝某所犯抢劫罪是否超过追诉时效, 对此, 存在两种观点: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法定最高刑为死刑, 故洪某、蓝某抢劫罪的追诉时效为20年。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 对于行为人1997年9月30日以前实施的犯罪行为, 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 行为人逃避侦查或者审判, 超过追诉期限或者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 超过追诉期限的, 是否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77条的规定。修订前刑法第77条规定: “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以后, 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 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观点一: 洪某、蓝某所犯的抢劫罪已过追诉时效。本案在1995年虽已立案, 但因公安一直未能发现嫌疑人, 自然也未对嫌疑采取强制措施, 自然应受追诉时效限制, 故2016年发现洪某的抢劫行为时, 20年追诉时效已经届满。

需要注意提: 洪某、蓝某的抢劫罪虽然已经超过了追诉时效, 但根据刑法第87条第4项的规定,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 经过20年追诉时效即已届满。如果20年以后必须追诉的, 在报请最高检核准后, 仍可追究其刑事责任。

观点二: 洪某、蓝某所犯的抢劫罪尚未超过追诉时效。本案在1995年追诉期限内已经立案, 此后公安一直在侦办此案件, 故追诉时效冻结, 不存在已过追诉时效的问题。

个人支持第一种观点。从追诉时效制度设立的目的来看, 应当说第一种观点比较合适, 洪某的抢劫行为已经超过追诉时效。

二、关于洪某骗取贷款、骗租车辆后, 又质押车辆的行为

1. 洪某骗取A银行贷款的行为不构成犯罪。首先, 洪某的行为不构成贷款诈骗罪, 其主观上想归还贷款, 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其次, 洪某的行为不成立骗取贷款罪, 洪某骗取贷款的行为没有给金融机构造成严重损失, 亦无其他严重情节。

2. 关于洪某租用B公司汽车用于质押的行为, 可能存在如下两种观点:

观点一: 洪某成立合同诈骗罪。洪某主观上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虽然洪某主观上认为B公司最终不会有财产损失, 但B公司极有可能追不回该车, 进而存在财产损失; 本案B公司追回财产损失纯属意外。

观点二: 洪某不成立合同诈骗罪。诈骗罪的成立要求被害人客观上必须存在财产损失,

本案客观上B公司并无财产损失; 此外, 诈骗罪的成立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必须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本案主观上洪



某明知 B 公司不可能有财产损失, 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应当说, 第一种观点比较合适。洪某的行为给被害人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极大, 没有造成损失纯属意外, 应认定洪某具有非法占用目的, 成立合同诈骗罪。

3. 关于洪某交待租用 B 公司汽车用于质押的行为是否成立坦白, 可能存在如下两种观点:

观点一: 如认为洪某的行为成立合同诈骗罪, 则洪某是在被动归案后, 如实交代自己被指控的犯罪事实, 因此属于坦白, 对其合同诈骗罪可以从轻处罚。

观点二: 如认为洪某的行为不成立合同诈骗罪, 自然不存在被动归案如实交待自己罪行的坦白问题。

综上所述, 洪某的行为成立合同诈骗罪, 第一种观点较为合适。

4. 关于洪某伪造车辆行驶证与购车发票, 骗取 C 公司贷款 50 万元的行为

首先, 洪某伪造车辆行驶证与购车发票的行为, 分别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与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洪某的行为符合上述两罪的构成要件。

其次, 洪某质押车辆骗取 C 公司贷款的行为成立贷款诈骗罪。洪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骗取 C 公司贷款, 符合贷款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再次, 因伪造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的行为, 与骗取 C 公司 50 万元贷款的行为之间存在类型化的牵连关系, 故对洪某只需要认定为贷款诈骗罪这一重罪即可。

5. 洪某在被动归案后, 如实交代自己被指控的对 C 公司的诈骗犯罪事实, 属于坦白, 对其贷款诈骗罪可以从轻处罚。

三、关于洪某向白某行贿的行为

1. 洪某的行为构成行贿罪。洪某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 给予国家工作人员白某以财物 5 万元的行为, 符合行贿罪的构成要件。

2. 白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斡旋受贿)。白某作为甲市环保局的副局长, 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 收受洪某 5 万元, 试图通过甲市公安局副局长李某职务上的行为, 为洪某谋取不正当利益, 符合受贿罪(斡旋受贿)的构成要件。

3. 李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李某为抓获洪某假装答应白某的请托, 并未实施徇私枉法或者其他犯罪行为, 不构成犯罪。

四、关于洪某盗窃现金及银行卡并唆使其妻使用的行为

1. 洪某构成盗窃罪。(1) 洪某盗窃他人现金 8000 元的行为系违背他人意志, 采用平和的手段, 变他人占有为自己所有, 成立盗窃罪。(2) 洪某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行为, 成立盗窃罪。首先, 这里的使用既包括自己使用, 也包括通过第三人青某使用; 其次, 这里的使用既包括对机器使用, 也包括对人使用, 洪某教唆青某在商场买点衣服, 青某在 ATM 机上使用的, 系具体的事实认识错误, 不影响盗窃罪既遂的成立。

2. 青某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根据司法解释, 拾得他人信用卡(银行卡), 并在自动取款机上使用的, 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3. 洪某、青某在信用卡诈骗罪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洪某谎称信用卡是捡来的, 之后教唆青某使用, 二人存在信



用卡诈骗罪的共同行为与共同故意。

4. 洪某被动归案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盗窃罪, 成立特别自首, 对洪某的盗窃罪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五、关于黄某雇凶杀害其前妻的行为

1. 黄某构成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黄某明知其前妻患有白血病, 受伤后会流血不止

而死亡, 却不告知程某, 且要求程某伤害其前妻。黄某完全支配了程某的行为, 构成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

2. 程某对周某构成抢劫罪(未遂)和故意伤害罪(致人轻伤), 应数罪并罚。

首先, 程某以当场立即杀害周某相威胁, 要求其给自己40万元的行为, 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但因周某并未基于恐惧心理交付财物, 故程某成立抢劫罪未遂。对于未遂犯, 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其次, 程某砍伤周某致其死亡的行为成立故意伤害罪(致人轻伤)。特异体质不中断程某行为与黄某死亡结果间的因果关系, 但程某并不知黄某有血友病的事实, 对死亡结果没有预见可能性, 不承担故意伤害罪(致死)的刑事责任。

再次, 对程某的抢劫罪(未遂)和故意伤害罪(致人轻伤)应数罪并罚。程某系抢劫未果后, 另起犯意实施了伤害行为, 应数罪并罚。

3. 关于程某对黄某的行为

(1) 程某对黄某的行为成立故意伤害罪。程某对黄某进行故意伤害, 是因为拿不到钱而恼羞成怒, 不是为了逼迫黄某给钱, 所以构成故意伤害罪, 不构成抢劫罪。

(2) 对程某伤害黄某的行为应加重处罚。程某故意伤害黄某致其重伤, 成立故意伤害罪的结果加重犯。

4. 洪某检举黄某、程某杀人案, 并经公安查证属实, 构成重大立功。黄某涉嫌故意杀人罪, 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 对洪某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31. 存在问题。《刑诉解释》第18条规定,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时, 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其管辖的案件移送其他下级人民法院审判。本案中, A市中级人民法院是被告人王某的原供职单位, 如果由A市人民法院进行审理违反了程序正义理念, 不利于案件得到公正的处理, 因此本案有必要由上级法院指定A市人民法院将其管辖的案件移送其他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2. 不能。立案、侦查是起诉的前置程序, 未经过立案侦查不能对王小六直接提起公诉。

3. 一般应当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 公安机关、检察院予以协助。法条依据:《监察法》第34条: 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 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 一般应当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 其他机关予以协助。

4. 合法。理由: 19年12月五机关《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7条规定,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认罚”, 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 愿意接受处罚。“认罚”, 在侦查阶段表现为表示愿意接受处罚; 在审查起诉阶段表现为接受人民检察院拟作出的起诉或不起诉决定, 认可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 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在审判阶段表现为当庭确认自愿签署具结书, 愿意接受刑罚处罚。第33条规定, 被告人在审判阶段认罪认罚的, 在前款(基准刑)基础上可以适当缩减。第49条规定, 被告人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没有认罪认罚, 但当庭



认罪,愿意接受处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就定罪和量刑听取控辩双方意见,依法作出裁判。以上规定表明,在侦查起诉阶段不认罪认罚,在审判阶段允许认罪认罚;当庭认罪认罚的,可以适当缩减基准刑,从而体现从宽处罚。因此,本案中审判阶段王某认罪认罚,法院对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其予以从轻处罚,并无问题。

4—1、丙公司提起撤销以物抵债协议的诉讼,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如何?

答:债权人丙公司为原告,债务人甲公司为被告,以物抵债协议的债权人乙公司可以被追加为第三人。

2、以物抵债协议效力如何?为什么?

答:本案中,以物抵债协议,有效。其性质应认定为后让与担保,不能直接依协议执行,应当清算后清偿。

说明:

①以物抵债,是指债务人不能及时履行债务的,以债务人所有的财产抵偿相应债务以结束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种行为。

②当事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以物抵债协议,抵债物尚未交付债权人,债权人请求债务人交付的,如果以物抵债协议是合法有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3、债务人有大量财产可以清偿债务是否构成对于撤销权行使的障碍?为什么?答:构成行使撤销权的障碍。

因为,在债务人有大量财产可以清偿债务的情形下,债务人处分自己的财产不会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因此,债权人不得行使撤销权,不得干涉债务人的自由处分行为。因此,债务人有大量财产可以清偿债务,对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构成障碍。

4、甲公司股东A在未与其妻子商量的情况下,负担保证债务,该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为什么?

答:不为夫妻共同债务,应当为股东A的个人债务。

因为,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本案显然不属于上述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形,因此,本案中股东A所负的担保债务,为其个人债务。

5、因汇票中作了“不得转让”的记载,甲公司对丁公司的出质是否有效?为什么?答:质押后,应区分票据法的法律效果,与物权法(民法)上的效果。

(1)就票据法上的效果而言,票据法之上的质押权无效。

因为,本案中的票据虽然以及依据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背书并交付给债权人,但该票据被出票人背书记载“不得转让”,因此,该票据是不可以背书转让的,既然该票据不可以背书转让,则该票据背书质押,当然也就不可实施。因此,就票据法上的效果而言,票据法之上的质押权无效。

(2)就物权法(民法)上的效果而言,该质押权可以有效。



因为,本案中的票据,完全按照民法物权编的规定予以质押,当然可以产生物权法(民法)上的质押权的效力,相当于债权质押。

(3) 该债权质押的实现方法如下:【票据法解释第8条第(5)项】

清偿期届满,债务人无法有效清偿时,质押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协助执行,向承兑银行承兑或提示承兑该汇票,并就承兑后获得的金钱,优先受偿。

6、罗马轮胎公司认为甲公司与戊公司的租赁合同履行中,财产没有清点清楚,存在财产混同的主张是否成立?为什么?

不成立。财产混同是指公司的财产不能与该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公司的财产作清楚的区分。公司财产与其股东和其他公司财产的分离是公司人格独立的基础。只有在财产分离的情况下,公司才能以自己的财产独立地对其债务负责。财产混同违背了公司财产与股

东财产相分离、公司资本维持和公司资本不变等基本原则,潜伏着公司财产被隐匿、非法转移或被私吞、挪用的重大隐患,严重影响公司对外清偿债务的能力。通常情况下,财产混同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公司营业场所、主要设备与其股东的或其他公司的办公设施完全同一。公司没有独立的账簿及盈亏状况无记录或者记录不实。公司的盈利与股东的收益之间没有区别,公司的盈利可以随意转化为公司股东的个人财产,或者转化为另一个公司的财产,而公司的负债则为股东的债务等等。因此,不能仅以甲公司跟戊公司之间的财产没有清点清楚而认定两公司之间存在财产混同。

7、己公司在获得生效判决后,又提起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的诉讼,是否构成重复起诉?为什么?

不构成重复起诉。《民诉法解释》第248条规定:“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发生新的事实,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本案中,继续履行合同之判决生效后,甲公司交付轮胎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即为发生了新的事实,此即继发性纠纷,己公司再次起诉则不属于重复起诉,法院应予受理。

8、庚公司、辛公司是否可以请求甲公司及其所有全资子公司进行合并重整?为什么?可以。2018年《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32条规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慎适用。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本题中甲公司在其所有全资子公司之间统一调度资金使用,且关联公司之间账目不清,构成高度混同,因此可以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9、假设甲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可以进行合并重整,则重整程序开始后,对于相关公司已经开始的民事诉讼程序有何影响?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9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因此,在戊公司诉甲公司一案中,法院对甲公司采取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20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



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因此,重整程序开始后,丙公司提起的撤销权诉讼、戊公司对甲公司和丁公司的诉讼、己公司对甲公司的诉讼都应当由相关法院作出裁定中止诉讼;当管理人接管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产之后,上述诉讼程序继续进行。

10、开始合并重整后,对于所有权人的影响是什么?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36条规定:“实质合并审理的法律后果。人民法院裁定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破产案件的,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由各成员的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采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重整的,重整计划草案中应当制定统一的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债权受偿方案。”因此,本题中开始合并重整后,各个关联企业的债权人将会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

5—1. 李某以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为被告起诉,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的理由是否成立?

答:法院驳回李某诉讼请求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行政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行政诉讼法》第12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在本案中,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给建设单位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果通知》,确认了建设单位建造的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合格,可以投入使用。但是投入使用的消防栓阻碍了李某的家门,影响了李某家人的出行,属于侵犯李某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因此依据《行政诉讼法》上述条款的规定,李某有权对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也应当受理进行审查,不应当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其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理由不成立。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果通知》的性质是什么?理由是什么?

答:《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果通知》的法律性质属于行政确认。根据《消防法》第11条和第13条的规定,我国的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备案有两种,一种是对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筑实行强制消防验收备案,另一种是对于其他建筑实行抽查,抽中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向公安消防部门申请消防验收,由公安消防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放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果通知》。

本案中所涉及的建筑工程是住宅,所以应该属于抽查验收的建筑工程。这种消防验收意见属于对建筑工程的消防设施是否合格这种法律状态的确认,符合行政确认的一般行为特征。因为行政法通说认为行政确认是行政主体对社会主体的法律地位、行政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事实等进行确定、认可的行政行为。消防验收意见就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于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建筑工程的消防设施合格性的认定,属于行政确认行为。

3. 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在二审期间能否撤销该《通知》?为什么?

答: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在二审期间能够撤销该《通知》。根据《行政诉讼法》第62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



人民法院裁定。”可见，我国

《行政诉讼法》中允许被告在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裁定前改变其作出的行政行为。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可以在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建议被告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规定：“行政诉讼二审或者再审期间行政机关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申请撤回上诉或者再审申请的，参照本规定。”可见，我国行政诉讼中允许法院在一审、二审、再审期间建议被告行政机关改变。那么在本案中，作为二审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的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当然也有权撤销自己之前作出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果通知》。

4. 二审中如果李某申请撤诉，法院应当如何处理？如果不同意李某的撤诉申请，法院的审理对象是什么？

第一问答：二审中如果李某申请撤诉，法院的处理方式有两种可能：第一种，在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撤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果通知》，且李某申请撤诉的情形下，可以裁定准许撤诉。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规定：“被告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原告申请撤诉，有履行内容且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撤诉；……”同一司法解释的第8条规定：“二审或者再审期间行政机关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申请撤回上诉或者再审申请的，参照本规定。”可见行政诉讼二审的撤诉是参照一审撤诉的规定实施。

第二种，如果同时符合三个条件时，法院应当准许李某撤诉，这三个条件是：1. 申请撤诉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2. 被告行政机关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超越或者放弃职权，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3. 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已经改变或者决定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的规定，其中明确了符合以上三个条件时，法院应当准许原告（或上诉人）撤诉。可见，二审中如果李某申请撤诉，法院就应当按照一审撤诉程序的两种处理方式进行处理。第二问答：法院的审理对象是被诉行政行为 and 一审法院的判决。根据《行政诉讼法》第87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在本案中，如果二审法院不同意李某的撤诉申请，法院的审理对象应该是被诉行政行为 and 一审法院的判决。

5. 如果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撤销了该《通知》，建设单位对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的撤销行为不服，如何救济？

答：建设单位对消防支队的撤销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状告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根据《行政复议法》第6条规定：“……（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本案中如果是公安局消防支队撤销了《通知》，会导致建设单位的建筑无法投入使用，影响其使用权益，属于具体行政行为，也就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同时《行政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行政诉讼法》第12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本案中,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的撤销《通知》行为导致建设单位的建筑工程要停止使用,侵害了其财产权益,依法应当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所以,建设单位对消防支队的撤销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状告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6. 原告请求法院判决建设单位限期改正,若法院支持该诉求应该做何种判决?

答:法院应当判决撤销被告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作出的《通知》,并可以判决其重作,但是法院不能直接判决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改正。根据《行政诉讼法》第6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可见行政诉讼中法院原则上只审查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问题,不对其他问题进行审查。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属于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的行政职权,法院不能超越自己的职权范围行使行政机关的职权,因此法院不能判决建设单位限期改正。

6—1 答:有理由。根据《公司法》第34条,有限公司增资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新增资本,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答:没有理由。增资与股权转让不同,增资时,公司战略发展优先于人合性,对超出其实缴出资比例的新增资本,股东不享有优先于外部战略投资者的认缴权。

3. 答:能。B公司出质给D公司的20%股权为B公司所有,股权质押合同有效,又已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股权质押有效设立。

4. 答:能。丙公司对代持股不知情,且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参照《物权法》第106条规定,丙公司善意取得股权质押权。

5. 答: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过程中,E公司可以依据《民诉法解释》第371条,以利害关系人的身份向法院提出异议,对该20%股权主张实体权利。

若已进入执行程序,E公司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7条,向执行法院提出执行标的异议,就被执行股权主张实体权利。也可以根据《民诉法解释》第374条,向作出准许拍卖、变卖股权裁定的法院提出异议,请求撤销该裁定。

6. 答:就程序而言,B公司、D公司和丙公司作为案外人,当然具有提出执行标的异议的资格。但就实体而言,它们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则有所不同。分述如下:

B公司无权提出执行异议。就B公司与E公司之间关系而言,代持股权应归属于实际出资人E公司,B公司对执行标的的不享有实体权利,不足以排除强制执行。

D公司无权提出执行异议。基于第3题的分析,D公司对B公司名下20%股权享有质权,对执行标的即B公司代持的17%股权不享有实体权利,不足以排除强制执行。

丙公司有权提出执行异议。基于第4题的分析,丙公司对执行标的即B公司代持的17%股权中享有部分实体权利,足以排除强制执行。

此外,E公司为被执行人,无权提出执行标的异议,但若执行行为违法可以提出执行行为异议。



加 233 网校法考学霸君微信: **ks233wx19** 好友, 拉你进备考群。法考报名、准考证、成绩查询、等最新报考及时更新, 法考历年真题、《法考精编讲义》等精品备考资料免费赠送。

微信扫一扫进入法考学习交流群



2021 法律职业资格钻石无忧班

每天4元, 名师带你轻松通关

法考性价比好课, 就在233, 带你突破合格线!

【你将收获】

- 三阶段系统辅导, 一次解决主客难题
- 冲刺串讲直击核心考点, 精准减负稳拿关键分
- 老师实时答疑, 50人小班管理, 全程督学
- 2年有效期+1次重学, 7天可退换, 保障齐全

赠送1 纸质版《教材精讲班》讲义

赠送2 纸质版《主观题真题全解班》讲义

纸质版《客观题真题全解班》讲义

赠送3 价值199元/科题库VIP会员

赠送4 价值700元主客观题高频考点班 (限时赠送)



长按识别二维码,
可免费试学20%课程>>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